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 宣布》.....	10/2007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令》.....	11/2007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 令》.....	12/2007
《〈逃犯（大韓民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13/2007

其他文件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1. 梁劉柔芬議員：“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已於 2006-2007 學年在全港小學全面推行，以改善學童的飲食習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 2006 年 2 至 3 月進行名為“小學推行健康飲食基線研究”的調查的訪問對象包括學生及家長，但只限於小學四、五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當局決定受訪對象範圍的理據，以及不包括其他級別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政府為上述運動成立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只包括政府部門、專業及教育團體和學術單位等 10 個界別的代表，為甚麼當中沒有家長、教師及飲食界別（尤其是食物供應商）的代表；採用甚麼準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有沒有評估如此組合而成的委員會如何能夠向上述運動提供全面意見和督導該運動；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就上述運動舉辦多少項新的宣傳及有關活動，以及該等活動的詳情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從小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是非常重要的。透過“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協助學童從小養成及鞏固健康飲食習慣，令兒童可以健康地成長，亦可幫助預防多種與不良飲食習慣有關的疾病，例如心臟病、糖尿病、中風、癌症等。我們除了要持續地推動健康飲食文化外，還要得到各界人士認同和支持，才能取得有效成果。

我現在回答梁議員質詢的 3 部分：

- (一) “小學推行健康飲食基線研究”採用填寫問卷的方式，以瞭解各區不同類型的小學的飲食環境和模式，以及學生對健康飲食的認知、態度和行為。衛生署考慮到小一至小三（下稱“初小”）的學生因年紀關係，理解問卷時有一定困難，回答的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他們的飲食習慣，所以，這次調查並沒有包括初小的學生。此外，有關研究在去年第一季進行，當時的小六學生和家長正忙於為升中作準備，所以調查未有包括小六學生在內。事實上，香港大學於 2002 年在中西區小學進行的同類型研究顯示，小一至小六學生的飲食習慣並沒有明顯分別。有見及此，衛生署決定以小四及小五學生（年齡約為 9 至 10 歲）及其家長作為受訪對象。
- (二) 在決定“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的組成部分時，我們的主要考慮是要取得各相關界別的寶貴意見。因此，跨界別督導委員會現時包括了學校行政人員和老師代表（官立小學校長協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和津貼小學議會），以及家長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而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營造健康飲食校園環境工作小組，亦有食物供應商的代表，他們就制訂“小學午膳營養指引”及改善校園的飲食環境提供了十分有用的意見。

- (三) 為配合“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的推行，衛生署積極地舉辦了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播放健康小食及午膳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在集體運輸系統張貼大型海報，並安排了超過 60 次傳媒採訪活動和舉辦了 6 場記者招待會。此外，衛生署亦藉着舉辦“校園至‘營’特工計劃”，為 146 所學校的老師和家長提供有關營養的意見和培訓。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也包括一些比賽和活動，務求令學生、家長及午膳供應商更積極參與。當中的聯校口號設計和電子心意卡創作比賽，學生可於網上投票，選出最佳的作品。此外，衛生署正公開邀請午膳供應商及家長參加“健康午膳廚神大比併”的分組賽事，並計劃於本年 4 月舉辦全港小學“生果日”，鼓勵兒童多吃水果。

在加強食物供應商與家長及學校合作方面，衛生署已舉辦了超過 25 場簡報會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結盟大會。結盟大會當天共有約 800 名小學師生、家長、食物供應商、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代表參與，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支持推動學童健康飲食。衛生署更會在 2007 年 6 月嘉許表現出色的機構和人士。

衛生署將不時監察各持份者的參與情況及對運動推行的反應，在有需要時會調整工作策略。“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的評估研究會於 2006-2007 學年完結時進行，以便全面檢討各項工作的成效。在未來的日子，衛生署將致力加強家長的營養教育、協助食物供應商增加健康食物的供應，以及促進學校擔當鼓勵及協調食物供應商與學校合作的角色。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說，在 2006-2007 學年完結時會進行評估研究。我想問局長，在推動這項活動時，他自己心中有否一個特定的、希望達到的成果？他希望會看見甚麼情況？此外，當這項成果在未來到達某一階段時，在不久的未來，政府還有甚麼更詳盡的跟進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在這個學年完結時進行研究，初步主要是想看看有參與的學校，其學生及家長在參與這項運動後有否作出改善，特別是學校所供應的食物，或他們在家中的進食方式是怎樣。透過這項初步研究，我們希望會得到更多指引，再看看應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至於理想方面，我們當然希望下一代的年青人均對健康飲食有所認識，以及採取健康的生活和飲食方式。要培養小孩從小到成年有健康飲食，學校便是最好的地方，我們希望學校能全面參與。現時，有一百二十多所學校已簽名參與，我們希望稍後所有學校也可以參與。我們首先會針對小學，希望將來可以伸展至中學。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張宇人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組織跨界別督導委員會，主要目的是想取得相關界別的寶貴意見。我的意見跟局長有少許不同。我覺得這項計劃很好，但不應只取其意見。問題是，日後在取得意見後如何推行？因此，我覺得在跨界別方面，局長應該.....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局長，這個跨界別督導委員會應否容納多些家長、教師及食物供應商，讓他們覺得自己有分參與，令所獲的成果好像自己的 **BB** 一樣？他們可以在推動這項運動時售賣健康飲食的概念，無須局長那麼辛苦地要再動用其他資源。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應該擴大這個督導委員會，加入多些家長和飲食業代表，來協助局長推動這項計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同意這個督導委員會本身要有一些業界代表，特別是家長代表，以便將學校的食物跟家中的食物掛鉤。不過，我要強調，在正式工作方面，我們有一個名為營造健康飲食校園環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了很多食物供應商和家長，最重要的是令他們對整個概念和運動有歸屬感、有 **ownership**，好讓特別是那些供應商在提供食物時，學校和家長均會讚許，兒童也會進食，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很同意這種做法。我們會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性或各方面，好讓我們在擴大這方面的跟進工作時，可以納入多些人才。

鄭經翰議員：從政府的主體答覆，我看到這項運動只屬空談，單是進行教育和推廣而已。我想知道在得出研究結果後，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實際行動，例如提供一些指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鄭議員，我要指出我們這不單是空談，我們正在進行很多工作。除了我剛才所說的那些東西外，已有 127 所學校表示支持，承諾會採取行動。除了接受指引外，它們也會在膳食方面作出改善。在接下來的時間，我們會看看它們改善的情況是怎樣。大家也知道，要影響兒童的進食習慣和口味，是需要一段時間的。不過，我覺得如果學校和供應商願意做，而家長也配合，那麼，成功的機會便會大增。因此，我們會一直在這方面做工作，在這個學年完結後，我們會進行檢討。這並非說在本學年完結後，這項運動便會結束。這是一項持續的運動，我覺得大家要多給這項運動一些時間。我們希望在這一百二十多所學校嘗試了後，我們可以把運動伸展至其他學校，並且把這項工作擴大。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我想是我問得不好，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很直接的。我是問局長，會否制訂一些硬性指引，例如像新加坡般，不准售賣乾炒牛河和可樂？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這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說清楚，我們已在“小學午膳營養指引”中說明應進食哪些食物和不應進食哪些食物，以及學校的小食部不應售賣甚麼零食。我們是有一些實質指引的。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督導委員會制訂了“小學午膳營養指引”。當然，如果學校為學生製備午膳，便可以這項指引為根據，從而達到效果。不過，除了午膳外，學校還有一個小食部，這個小食部是外判給商人營運的，他們會售賣最受歡迎的食物，而薯片和汽水便是最受歡迎的了。局長究竟會否就此採取措施，強制小食部也不能售賣垃圾食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那 127 所學校表示了支持，承諾會按照指引行事。因此，它們跟小食部簽訂合約時可以加入這項指引，令小食部只售賣健康小食，而不售賣一些會影響健康的小食。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只有 127 所學校參加，數目的確是非常少，因為香港有超過 1 000 所中小學。其實，要推廣校園健康飲食，學校的家教會是最關鍵的，因為家教會有權決定小賣部售賣甚麼食物、午飯吃甚麼，甚至家長在家中烹調甚麼食物。政府會否採取一個更務實的辦法，便是約見數百個家教會的家長，要求他們在學校和家庭的飲食健康方面扮演一個更積極而決定性的角色呢？我指的是逐一約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未來數月，我們會看看那 127 所學校的成效是怎樣。我們當然不會滿足於只有那一百多所學校參與，我們希望所有小學均會參與，將來甚至可以伸展至中學。但是，究竟會否採用張議員所說的手法呢？我們當然會跟教育統籌局配合，看看那是否最有效的方法，又或聽聽張議員的意見，看看那會否影響到特別是學校方面的管理，又或家長在回家後，是否也能按照這項指引烹調食物給自己的孩子吃。我們會在這方面進行研究。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末所提及的指引，主要對象是學生、家長還是供應商，抑或 3 方面也要包括在內？因為沒有 3 方面配合，是無法做得到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這當然是要 4 方面也配合：第一是學校；第二是學校的食物供應商；第三是家長；第四是學生自己。我們希望他們全部也會慢慢接受這項指引是自己生活方式的取向。我覺得這有少許是文化的改變，也可以說是要抗衡一些其他引誘的文化。因此，我們要花一段時間和須經過很多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王國興議員：雖然政府剛才在回答時說已為這項計劃進行推廣，但如果家長不配合，很溺愛小朋友，讓小朋友可以很自由地在課餘從小食部購買朱古力或可樂，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能令小朋友聽從政府勸諭，以及令家長也不過分溺愛小朋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也說過，我們進行了很多推廣活動和教育，令家長明白健康飲食的重要性。大家也許看過我們的報告。衛生署在進行研究後也知道，小學生本身是知道甚麼是健康飲食的，因為他們從書本上讀過，也懂得唸出來，但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卻未必跟從，

因為小食部有其他引誘，上街時也有其他引誘，又或正如王議員所說，家長本身很溺愛他們，讓他們任意吃喝，所以便會出現問題。因此，我們這次推行這些活動和推廣是要得到家長參與，要他們明白須言行一致，學了知識後除了懂得說外，還要懂得做。我們希望家長知道在家中應烹調甚麼食物，也會要求學校提供甚麼膳食。這樣，小學生便會慢慢改變，而他們也會接受對自己的健康和將來而言，這是一項好的投資。我剛才說過，這是一項較為艱巨的工作，但也一定要努力進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大家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現時超重和膽固醇高的問題已開始出現在香港的兒童身上。局長剛才回答了很多同事的補充質詢，我想再追問的是，現在甚麼也做過了，例如“生果日”、“至‘營’特工”等宣傳和推廣活動，亦制訂了指引，但小食部卻仍然售賣很多在接下來的一項口頭質詢中，鄭議員所提問的反式脂肪小食。如果這些問題仍然存在，政府究竟要到了哪個階段才會考慮如外國般立法，規定小食部不准售賣甚麼食物？這是最後的一步，我想知道政府何時才會走這一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沒有考慮要如此強硬地限制選擇。不過，我覺得無論是小學生或中學生，他們的反叛性也是相當強的。如果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可能會得出反效果。我覺得永遠也應該先採用教導、引導的方法改變這些飲食習慣，這才是最上算的。如果真的無法教導香港的學生，我們才會考慮採用那些方法。不過，我相信我們的教育制度是相當好的，在這方面一定會有效果。

主席：第二項質詢。

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

2. 鄭經翰議員：據報，鑒於人造反式脂肪會增加患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美國紐約市將於今年 7 月起禁止食肆使用該物質製造食物。此外，美國多間連鎖食物店亦已宣布，會減少使用人造反式脂肪或改用其他植物油製造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本港市民近年患上心血管疾病的趨勢及成因進行研究；如果有，有否發現患病成因與進食含有人造反式脂肪的食物有關；
- (二) 有否計劃效法紐約市當局，禁止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及
- (三) 有否規定進口食品及本地製造食品在其包裝上列明人造反式脂肪的含量，以便市民識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Trans Fatty Acid**，即反式脂肪酸，通常又稱為反式脂肪，屬於不飽和脂肪酸。牛和羊的奶和脂肪均天然含有小量反式脂肪。除此之外，食物中的反式脂肪大多數來自氫化植物油，例如起酥油（**shortening**）和植物牛油。兩者均為餅乾、曲奇餅、蛋糕、酥餅和脆片等油炸食物和烘製食品中的常見成分。在將植物油由液體轉為半固體的氫化過程中，反式脂肪的數量會增加。就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而言，反式脂肪的特質與飽和脂肪相若，即增加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ow-density lipoprotein cholesterol**）（所謂“壞”膽固醇）。除此之外，反式脂肪還會減少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igh-density lipoprotein cholesterol**）（所謂“好”膽固醇），因而增加患冠心病的風險。

心血管疾病是香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命疾病。在 2005 年，因心血管疾病引致的登記死亡人數為 9 302 人，佔總登記死亡人數的 24%。事實上，很多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素是可以預防或改善的，例如吸煙、運動不足和長期受壓等生活因素，以及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和糖尿病等健康因素。有見及此，衛生署早前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心血管健康調查，以瞭解香港人口的心血管健康狀況、心血管疾病及其危險因素例如高血脂、高血糖，以及過重和肥胖等普遍情況，調查結果將於本年稍後公布，而此項調查並不包括反式脂肪的研究。

- (二)及(三)

現時本港並未有法例禁止食肆出售含有反式脂肪的食物，亦沒有規定進口及製成食品須於包裝上列明反式脂肪的含量。不過，我們正努力爭取業界的共識，希望將來全面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後，

如果預先包裝食物附有有關脂肪或膽固醇相關的聲稱時，則須標明飽和脂肪、單元不飽和脂肪、多元不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和膽固醇的含量，並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港暫時沒有計劃效法紐約市，禁止食肆使用反式脂肪。食物安全中心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就規管反式脂肪的最新發展。

鄭經翰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衛生署早前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心血管健康調查，以瞭解香港人口的健康狀況、心血管疾病及其危險因素如高血脂、高血糖，以及過重和過於肥胖等普遍情況，局長表示調查結果將於今年稍後公布，而這項調查並不包括反式脂肪的研究。

可是，有報章報道，據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指出，有研究顯示，只要每天攝取 5 克反式脂肪，罹患心臟病的機率已經大幅提高至 25%，換言之，這是有嚴重影響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有這樣的研究？

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表示，要等待將來全面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後，才會考慮落實明確的標籤制度。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何時才有這樣的標籤制度，以及何時才會禁止使用反式脂肪？如果現在不禁止使用反式脂肪，將來又會否禁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首先，我想指出，鄭議員剛才所提的數字並不是一項研究結果，只是例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或食品法典委員會（下稱“Codex”）等提供的一般指引而已。

至於我們何時才會在標籤制度中規定須標明反式脂肪的成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經指出，我們預備盡快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如果食物聲稱附有脂肪或膽固醇時，我們便會要求它一併列出成分，讓消費者知道。

當然，這是我們預備採取的做法。至於在何時或會否禁止使用反式脂肪，由於某些食物本身亦含有反式脂肪，我們很難加以禁止，例如是否可以一併禁止出售牛肉、羊肉呢？這是未必一定可以的。可是，我們在推廣食物健康時，必須向市民清楚說明哪些食物是建議可多吃一點，或哪些是應該減少食用的，我覺得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衛生署也經常會帶出這樣的信息。我們希望在完成心血管的研究後能發放一些信息，讓市民可瞭解哪些食物會增加這方面的風險。

鄭經翰議員：我的質詢是問有關人造反式脂肪的，但局長剛才說牛肉或甚麼肉也含有反式脂肪，所以無法禁止。我的質詢很清楚是問人造反式脂肪，這是我要澄清的。

主席：鄭經翰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質詢時間內並不容許澄清的，只容許你就未獲答覆的部分提出跟進質詢，你可以站起來重複該部分。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沒有未獲答覆的部分。有沒有？

鄭經翰議員：有。為甚麼我要澄清呢？因為我的質詢是針對人造反式脂肪的，我想局長弄錯了，以為我是要禁止所有反式脂肪，所以便回答說不會禁止。如果是人造反式脂肪，局長又會否禁止呢？

主席：你可以重複提問該部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暫時沒有打算禁止含有人造反式脂肪的食物，主要原因是其風險與其他含脂肪的食物相似。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禁止時，必須考慮應該根據甚麼理據。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勸諭市民不要進食太多高脂肪或含反式脂肪的食物。就這方面，正如議員剛才亦已指出，Codex 和世衛等也有這類指引。所以，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教育市民，讓他們懂得選擇一些健康的食物，而不是一律禁止任何有害、影響健康的食物。就這方面，我想應該讓市民知道並非所有食物只是分為黑、白或可否進食，而是要作出選擇的。最重要的是均衡飲食，並在選擇食物時以健康為主。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十分多謝鄭經翰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因為他已經教懂.....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他令我懂得為甚麼我會有膽固醇高的情況，即是我體內好的膽固醇少，而壞的膽固醇多。

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不可以抱着如禁煙般的決心，禁止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呢？大家也可以看到，心血管疾病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命疾病。局長對我們的健康是否關心不足，所以在這方面變得軟弱無力呢？既然紐約也可以這樣做，而世衛也已經發出指引，如果只倚賴教育而沒有任何法律規管，這些指引最後可能只會化為烏有，反式脂肪仍然是會被吃進肚子裏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向李卓人議員指出，禁煙的法例跟對這件事的理解是不一樣的。要實施禁煙，是因為吸煙會對旁邊的人造成影響，但吃雞批未必會對旁邊的人造成影響——除非你把食物吐了出來。

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最重要的，是讓每一位市民知道進食的食物是否健康、要吃多少。我相信偶爾吃一兩條薯條是沒有問題的，但天天吃便會有問題。這也是為甚麼美國這麼關注這問題，因為他們的進食習慣與香港人有很大差異。所以，我們做任何事情，也必須緊貼和切合本地的飲食文化和食物安全的需要。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引用的禁煙例子不僅會影響他人，還會影響吸煙者的健康，局長也希望市民戒煙的……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究竟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為何局長不是像呼籲市民戒煙一樣——也不要說禁煙了——透過法例減少這方面對市民的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更為貼切的做法，是我們如何勸導市民戒煙和勸導市民減少進食肥膩食物，我覺得這樣會較為正確。主席女士，我覺得這兩件事是我們同樣要做的，我們現在進行了很多推廣戒煙的工作，同時，我們亦希望透過健康的飲食教育，讓市民知道如何選擇食物。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指出，因心血管疾病而死亡的數字，大約佔總登記死亡人數的四分之一。可是，局長的處理手法仍然只是勸諭市民減少進食不健康食物，多進食健康食物，這是否反映出“勸諭”不大奏效？如果是有效的，便不會有這麼多人患上這種病。但是，很可惜，局長在.....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局長，為甚麼看到別的國家已經有這樣的計劃、政策和法例，但在回答鄭經翰議員的質詢時，卻完全沒有解釋為甚麼不這樣做，只表示會密切關注？雖然現時問題已經這麼嚴重，勸諭的方法也不奏效，但他既沒有說明別人的做法有甚麼不好，也不肯這樣做，他要如何面對問題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如果已經提了出來，你可以坐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紐約市去年 12 月 5 日才開始立例規管，而且規管只限實施於例如醬料、油類方面。可是，對於 doughnut 或 cake batter 一類的食物也沒有禁止。就此，我們要詳細瞭解他們正在做甚麼，因為全美國有這麼多人，但只有紐約市這樣做，是否他們這樣做，我們便要立即跟隨呢？這是要小心處理的。如果全世界做任何事，我們也要跟隨，那麼香港便會成為一個法例城市了。所以，我們一定要看清楚究竟他們的理據是甚麼。

此外，我也要清楚指出，香港人在心血管疾病方面的情況比美國遠遠好得多，死亡率或病發率差不多只是他們的一半，而大家的飲食習慣亦相當不同，所以我們要小心，特別是引進強制性的規例時，要留意是否適合香港人的做法。我一直認為在食物方面，香港是有很多選擇的，可以很容易找到一些健康的食物。至於盡量減少進食不健康的食物，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因此，我覺得教育市民相當重要。

剛才梁議員提到香港的心血管疾病的死亡率高，但這並非全部也是受食物影響的，有很多是由於先天性問題、吸煙或其他例如糖尿病或高血壓等問題引致，而不一定與食物有直接關係。所以，當我們完成分析後，便更能瞭解哪些人特別容易患上心血管疾病。希望大家不要特別把這個問題升級，要客觀一點看這個問題才可。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認為.....

主席：你直接提出你的跟進質詢吧，不要說你認為怎樣，因為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的，主席，我提出勸諭市民不要進食是沒有效用的，局長有甚麼改善辦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大同意勸諭沒有效用的說法，我們做了很多工作，亦看到很多人在飲食方面已健康得多了。我跟各位議員吃飯時，也知道各位很關心食物的營養，所以，我相信這勸諭並非真的沒有效用。我們會繼續這些工作，也希望各位幫助政府共同推廣這些工作。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很具體地表示將來實施標籤制度時會考慮這件事，但據我瞭解，第一，丹麥已經禁止使用這種反式脂肪，第二，標籤制度分兩個階段，但明年實施的第一個階段和將會推行的第二個階段，也完全沒有把反式脂肪包括在內。我想問局長，是否接納民主黨的意見，在第一個階段或第二個階段中，將反式脂肪加入為標籤的內容之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指出，丹麥並沒有禁止反式脂肪，只是訂出條例，規定加工處理食物時，每 100 克食物之中，不能含有超過 2 克的反式脂肪，這是程度上的處理，而並不是全面禁止，也有其他國家考慮這方面的做法。我們要考慮這些材料在香港是否常用，以及所使用的分量。如果我們要訂出任何規例，也須研究清楚才可。

至於標籤方面，我要強調，如果任何食物聲稱含有脂肪或膽固醇，我們希望將來在立法時，一定要在標籤上列明所含的反式脂肪成分有多少。

李永達議員：我已很具體地問局長，在實施標籤制度第一個階段或第二個階段時，會否把反式脂肪加入在內？主席，我就是問這一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回答，主體答覆亦已指出，如果食物聲稱含有脂肪或膽固醇，我們一定要求列明反式脂肪的成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關心這個病引致多人死亡，局長表示會加強教育市民，以改善問題。“唔該”局長解釋如何教育市民，有甚麼計劃來達到減低市民因心血管疾病而死亡的成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譚議員，不用“唔該”（眾笑），因為這是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推廣所有的健康活動時，讓市民知道何謂健康的生活方式，這不止是食物那麼簡單，還包括經常運動或早睡早起，能夠有較為規律化的生活，而不要做一些危害身體或高危的活動。我們會一直進行這方面的教育，衛生署和其他有關部門亦會做。香港作為一個資訊發達、有那麼多傳媒的城市，我覺得我們可以盡量利用這些渠道，向市民提供健康的信息。我並希望各位議員有機會曝光時，也盡量利用這些機會，傳遞一些正面、健康的信息給市民和選民，讓他們也能享有健康的生活。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對，多謝主席。我剛才是要求局長解釋以甚麼教育、宣傳來達到目標，既然已有這麼多人因這種病而死亡，局長有甚麼教育目標呢？

主席：可以了。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教育目標便是讓所有人瞭解疾病的成因。我相信心血管病是不可能完全消失的，人類始終要面對死亡。但是，如果病情輕微，又或是家族遺傳，便可以有及早治療的方法，不論是通過衛生署或其他渠道，也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宣傳。最重要的其實是生活方式，正如我剛才說過，如果我們有良好的生活方式，我們可以預防很多疾病，心血管疾病也是其中之一。

至於能否減低心血管病的死亡數字，這卻未必一定可以，因為如果人不是有病便不會死亡，而每種疾病也有不同的預防或減低方法。但是，我相信最重要的，始終是盡量延長香港人的壽命，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無論衛生署或其他部門也會進行宣傳，例如醫生在診症時也會勸諭病人應該怎樣做，任何有關的專業人士也有責任這樣做。政府和所有機構也應該盡量利用這些機會教育市民。

主席：第三項質詢。

柴油私家車的登記

3.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多間歐洲汽車生產商出產的柴油私家車和使用氫燃料的另類環保車，其廢氣排放量之低與汽油私家車不相上下。然而，有車主表示，本港登記柴油私家車的法例非常嚴格，車主往往須把柴油私家車的車廂改裝，才能把車輛登記為客貨車，這類環保車輛因而未能在本港普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研究同等馬力的汽油私家車和柴油私家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例如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數量有甚麼分別；若有研究，結果是甚麼；
- (二) 會不會考慮降低現時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令這類環保車輛得以登記；及
- (三) 有沒有研究引進上述氫燃料另類環保車是否有助減低本港的汽車廢氣排放量；若有，研究的結果；若沒有研究，會不會考慮進行有關研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汽油私家車的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現時遠比柴油私家車優勝。以同等汽缸容量的歐盟 IV 期型號汽油私家車和柴油私家車作比較，柴油私家車平均每公里排放的粒子比汽油私家車多十四倍。在氮氧化物排放方面，柴油私家車的排放較汽油私家車多七倍；個別車種更排放多達二十五倍的氮氧化物。

政府管制車輛排放的原則及政策非常明確。無論是柴油私家車或汽油私家車，重點在於車輛的實質環保表現。政府現時要求兩類私家車的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要達到同樣嚴格水平。

香港現時與先進國家同步，對汽油私家車實施最嚴格的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由於美國加州的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與歐盟 IV 期汽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相若，所以目前香港對柴油私家車採用了美國加州的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資料顯示，現時仍然沒有柴油私家車能符合美國加州的柴油私家車標準；但有歐洲及日本車輛製造商已計劃分別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在美國加州推出符合其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屆時這些柴油車輛型號會否在本地推出則由市場決定。政府相信隨着廢氣排放控制技術的進步，當柴油私家車的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能普遍降低至汽油私家車的水平時，柴油私家車自然會越來越普及。

至於貨車方面，它們的載重和操作要求和私家車不同，因為引擎技術的限制，貨車並不像私家車一樣有大量汽油型號和款式供應市場，很多貨車甚至沒有汽油型號，所以政府容許貨車使用符合現時最嚴格排放標準，即歐盟 IV 期的柴油貨車。

現時香港大氣中，尤其是路邊的粒子和氮氧化物濃度仍然很高，所以政府不會放寬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我們還會繼續跟隨國際水平收緊車輛的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署一直密切監察海外汽車科技的發展。現時資料顯示，以氫氣作為車用燃料的技術仍未完全成熟。現時亦未有一套國際間認可的標準規管以氫氣為燃料車輛的設計和使用。雖然有個別車輛生產商有製造以氫氣為燃料的車輛，但這些車輛主要是用作試驗用途，為試驗及完善有關技術提供數據。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氫氣車輛的技術發展，當有關技術更趨成熟時，我們便會研究引入本港的可行性。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仍然沒有柴油私家車能符合美國加州的柴油私家車標準，這是否等於香港引用了一項遙不可及的標準呢？

雖然局長表示容許柴油私家車在香港登記，但實際上並沒有車行可以供應這類汽車。反過來說，她又指由於貨車沒有太多汽油型號和款式，所以容許貨車使用柴油，這令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有一個雙重標準。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既然有車主可以把柴油私家車的車廂改裝，把一至兩排的座椅拆掉，在機件毫無改動之下，便能夠以客貨車的標準進行登記，為何政府不乾脆讓這類所謂假扮客貨車的私家車，在無須改動機件的情況下獲得發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訂下嚴謹的柴油私家車標準，其實是根據我們一貫的空氣污染管制政策。由於私家車佔全港汽車總數的 65%，而它的行車里數是 40%，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絕對不能有任何放鬆，特別是汽油私家車是一種很成熟的取代品，而它們亦可以大大減低空氣污染的程度。因此，我們會利用這個政策來控制空氣污染。

至於這個標準，雖然現在還沒有一間商業車廠可以生產符合標準的汽車，但加州在改善空氣污染方面，一貫是以科技來推動。當它訂定了這個標準後，便自然會有車輛製造商發展這類汽車，而我們每年都聽到有車輛生產商表示他們明年便會有這類產品。因此，我們不是超前很多，只是政府要在這方面起帶頭作用，以更嚴謹的標準來吸引車輛製造商發展這方面的科技而已。

至於私家車和客貨車方面，它們是兩類完全不同的車種。就運輸署方面來說，輕型客貨車在構造上要有一個完全封閉的車身，而該車身必須是車輛的一整部分，不能隨便改動。在固定方面，前後車身必須各有一塊合規格的夾板，車子兩側不能有任何窗子。私家車則並沒有以上的規定，而且駕駛者的駕駛執照也不相同。每輛客貨車的貨倉構造，是必須在司機位後保留一定的空間，最少預留一半，而與車廂之間也必須有固定的夾板。

最重要的是，運輸署不會隨便容許私家車改裝成為輕型客貨車。在過去 3 年，只有少於 60 輛車能夠成功獲得發牌，而它們均是基於某些特別原因才可以改裝。所以，這並不是一條走法律罅的途徑。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林健鋒議員剛才也提出補充質詢——提出我們選擇以美國加州的標準作為柴油私家車排放廢氣標準，而加州在這方面是全世界首屈一指的領導，我們是否想超英趕美地與他們看齊呢？其實，歐盟也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君彥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歐盟其實也用很多柴油車輛，即批准很多柴油車輛行駛，而環保對歐盟來說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亦是選用歐盟 IV 期的標準。我想請問，政府有否研究歐盟為何會採用這個歐盟標準，而香港則不採用這個標準，反而採用一個無人可及的美國加州標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確是想超英趕美，尤其是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我們想做得更好。我們現在的空氣質素的確很差，相比於很多城市，我們均比別人差，特別是在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方面。所以，針對這兩種排放物，我們便必須採用最嚴謹的標準，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否一定要採用柴油私家車呢？既然已有代替品，當採用汽油私家車令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均可大大減低的時候，我們在政策上便必須採用最嚴謹的標準。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氫氣車輛技術仍未成熟，待有關技術更成熟時政府才會研究引入本港的可行性。但是，天然氣車輛的技術已經非常成熟，很多國家都已引入，而最重要的是它適用於重型車輛，包括貨車、巴士等車種均可以使用。我想請問，政府是否已經開始研究把它們引入本港的可行性，如果是，現在是到了哪個階層呢？我們何時才會有天然氣的貨車、貨櫃車和巴士等車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天然氣的確已是一項成熟的汽車科技，它的優點是可以減低排放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並且較同類型的柴油車輛少很多。在這個問題上，機電工程署現正委託一間顧問公司就本港引入天然氣巴士和重型車輛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在 2008 年年初便會有結果。

我希望大家能夠瞭解，因為天然氣也涉及氣站，即 **infrastructure** 方面的問題，基本的基建如何配合呢？在這類車輛在香港行駛時，我們能否提供足夠的加氣站呢？這也是其中一項最關鍵的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提到，有 60 輛由柴油私家車改裝為輕型貨車車輛能夠成功登記。我想請問——雖然局長剛才已提出了有關杜絕濫用的情況，即杜絕濫用柴油私家車的情況，但我也不同意把這類柴油車稱為環保柴油車，“環保”一詞在此有否被濫用呢？簡單來說，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對於該 60 輛汽車，政府是基於甚麼基礎而向它們發牌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關於每輛車輛為何可以改裝的詳細資料。不過，我剛才其實只是想指出，在十萬輛車輛之中，3 年內只有 60 輛能成功獲發牌，是一個很小的數目，而它們還須在特別情況下才可以改裝。但是，我手邊沒有批准它們改裝的詳細資料。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空氣質素的標準很多時候是跟隨歐盟的標準，因為歐盟的標準是很嚴謹，以及廣泛獲得接受。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中表示，現時美國加州的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與歐盟 IV 期相若，但她在同一段中又表示“現時仍然沒有柴油私家車能符合美國加州的柴油私家車標準”，這便是第三段中互相矛盾的地方。此外，她也在主體答覆第五段的最後一句表示“我們還會繼續跟隨國際水平收緊車輛的排放標準”，我們同意是應該收緊汽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但是，如果她說要跟隨國際的水平，歐盟的標準已經很高，而除了加州外，美、加兩國的標準也很高，我們為何不是跟隨其他較大地區的標準，而單單跟隨一個地方的標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說歐盟 IV 期與加州的標準相若，所指的是汽油方面的標準。在柴油的標準方面，歐盟的柴油標準跟加州的標準並不相同，因為加州的柴油標準大大低於歐盟，所以我們選擇了一個較低的標準。就香港的情況來說，在整個空氣污染的問題上，汽車污染是很嚴重的，尤其是路邊的污染，所以我們選擇了一個更嚴謹的標準。

這個標準也不是天馬行空的，而是在科技上顯示有汽車可以達到這個標準的時候，加州才開始引用。所以，在這方面，我們選擇了跟隨一些最嚴格的標準。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如果我們繼續跟隨國際水平來收緊車輛排放廢氣的標準，而我們在空氣質素方面是常常跟隨歐盟的標準，為何單單這方面卻不跟隨呢？雖然指明會跟隨國際水平的標準，但為何這方面卻不跟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已經作出解釋，國際是包括歐洲和美國的，我們在這方面是選擇了一個最嚴謹的國際標準。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剛才提出是為了環保，而且代價似乎也不是太大。但是，她有否忽略了一點，便是柴油的價錢實際上比汽油便宜很多。對於所有的私家車的車主，如果可以兩者兼得時，即既可以做到環保，而價錢也可以較低的時候，對他們來說其實是一個大幫忙。局長可否回答我們，政府是否在“斬腳趾避沙蟲”，其實只是想增加稅收而已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如果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般能夠兩全其美，當然是最好的。大家都知道，柴油車輛的機器效率較高，計算起來，價錢便會較為便宜，但與此同時，正如我剛才說過，即使是一部歐盟 IV 期型號的柴油車輛，它排放的粒子比汽油車多十四倍，而氮氧化物也多數倍。所以，我們便選擇了對柴油私家車採用一個更嚴謹的標準，因為它有一個更清潔的代用品，便是汽油私家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按照政府現有的政策，有關汽車的技術差不多要待成熟後，才容許引入香港。

除了剛才提到的柴油和氫氣燃料外，其實還有一些使用 *bio-diesel*、電力、酒精燃料等的車輛，技術其實亦已經非常成熟，尤其是在生物燃料方面已經非常成熟。請問政府在這方面又做了多少準備和推動工作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蔡議員剛剛提及的生化柴油及其他燃料，我們都是容許的，只要它的排放標準能符合我們現在的標準便可以使用。

至於生化柴油方面，全世界其實也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它主要的用途是在一些農業社會的生產上，例如生產甘蔗及玉米，在農作業中抽取出來的生化柴油可以代替石化柴油，這是有好處的。

雖然香港也有很多人向我表示很想引入生化柴油，但在價錢方面並沒有甚麼好處。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即是說沒有一個市場讓它們可以引入。每種東西在不同的地區使用，均是因為具有其他客觀條件才能令它們得到市場的支持。對於所有柴油或其他油，道理也是一樣。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其實是問局長，政府究竟做過甚麼工作呢？她只是說這些不可以、那些也不可以。雖然她提出要改善，但接着又表示價錢方面沒有市場。當局最少要做點事來鼓勵，我想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措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生化柴油方面，我們正跟日本車廠研究在柴油車輛使用這類生化柴油時須有甚麼規定。換言之，我們只是在技術層面上，跟業界和車廠研究如何能夠更有效地使用這些生化柴油，而其他則由市場來決定。

主席：第四項質詢。

虐兒個案

4. 蔡素玉議員：主席，鑒於近年虐兒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區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虐兒的舉報和求助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個案的施虐者是受虐兒童的未婚父母或單親家長；
- (二) 當局將會如何加強現行處理虐兒個案的機制，以期根據虐兒個案的家庭特徵及早識別虐兒高危家庭，並向他們提供適時的協助；及
- (三) 會不會彈性地向有較多虐兒個案的地區增撥資源，以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專門處理虐兒問題的服務計劃或地區協調機制的先導計劃；如果會，有關的詳情；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一直重視保護兒童的工作，亦絕對不會姑息施虐者。社會福利署（“社署”）、警方和有關部門會跟進每一宗所知的個案，並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需要，採取最合適、最專業的處理方法，全力協助受虐兒童。

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統計數字，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新舉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字分別為 622 宗、763 宗及 594 宗。有關虐待兒童個案發生地區的分類數字，在附表裏已詳細列出。

根據社署的紀錄，在上述年度向社署舉報的個案中，分別有 405、490 及 405 宗（2006 年 1 月至 9 月）涉及的施虐者為受虐兒童的父母或繼父母。社署並沒有該等施虐者婚姻狀況的分類數字。

- (二) 現時，分布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福利服務及安排不同的親子活動之外，更特別注重及早介入，着力主動聯絡和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協助他們與社區組織互助網絡，增強這些家庭的抗逆能力。

此外，政府自 2005 年起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計劃以社區為本，利用現時為超過九成新生嬰兒提供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透過更妥善協調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加強不同界別的合作和聯繫，以便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兒童甚或有危機風險的孕婦或家庭，以適時作出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單位，以便及早提供介入服務。我們打算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廣到全港。

與此同時，當局在 2006-2007 年度起，額外撥出每年約 3,000 萬元的經常費用，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展開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一些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向他們介紹並鼓勵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

專責處理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個案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則提供外展、危機介入、個案和小組治療服務，以及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自 2004 年起，社署增加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資源，服務課的總數已由 5 隊增加至 8 隊。來年，我們會繼續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以及增強臨床心理輔導服務，為受虐兒童提供適切的協助。

- (三) 社署自 2001 年加強了地區福利專員的角色及職能，讓他們專責在地區層面推動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和合作關係。福利專員亦就地區需要和服務緩急次序方面，推動地區內非政府機構

建立共識，透過不同的方式，例如重整服務、加強協調、簡化工作程序及釐定工作優先次序等，務求能令各機構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回應轉變的服務需求。此外，社署亦檢討了地區協調機制，除現行以特定服務劃分的地區協調機制外，亦於 2006 年起分階段於各區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預計於 2007-2008 年度全面推行，以進一步加強地區福利專員在制訂和規劃地區整體福利策略的工作。

最終來說，要建立一個無家庭暴力的社會，讓兒童在一個充滿關愛、悉心培育的環境下成長，實在有賴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會繼續推行一連串的家庭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計劃，以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的重要性。例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編製了多個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教案，協助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為學生推行相關活動。我們也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動社會資本，建立鄰舍互助網絡，為有需要的家庭作出關懷配對，並強化家庭關懷互助、互愛，以期減少虐兒的情況。

附表

2004 年至 2006 年（1 月至 9 月）
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地區分類

地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1 月至 9 月）
中西區	5(0.8%)	7(0.9%)	4(0.7%)
離島	9(1.4%)	14(1.8%)	14(2.4%)
灣仔	5(0.8%)	2(0.3%)	8(1.3%)
東區	25(4.0%)	31(4.1%)	27(4.5%)
南區	12(1.9%)	12(1.6%)	16(2.7%)
油尖旺	23(3.7%)	23(3.0%)	25(4.2%)
九龍城	27(4.3%)	21(2.7%)	29(4.9%)
深水埗	37(6.0%)	39(5.1%)	46(7.7%)
黃大仙	31(5.0%)	26(3.4%)	26(4.4%)
觀塘	59(9.5%)	78(10.2%)	54(9.0%)
西貢	23(3.7%)	38(5.0%)	19(3.2%)
沙田	41(6.6%)	43(5.6%)	23(3.9%)
大埔	24(3.9%)	37(4.8%)	18(3.0%)

地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至 9 月)
北區	31(5.0%)	41(5.4%)	17(2.9%)
元朗	93(15.0%)	133(17.4%)	89(15%)
荃灣	19(3.1%)	29(3.8%)	23(3.9%)
葵青	55(8.8%)	50(6.6%)	56(9.4%)
屯門	73(11.7%)	102(13.4%)	76(12.8%)
香港境外 ¹	8(1.3%)	15(2.0%)	4(0.7%)
資料不詳 ²	22(3.5%)	22(2.9%)	20(3.4%)
總數	622(100%)	763(100%)	594(100%)

¹ 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在香港以外的地方。

² 受虐兒童未能提供有關虐待事件發生地點的資料。

蔡素玉議員：主席，就政府提供的數字，我們看到有很多重災區都是位於基層市民眾多的區域。我想請問政府，會不會就家庭虐兒或虐老的嚴重情況而放寬入住公屋的限制，例如讓他們分單位居住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未曾就此課題作出分析，究竟放寬公屋限制是否可減少他們的暴力。現時，我們最重要的策略是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以幫助家庭解決本身的問題。我相信如果房屋問題是主因的話，我們當然會配合有關的部門，看看如何處理此問題。

陳婉嫻議員：蔡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及 2002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4 年的有關個案數字，但局長說沒有關於施虐者的婚姻狀況的數字。我想問，為何當局沒有這類分析呢？例如單親的、新移民的、貧窮家庭的或其他的，這些均會有助政府將來或在下半年組成的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這些分析都是很重要的內容。我想問局長，為何我們取得如此多個案的資料，也不作出這類分析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所做的分析，第一方面主要是看該個案是屬哪一類型的虐待，例如身體或精神等各方面，我們是有做分類的。第二方面較為重要的，是施虐者和受害者的關係，我們是有統計的，例如施虐者是父母還是家人（兄弟姊妹）、繼父、繼母或其他親戚，我們是有就這些方面作出統計的。可是，有關父母本身婚姻狀況的資料的而且確是沒有

的，我亦詢問過社署現時有沒有作出這樣的統計。至於這是否有用的資料，我們當然要考慮一下，可否把它加入資料搜集的過程中。我知道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我們亦會交由社署研究一下。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因為在施政報告裏……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項問題……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只須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不要說其他事項了。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最後是問，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準備構思在下半年組成家庭事務委員會，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為此作一個準備呢？這些資料對於家庭事務委員會都是很重要的內容，為甚麼不做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暫時不可以說這方面與家庭事務委員會是否有直接的關係。當然，我剛才說過，一直以來，即在過去 3 年，就虐兒方面，施虐者和受害者是父母和子女的關係是佔 63%至 67%之間，我們覺得這是重要的，至於究竟是否因為父母的婚姻狀況而影響他們要施虐，我們則沒有這方面的分析。

何俊仁議員：我實在難以理解，當香港正面對如此嚴重的家庭暴力和虐兒問題，政府竟然沒有進行全面的統計和研究，以瞭解有虐兒或家庭暴力的家庭，例如家庭成員的婚姻狀況，以至他們的經濟和文化背景等，我實在難以理解。現時唯一最有用的資料，便是附表內的分區數字，我想局長都有留意到，屯門和元朗這兩個地區的個案數目，持續 3 年均是雙位數字，是較其他地區突出的，而兩者加起來則佔了總數的差不多三成。我想問局長，表面上，他會否覺察到，那是由於這些地區特別多新移民家庭的關係？因為這些新移民家庭會有文化上的隔膜、語言的隔膜，不懂得使用社會服務機構，以及有經濟困難——因為我們對新移民有很多“上樓”政策或綜援限制等。所以，我想問那是否跟這些方面有關呢？如果局長覺得是有關的話，那他有甚麼相應的政策來改善，以減少虐兒的危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察覺到某些地區有較多虐兒個案，例如元朗、屯門和觀塘這 3 個地區，而因應這種情況，我們亦在這些地區加強了資源。簡單來說，第一方面，我們首要的做法，當然是希望作出預防，能在區內進行更多推廣工作。何議員也看到，例如天水圍區有很多新移民，他們可能是較窮困的居民，或是他們之中有較多人領取綜援，我們便會多做一些社會工作，第一方面，是令他們知道有社會機構可以幫助他們處理問題，或解決他們的心結問題；第二方面，我們亦會在這 3 個地區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以及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方面增加人手。現時，有關人員的工作並非只是坐在辦公室裏等候，很多時候，他們亦會深入地區，認識區內的居民，瞭解哪些家庭有問題，以期及早介入。

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有一個重點，便是在引入“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後，對於那數個試點的確是有幫助的，這樣做能及早瞭解哪些家庭是 **at risk**，即有危機會出現家庭和諧的問題，例如媽媽是吸毒者、或是單親家庭、或是成員有精神病等各方面的問題，我們便能及早介入。因此，在各方面的配合下，不論是政府還是其他非政府機構，都會一起合作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當然，對於一些我們認為是比較高危的地區，我們會增加資源，並提高警惕，同時，我們亦要令該區市民更團結，互相照顧。在大家合作和互相關懷方面，我們亦在其他資助（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方面增加更多 **projects** 和進行相關工作。我相信這是一項很困難、但必須做的工作，來年，我們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有一點沒有回答，那便是有沒有考慮改善針對新移民的房屋和綜援政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就虐兒的因素方面來決定哪些是最有效的策略。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房屋是主要因素，我們當然會跟有關部門商討。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從附表看到，元朗和屯門可以說是虐兒的黑點，我們看到資料顯示，那些數字不單沒有降低，特別是屯門，甚至有上升的趨勢。我想問政府，既然這麼多年來，該兩個地區都是虐兒黑點，為何政府沒有採取特別的措施來改善該兩個黑點呢？如果有，那些措施是甚麼呢？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讓我重複說一說，我們的措施一方面是預防，另一方面是介入。在預防方面，我們在該些地區增加了很多 projects，希望幫助那些特別是單親家長或失業者，處理一些例如教導子女和家庭的問題，我們是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的。在介入方面，我們在那 3 個地區增加了人手，特別增加了保護兒童重案組的人手，讓他們可及早處理。

此外，我們亦跟警方和其他非政府機構加強了這方面的協調，如果有任何轉介，便會更為容易。當然，我相信永遠也要隨着社會的改變而增加資源，我同意現時的服務未必能減少很多虐兒個案，但我希望再繼續在這方面工作，以期增加整個地區的團結性及和諧性，並希望有助減低這方面的數字。此外，如果真的看到有虐兒的先兆，有關機構便可告知社工，讓其介入。就很多虐兒個案的發現，並不是有關個案家庭主動提供資料，而是大多數由他人發現的，尤其是社工、學校或鄰舍等，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增加警惕，令他們及早把問題告知社署，讓我們能即時介入。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提供的數字告訴我們，在過往 3 年（包括 2006 年），情況並沒有改善。其實，政府是否更有需要提出較特別的措施來處理這些特別的問題呢？

主席：你這項跟進質詢並不完全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不過，為了節省時間，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尋求任何創新的意念和做法，我們是會做的。多謝湯議員提醒我們，是經常也須尋求一些新“橋”來處理這些問題的。當然，如果舊“橋”是有效的話，我們當然要繼續採用，但如果有更更新和更有效用的做法，我們也會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最新一任的警務處處長上星期來到立法會時亦說，家庭暴力個案飆升得很厲害。但是，如果局長告訴我們，根據社署的資料，虐兒個案只是上升了少許，那麼，我想問局長，這個數字是否最全面？為何只有社署的資料？有沒有一併看警方和其他方面的資料呢？局長剛才也說要靠他人舉報等，如果家庭暴力個案在這數年內上升

得如此厲害，他有沒有分析為何只有這些虐兒個案呢？以及有沒有跟其他相關部門傾談過，以取得一個準確的數字，並知道問題的所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有警方的數字，但由於我們也要核實清楚，或許我在會後向各位議員補充這個數字。

劉慧卿議員：我覺得很奇怪，這項質詢所問的便是關於虐兒個案，為何局長的主體答覆沒有清楚回答，到現在才說要回去核實資料呢？這是甚麼原因？為何只給我們一個“天一半、地一半”的答覆，讓我們看不到整幅“圖畫”？為何局長會這樣回答的呢？

主席：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問題，但卻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且看看局長是否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警方所接獲案件的有關報案原因，未必跟我們社署的完全一樣，因為有些案件是向警方報了案，但沒有尋求社工的協助，也有些是尋求了社工的協助，但沒有向警方報案的。由於我是負責社署的工作，我覺得我們當然應該向議員提供社署的數字，但如果議員想要警方的數字，我也可以提供給大家。（附錄 I）

主席：第五項質詢。

監管裝飾性隱形眼鏡

5.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多名市民因配戴裝飾性隱形眼鏡而染上眼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報告；及
- （二） 政府現時如何監管裝飾性隱形眼鏡的質素、註冊、銷售及驗配等事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收到市民因配戴裝飾性隱形眼鏡而染上眼疾的個案。
- (二) 一般在香港供應的消費品，包括裝飾性隱形眼鏡，其安全是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規管。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行該條例及規例。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 條所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

- 消費品的用途及售賣的形式；
- 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以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及
- 符合標準檢定機構就該類別消費品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以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凡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的消費品，如果有關於貨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字句標籤，該等標籤必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經常派員從市面商鋪抽取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檢驗，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消費品能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海關亦會跟進投訴以調查被投訴的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海關過去未有收到涉及裝飾性隱形眼鏡的投訴。

此外，有矯視作用的裝飾性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儀器的一種。目前，衛生署透過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讓醫療儀器的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把其醫療儀器載列於衛生署所備存的列表中，以便在出現事故時進行回收及採取相關的跟進行動。

至於驗配隱形眼鏡，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及附屬的《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只有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才可配處或按處方供應隱形鏡片。

曾鈺成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表示當局沒有收到市民因配戴裝飾性隱形眼鏡而染上眼疾的個案，但據傳媒報道，事實上有市民因配戴這類隱形眼鏡而染上眼疾；而且有眼科醫生表示，每逢節日後，例如萬聖節、聖誕節過後，便有市民因配戴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而要求診。眼科醫生亦表示，配戴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的風險更大，因為其透氣度低、弧度較難配合角膜，以及出現脫色的現象。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目前的政策是把有矯視作用的，無論是否裝飾性隱形眼鏡，只要有度數的便會受嚴格規管，受衛生署規管；如果市民驗配這類具度數的隱形眼鏡，必須由眼科醫生或有資格的註冊視光師替他們驗配。可是，沒有度數、純粹是裝飾性的隱形眼鏡則不受上述規管。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同意眼科醫生所說，配戴沒有度數的裝飾性隱形眼鏡與有度數的隱形眼鏡同樣具一定風險，甚至有更大的風險呢？局長有否考慮參考外國的做法，把沒有度數的隱形眼鏡均列為醫療儀器，使其受嚴格監管，避免讓市民因配戴這類隱形眼鏡而出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因為曾鈺成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問我現時如何作出規管，所以我沒有回答將來會如何規管。

曾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正是我們現時主要考慮的問題。我們發現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的風險，跟矯視性隱形眼鏡的差不多，甚至更大。正如曾議員剛才提到的那些問題，現時很多裝飾性隱形眼鏡可以在普通商鋪出售，故此，我們認為為了顧及市民健康，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必須同樣受到處理。根據我們現時的路向，第一方面是把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與矯視隱形眼鏡同樣列為醫療儀器來處理，我們正進行制定一項有關醫療儀器的法例，希望可以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同時，我們希望必須經視光師才能配處這類隱形眼鏡，因為我們認為雖然現時沒有接獲一些正式投訴或個案，但曾經有一些市民使用後，也表示不舒服或有問題時，我覺得為了保障香港市民，我們必須循着這個路向走。

至於其他國家的做法，每個國家的做法其實也不同，例如，美國把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視為醫療儀器，必須由視光師配處；加拿大不把這類隱形眼鏡視為醫療儀器，只列為化妝品來處理；歐盟方面不把這類隱形眼鏡列為醫療儀器或化妝品，其實即沒有作出監管；而新加坡方面，正如我所說，是必須由視光師才能配處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的。香港現時是十分關注健康的，我認為正確的路向，是讓這些裝飾性的隱形眼鏡跟矯視隱形眼鏡同樣受到處理，這才是最正確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過去3年並沒有收到市民因配戴裝飾性隱形眼鏡而染上眼疾的個案。”然而，市場或傳媒報道確實有這類情況出現，專業人員也接獲這類疾病個案。從局長表示沒有收到任何投訴個案的答覆，會否反映出局方和政府部門之間在處理這方面問題時缺乏主動，以及在處理投訴方面出現嚴重缺陷，導致市場上實際出現問題，可是，政府卻完全沒有收到投訴呢？局長會如何改善這類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很多人配戴這類隱形眼鏡後出現小問題時，通常會向私家醫生或私家眼科醫生求診。在我們方面，無論是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管局本身有一個較全面的診斷電腦系統，可得知有否這類情況發生，而我們從醫管局和衛生署所得的消息，他們均沒有收到這類個案。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必須從實告訴議員，我們是沒有收到這類個案，但我們瞭解到這類隱形眼鏡有着潛在風險，亦得悉有人配戴這類裝飾性隱形眼鏡後感到不適，這是正確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及有何方法改善這機制，因為很多市民到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的門診求診，如果完全沒有收到這類個案，確令人質疑。局長會否考慮改善這機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要研究一下，究竟是否有這類案例，而沒有申報或在系統中登記，我們必須先研究清楚。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說得對，這並非屬於必須呈報的法定疾病，所以無須登記。但是，這不是我的補充質詢。現時是靠列入醫療儀器而規管高危的裝飾性隱形眼鏡，但政府在規管醫療儀器方面進度十分緩慢，我想問一問局長，可否在處理就不同儀器產生的日益嚴重的問題上加快步伐，以及實質時間表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已經委託 consultant 進行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即規管影響的評估，因為我們知道醫療儀器的定義及其可以涵蓋的範疇很大，每天有新儀器推出市場，而對於影響市民最多的儀器，我們必須把它們納入規管之列。所以，我們一定要多做研究，我們引進法例時，也要進行諮詢才可。但是，現時我們亦有一種行政做法，便是在衛生署進行登記，這樣我們最少知道大部分醫療儀器的情況，以及將來真正以

法例作出規管時，要面對甚麼問題。我們委託的顧問公司準備在本年年中進行諮詢工作，希望在年底發出報告。我們希望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把這項法例的整體問題，帶入衛生事務委員會中，並進行法律草擬工作。

曾鈺成議員：主席，多謝局長告訴我們當局準備如何對非矯視性的裝飾性隱形眼鏡加強規管。不過，我們知道立法需時，要落實局長剛才所說的加強規管辦法，恐怕不是三兩個月內可以辦得到。在立法規管之前，我想問一問當局有何措施，以盡量減低市民因為配戴這些不適當的裝飾性隱形眼鏡所造成的風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考慮向公眾增加這方面的宣傳，尤其關於市民選擇配戴這類隱形眼鏡時，最好是到註冊視光師進行檢查和配處，因為隱形眼鏡沒有好好獲得處理，引起併發症的機會便更大。我最近得知，而報章也有報道一名外國人借用朋友的隱形眼鏡配戴，最後導致失明，我覺得這事件是具警惕作用的。我亦想藉此機會告訴市民，希望市民能夠明白到，配戴這類隱形眼鏡是具一定風險的，應該有專業人士從旁教導有關配戴的方法。這是一項重要的信息，我希望我們會就這方面多作宣傳；接着，在規管方面，我們會盡快進行法律草擬工作。

譚香文議員：主席，多謝局長表示會就此進行研究和立法，並會向市民進行宣傳。我想瞭解多一點，局長如何教育市民，循哪些渠道，讓市民在短時間內更關注這方面的危險性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衛生署和我局透過傳媒進行健康教育，佔了很大部分，大家每天扭開電視和收音機，都會看到和聽到我們的 API。所以，我們希望增加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會與業界研究，如何幫助他們增加這方面宣傳，尤其視光師也知道這是他們的專長，應該讓他們宣傳這方面工作，讓市民可循正確和安全的渠道取得這些醫療儀器。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海關會到市面抽取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檢驗是否安全。我想問，是針對現時俗稱“大眼仔”的裝飾性隱形眼鏡，即配戴後看上去會覺得瞳孔更大、眼睛更大的裝飾性隱形眼鏡，這類眼鏡現時十分流行，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就這產品作出安全測試；如果沒有，會否進行測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現時有很多樣本，如果蔡議員有興趣，可以看看這些樣本，當中有些大，有些小。

當然，海關會檢查進口香港的產品是否符合一定的國際水準。據我瞭解，很多這類產品的確具備國際核准 ISO 的證明，是符合安全的產品。但是，我們覺得並非要產品安全這麼簡單。即使產品安全，又是否適合每個人使用？這是另一回事，我們亦要考慮眼球弧度和大小、眼睛有沒有其他疾病、可配戴多久、配戴後的清洗方法等，我相信這是所有配戴隱形眼鏡的市民都知道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沒有專業人士從旁協助消費者瞭解這方面的情況，危險性會較高。故此，我覺得市民要加強這方面的瞭解。究竟配戴“大眼仔”的風險是否較大，這方面我也不知道，我相信必須由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我會就今天的議題回去與視光師商討，在政府立法前，他們可如何提供協助。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只是問局長如果沒有測試，那麼會否就此產品進行測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提到，產品本身要先進行測試，取得證明後才能進口香港。至於是否適合每名市民使用，是很難說的，故此，必須經專業人士檢驗是否適合該名消費者使用，因為並非每名消費者也適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看到現時，在訂立法例規管以前，是依靠海關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我想請問局長，有否透過海關在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時，要求入口商或經銷商刊登專業人士所建議的一些適合、適切的警告或警誡的標籤，以及如果有這樣做，又做了多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海關會在市面抽查或在入口時進行抽查，檢查進口產品是否符合資格，同時，在出售時，某些產品是必須貼上用者指引的。關於這點，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所以我覺得現時法例已賦予海關權力和職責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改善傷殘津貼制度

6. 譚香文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合資格的人提供兩類津貼，即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申訴專員於去年 11 月發表直接調查報告，指傷殘津貼制度有多處漏洞，以致錯誤發放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因應上述報告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傷殘津貼制度；若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不會及將於何時制訂有關措施；
- （二） 有沒有就錯誤發放傷殘津貼是否涉及政府人員行政失當進行內部調查，並對有關的人展開紀律程序；若有，調查進展如何；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傷殘津貼制度被發現有漏洞，社署有沒有檢討高齡津貼制度是否亦有不足；若有，檢討的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此項津貼的目的，是向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 （一） 申訴專員已完成對社署審批傷殘津貼申請制度的直接調查，並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發表報告。就有關發放給申請人的資料、審批申請及查核錯誤發放津貼的機制方面，申訴專員作出多項建議，並要求社署於 6 個月內提交進展報告。目前，社署正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及研究落實建議的執行細節。社署會於規定時間內向申訴專員提交進展報告。

由於傷殘津貼是預先發放的，因此，受惠人因沒有向社署申報，或延誤申報資料的轉變而引致多發款項的情況是難以避免。尤其是一些入住醫院的嚴重殘疾人士，如果他們不能即時向社署申報，那是可以理解的。目前，社署設有多項資料核對機制，並定期覆檢和抽查個案，以查證是否有任何未經申報資料的轉變，務求盡量減少出現多發款項的情況。

由於傷殘津貼屬於公帑，全數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因此，當發現有多發款項的個案時，社署會追討多發的款項，保障公帑。在訂定退還款項的安排時，社署會考慮受惠人的經濟狀況，確保退還款項的安排不會對他們造成太大經濟困難。

社署會繼續致力減少出現多發款項的情況，並會繼續檢討對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服務，包括處理申請程序和內部工作流程。

- (二) 對於明顯因人為錯誤而引致多發款項的個案，政府會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申訴專員發表的報告引述兩宗涉及社署職員疏忽而引致錯誤發放津貼的個案，其中一宗向已去世多年的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錯誤發放津貼，另一宗則向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錯誤發放普通傷殘津貼。就此兩宗個案，社署已完成內部調查，並已對有關職員採取適當紀律處分。

- (三)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另一項津貼是高齡津貼，包括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此項津貼的目的，是向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年齡在 65 至 69 歲之間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他們及其配偶的總收入及資產必須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而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的高額高齡津貼申請人，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人可親自或由親友代其前往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或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申請人亦可從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社署在接到申請後，會安排職員會見申請人及核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正如處理傷殘津貼一樣，社署亦會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資料核對，以查明有否任何未經申報資料的轉變。

高齡津貼的發放機制行之有效，我們現時無須在這方面進行檢討。

譚香文議員：如果政府不檢討發放高齡津貼的機制，我便有少許質疑。主體答覆的資料顯示，申請高齡津貼的個案及每月的津貼額，均較傷殘津貼為多。如果發放高齡津貼的機制出現跟傷殘津貼類似的漏洞，便可能會招致公帑的鉅大損失。有鑒於數額龐大，如果政府不檢討這項存在風險，便可能會構成不利。政府會否再考慮研究這個機制，看看有關機制究竟有否漏洞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要核實一個人是否高齡或是否仍然在世，那是比較容易的，所以，我們錯發高齡津貼的機會較少。相反，在涉及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方面，由於受助人會經常出入醫院，又或他們入醫院的時間會是超過 30 天，所以便有需要扣除津貼，以致造成這方面的情況較為複雜。我們現已有足夠資料，確保我們很快便可發覺會否多發了高齡津貼給申請人。如果他們已死亡，我們很快便會知道。因此，我相信無須按照譚議員所說，就這問題再進行檢討。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大同意局長剛才的回應，因為這是跟我的補充質詢有關的。有一宗個案是申請傷殘津貼的人獲多發放津貼十多年。當局十多年也未能調查出來，這種情況是不能接受的。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已完成內部調查，並已對有關職員採取適當紀律處分，但我想問，政府現時有否追回多發了的那十多萬元津貼？由於該人是申請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因此便無法歸還那十多萬元。其實，有關的處分有否包括要求該名職員協助償還，甚至政府由於是該名職員的僱主，所以便須替該名職員償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不能詳細公開公務員事務局本身的紀律處分，因為須保障我們的私隱。可是，我同樣須說明，就這類個案而言，我們無須有關的公務員自行償還那筆款項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多發的傷殘津貼一般也要追討，因為那些是公帑，作為一項原則，政府必須那樣做。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顯示的確有些犯錯。有些家屬和傷殘人士以往因為社署的行政失當——正如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指出，署方疏忽、態度馬虎、申請覆檢的表格用詞含糊不清、內部指引有欠清晰、紀錄零碎不全等——現時卻被追討他們過往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多領取了十多年的津貼，數額達十多萬元。我想請問局長，這種做法是否有點不近人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如果多付了公帑，是一定要收回的。至於人情，我們已是要求他們慢慢交還，好讓他們不會因為要歸還津貼而出現太大的經濟困難。所以，我們已兼顧了這方面。我覺得政府特別在公帑方面一定要處理正確。至於申請人本身有否問題，我不希望在此評論這宗個案。可是，一般來說，在申請津貼時，社署的同事會向他解釋申請人的權利和義務。近年來，指引已列明申請人如果有需要入醫院、院舍或宿舍，他們是有義務申報的，所以申請人應該知道。我曾向社署的前線人員查詢，知道他們差不多會向每名申請人解釋他們有這種義務。因此，我覺得在很多個案而言，並非完全只是政府的責任，申請人也有一定的責任。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說過申訴專員在報告指出行政失當包括疏忽、表格的用詞含糊不清、指引有欠清晰、紀錄零碎不全等，這些均非申請人的責任。我問政府的是，現時的處理方法，即無論是誰之過，也須全數追討，這究竟是否不近人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不是這樣的。我們已經以最寬鬆及最有人情味的方法處理這宗個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申訴專員其實曾批評社署沒有抽查個案，但局長似乎沒有回答這一點。不過，現時會否出現了一些疏忽或漏洞呢？請問局長會否想一想，是否因為個案太多、人手太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申訴專員所處理的多宗個案，均是因為社署當時仍未全面實行電腦化，所以導致問題出現，尤其是那宗涉及多發了十多年津貼的個案。在現時來說，由於社署已實行電腦化，而相關的其他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或教育統籌局等也設有資料庫，所以，申請人每月進出醫院的時間便可以掌握得更好。我們覺得在制度上，已應該可杜絕或減低很多問題。至於有否人為的問題，當然，我們永遠也須培訓我們的同事，讓他們懂得怎樣做。至於是否須增加人手，便得視乎每區的工作量而定。社署會按每區辦公室的需要，決定是否須增加人手。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那項超短的補充質詢，便是是否因為個案太多？個案是有增長的，但人手卻凍結了。因此，是否人手不足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看到，個案是在持續增加，但卻不是特別急增。所以，我覺得如果有需要，社署署長是有能力調撥人手，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是追問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說他不方便評論，因為可能涉及職員的私隱，但我其實並非問處分個別職員的方法。我只是說該名職員無論是因為行政失當或字眼上的含糊——申訴專員曾指出這些問題——導致多領取了津貼的人須償還一大筆金錢。然而，他們現時仍在領取綜援，而綜援金額是由社署計算出來，每月的金額跟開支相若。如果要他們額外償還那筆金錢，在某程度上而言，便是因為某些政府職員的行政失當，或在他們執行政策時因為字眼上的含糊而導致那種後果，但這樣對領取綜援的家庭卻造成很大的經濟困難。就這宗個案來說，政府作為僱主，在處分有關的職員時不考慮怎樣協助那些受害人，只是容許他們分期償還，那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即使分期償還，他們每個月也須多付一筆金錢，但綜援金卻不會把那些錢計算在內。如果綜援金會相應增加，則又作別論，但情況不會是那樣的。

主席：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呢？

馮檢基議員：主席，是的。我想局長再清楚解釋為甚麼不那樣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必須就每個人當時的經濟情況，看看可以為他們提供甚麼支援。如果他們拖欠政府金錢，我們當然要追討，任何政府也有這個責任。可是，今次我們即使向他們追討，也容許他們分期償還，而且分期的時間很長，不致影響了他們的生計或造成特別的經濟困難。因此，我們已恰當地處理這宗個案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前線人員如果犯錯，便會採取紀律處分。可是，根據申訴專員的報告，那些錯誤其實包括了指引的資料不足、內部指引有欠清晰，即對外對內的指引也有問題，亦說明社署對於多付津貼的真正原因所採取的態度是含糊了事。這些問題似乎是管理方面的錯誤。我想問局長，如果管理上出錯或出現行政失當，政府又會採取甚麼紀律處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這些個案並非由我的政策局負責處理，而是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因此，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來回應。不過，我要強調，每名工作人員，無論是前線或管理人員，也一定有責任。如果他們工作不妥當，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處分。另一方面，這裏不單是指前線的工作人員。

張超雄議員：局長可否會後補充他現時未能回答的資料呢？因為他說現時沒有那方面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會那樣做，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已有規例。有關個人，特別是公務員的內部紀律，我們是不會披露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不是指個人，亦不要求局長披露任何人的姓名，我是說在政策上，局長會採取甚麼紀律處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可以向大家提供資料，解釋公務員怎樣處理公務員犯錯的問題。（附錄 II）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加快推行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7.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在 25 項優先推行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政府迄今能夠進一步加快推行其中 8 項工程計劃。為進一步探討如何加快推展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以監察有關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就阻礙工程進度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督導委員會如何在推展上述工程計劃前，解決在符合土地使用及地積比率的行政規定時遇到的問題，從而加快推行有關工程計劃；及

- (二) 會否進一步檢討上述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其餘 17 項的推展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共同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召開會議，檢討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行的情況。督導委員會審視了現行的行政安排及程序，並討論了如何加快推展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至於土地使用和地積比率問題，我們會徵詢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然後定出未來路向。
- (二) 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展時，我們會繼續積極研究是否尚有空間提前推展時間表。

本地食用的髮菜

8.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本地食用的髮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本港的進口髮菜數量、在市面銷售的髮菜的來源地，以及政府在本地截獲非法進口髮菜的數量；
- (二) 過去 5 年，有否抽驗在本港市面銷售的髮菜；若有，被驗出為假髮菜的數量；及
- (三) 有否從環保的角度研究立法禁止髮菜進口；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過去 5 年，本港進口髮菜的入口數量如下：

年份	重量（千克）
2002	383
2003	110
2004	70
2005	467
2006	0

髮菜的入口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新加坡、加拿大和美國。在過去 5 年，香港海關並沒有檢獲非法進口髮菜。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過去 5 年曾從食物安全的角度對 17 個髮菜樣本進行化學性測試；測試項目包括染色料、重金屬、防腐劑及農藥等，對測試結果全部感到滿意。
- (三) 髮菜並非瀕危物種，《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亦未有將其列為須受管制的物種。用於本港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是依照公約所訂定的管制措施而制定，因此我們並未有禁止髮菜進口。

私人住宅土地和單位的供應

9.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私人住宅土地和單位的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建築中和已落成但待售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政府已批出但仍未動工的私人住宅土地的總面積及估計可建成的住宅單位數目為何，並按不同土地類別（例如政府已售出的土地，以及已與政府達成所須的土地契約更改或土地交換協議並已獲規劃許可作住宅用途的鐵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私人土地等）提供分項數字；及
- (三) 在潛在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中，
 - (i) 已列入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俗稱“勾地表”）的土地總面積和估計可建成的單位數目為何；及
 - (ii) 沒有列入勾地表但政府擬於未來 5 年批出的土地總面積和可建樓面總面積，並按不同土地類別（例如政府未售出的住宅用地、未批予合作發展商的鐵路／市建局發展項目，以及已獲規劃許可作住宅用途但尚未與政府達成所須的土地契約更改或土地交換協議的私人土地等）提供分項數字？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我們估計已落成但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為 19 000 個，建築中但仍未售出的單位數目(扣除已售出的樓花的數目)為 4 萬個。
- (二)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已批出但仍未動工的住宅土地總面積為 36 公頃，估計可建成的單位數目約為 1 萬個。分項數字如下：

	面積 (公頃)	估計可建成的單位數目
鐵路項目	7	5 000
政府賣地	4	2 000
市建局項目	少於 1	少於 500
地契修訂／交換	25	3 000

- (三) 所需數字(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如下：

	面積 (公頃)	估計可建成的單位數目
勾地表內仍未售出的住宅土地	26	12 000
未來 5 年潛在的住宅土地供應	536	139 000

上述“未來 5 年潛在的住宅土地供應”數字只代表現階段已知可能最高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量。由於確實供應數目是按市場的實際需求和土地平整／補地價協議／土地交換進度等因素而定，所以我們未能提供確實的分項數字。

中小學日校學生的統計數字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6-2007 學年，全港中學及小學日校的學生人數及班數(或臨時數字)，請按學校類別(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私立及國際學校等)及級別列出分項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由於學校一般會在學年開始後幾個月陸續提交錄取學生的資料，加上當局須與個別學校核實數據，我們目前只能就 2006-2007 學年按學校類別及級別劃分的中小學日校學生人數及開辦班數提供臨時數字，有關數字載於附錄。

附錄

2006-2007 學年中小學日校學生人數及開辦班數臨時數字 —
按學校類別及級別統計

級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學校類別	
	學生 人數	開辦 班數	學生 人數	開辦 班數	學生 人數	開辦 班數	學生 人數	開辦 班數	學生 人數	開辦 班數	學生 人數	開辦 班數	學生 人數	開辦 班數
小一	4 053	133	46 320	1 525	-	-	2 118	74	4 194	138	3 270	151	59 955	2 021
小二	4 137	133	46 213	1 509	-	-	1 679	58	3 918	130	3 029	130	58 976	1 960
小三	4 437	140	50 939	1 614	-	-	1 449	50	4 111	130	2 941	123	63 877	2 057
小四	4 895	151	57 901	1 733	-	-	1 459	48	4 481	134	2 900	121	71 636	2 187
小五	5 282	161	61 533	1 833	-	-	1 402	46	4 745	147	2 789	117	75 751	2 304
小六	5 447	167	66 321	1 972	-	-	946	32	4 922	147	2 685	112	80 321	2 430
小一至小六	28 251	885	329 227	10 186	-	-	9 053	308	26 371	826	17 614	753	410 516	12 958
中一	5 629	151	68 890	1 783	892	24	7 544	217	422	17	2 368	93	85 745	2 285
中二	5 969	158	69 498	1 786	924	24	6 991	190	265	11	2 302	90	85 949	2 259
中三	5 949	158	68 415	1 786	973	25	6 628	181	168	10	2 165	88	84 298	2 248
中四	5 916	154	65 885	1 670	1 050	25	7 353	205	742	27	2 019	85	82 965	2 166
中五	5 694	155	61 593	1 672	943	24	6 773	206	1 648	56	1 845	81	78 496	2 194
中六	2 346	77	23 499	753	381	11	3 460	106	1 887	59	1 634	75	33 207	1 081
中七	2 214	79	21 707	749	353	11	3 017	102	1 521	55	1 303	64	30 115	1 060
中一至中七	33 717	932	379 487	10 199	5 516	144	41 766	1 207	6 653	235	13 636	576	480 775	13 293

- 註：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指 2006 年 9 月時的情況。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3) 按位津貼計劃不適用於小學。
 (4)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
 (5) 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拆解舊彈珠機造成污染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港一位大學副教授在網誌中表示，最近有一些香港商人將裝有含鉛及水銀等有毒重金屬的電路板及電晶體的彈珠機以舊機名義進口到香港，並在元朗設立工場拆解零件運往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1 年，上述彈珠機以舊機名義進口香港的數目，以及有否向該等機器來源地的政府提出交涉；
- (二) 會否考慮成立機制，以堵塞商人以舊機名義將有關的彈珠機進口香港的漏洞；
- (三) 有否研究上述香港商人的行為（包括進口彈珠機、拆解和轉運其零件）有否違反香港法例；若有違法，詳情為何（包括有關罰則）；
- (四) 有否發現上述工場內的化學物含量（例如鉛或其他重金屬）達致威脅市民健康的水平；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彈珠機的危害污染物主要來自電路板，有否研究該等污染物是否受現時本港法例規管；若受規管，詳情為何；若不受規管，政府會否立法規管帶有害污染物的電路板的處置方法；若會，政府會以甚麼準則釐定電路板所含有害污染物的數量及濃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廢物處置條例》規定，進口或出口受管制廢物作任何用途，必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領有關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受管制的廢物包括條例附表 7 所列載的廢物及在附表 6 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廢物，常見的受管制廢物包括廢舊電腦顯示屏和電視機中的陰極射線管、廢電池及含水銀或其他有毒重金屬的廢零件等。《廢物處置條例》的管制符合國際《巴賽爾公約》對有害廢物移運管制的要求。

- (一) 過去 1 年，環保署就廢物進出口的管制，共進行五百多次巡查，當中有 4 次涉及日本進口香港的遊戲機，但並沒有發現任何受管制的廢物。環保署沒有過往入口舊彈珠機或遊戲機的統計數據。

由於並沒有在日本進口的遊戲機發現任何受管制的廢物，所以環保署並沒有就此事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但是，環保署一向和包括日本在內的外國政府保持溝通，商談廢物進出口管制事宜和交流經驗。最近的一次交流在 2006 年 11 月舉行，環保署與日本環保省官員在香港進行會議。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舊彈珠機或遊戲機的問題，並會保持與日本環保省溝通和在管制事宜上合作。

- (二) 《廢物處置條例》主要管制廢物及有關事宜，以該條例管制舊或二手物品並不可行。環保署已向業界發出：“進出口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和有害電子廢物的管制”指引，對《廢物處置條例》的管制要求，以及如何界定廢物或二手物品，提供解釋。該指引亦已上載於署方網頁內，方便業界參考。如果進口的舊彈珠機或遊戲機內發現受管制的廢物，署方會跟進和採取執法行動。
- (三) 電子廢物工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廢物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有關附屬規例管制。環保署對於任何的違規行為，都會作出相應的執法及檢控行動。最高的罰則視乎個別法例而定，最高可至罰款 20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在過往 3 年，環保署對位於新界偏遠地區的廢舊電子物料工場，共進行超過 1 270 次巡查及 13 次檢控。該 13 次檢控個案全被裁定違反相關的環保條例，罰款由 2,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就廢物進出口管制方面，並沒有與舊彈珠機或遊戲機有關的檢控個案。
- (四) 在 2005 年，環保署曾經從打鼓嶺和恐龍坑 6 個電子廢物工場內及工場外收集泥土樣本，進行重金屬包括鉛的化驗。這些泥土的含鉛量全低於美國環保局為兒童嬉戲場地所定下的可接受水平，因此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
- (五) 如果廢電路板的有毒物質含量，足以導致環境污染或危害健康，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這些廢電路板可被界定為化學廢物，有關的處置安排，受該規例監管。近期從外國入口的舊彈珠機或遊戲機，主要含塑料和五金，個別個案亦發現含有小量電路板，但並未發現有含量足以導致環境污染或危害健康的受管制廢物。環保署會就每一宗懷疑違例個案作專業評估，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資助非牟利藝術團體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撥款資助 5 個非牟利藝術團體，分別為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上述各團體每年分別獲資助的金額，以及資助額佔有關團體全年開支的百分比；

- (二) 上述各團體每年在新界各個文娛表演場地(包括大會堂和文娛中心)分別舉行表演活動的次數,並按活動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新界各區的文娛表演場地每年的平均使用率,以及該等場地在扣除上述團體所舉行的表演活動之後的使用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香港管弦協會、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每年獲資助的金額，以及資助額佔這些團體全年總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團體	資助額 (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香港管弦協會	61,716,064 元 (71.5%)	59,078,000 元 (61%)	56,538,000 元 (61.6%)
香港中樂團	52,612,000 元 (90.5%)	50,343,000 元 (90.7%)	48,178,000 元 (93.9%)
香港舞蹈團	27,391,966 元 [#] (97.4%)	28,152,864 元 (90.8%)	25,864,512 元 (89.9%)
香港話劇團	28,415,952 元 (90%)	27,256,002 元 (81.2%)	25,499,913 元 (77.4%)
香港藝術節協會	17,035,545 元 (28.2%)	16,441,000 元 (26.7%)	15,734,000 元 (24.9%)

[#] 在 2003-2004 年度至 2005-2006 年度給予這 5 個團體的資助額，因政府採取節流措施而每年遞減。香港舞蹈團的情況一樣，舞蹈團在 2003-2004 年度原本獲得的資助額為 29,777,000 元，但實際動用的款額較少，因為舞蹈團在該年度取消了一項製作，以便騰出時間與香港話劇團及香港中樂團合演音樂劇“酸酸甜甜香港地”。

- (二) 康文署在新界設有以下表演場地(包括大會堂及文娛中心)：

區域	表演場地
沙田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
荃灣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
屯門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
葵青	葵青劇院演藝廳及展覽廳
元朗	元朗劇院演藝廳
大埔	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
北區	北區大會堂演奏廳

上述 5 個藝術團體在這些場地舉行表演及其他活動的次數，以及按收費及免費節目分類的數字，載列如下：

(i) 香港管弦協會

財政年度	設於新界的 康文署場地	售賣門票的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免費表演的場數* (觀眾總數)
2003-2004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3 (2 073)	8 (10 962)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6 (4 199)	4 (5 680)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3 (1 902)	-
	葵青劇院演藝廳	1 (752)	-
	元朗劇院演藝廳	1 (261)	2 (1 670)
	合計	14 (9 187)	14 (18 312)
2004-2005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3 (3 275)	4 (5 456)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3 (2 741)	-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1 (1 341)	4 (5 327)
	合計	7 (7 357)	8 (10 783)
2005-2006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3 (2 789)	-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 (1 229)	4 (5 025)
	合計	5 (4 018)	4 (5 025)

* 供學生免費欣賞的音樂會

除了以上所述，香港管弦協會也在新界的學校舉行免費的表演和舉辦大師班／工作坊，有關數字撮錄如下：

財政年度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大師班／工作坊數目 (總參加人數)
2003-2004	23 (13 999)	2 (468)
2004-2005	5 (3 430)	7 (1 686)
2005-2006	25 (12 511)	6 (550)

(ii) 香港中樂團

財政年度	設於新界的 康文署場地	售賣門票的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免費表演的場數* (觀眾總數)
2003-2004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2 (1 030)	-
	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6 (1 465)	-
	合計	8 (2 495)	
2004-2005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6 (4 505)	-
	葵青劇院演藝廳	1 (920)	-
	合計	7 (5 425)	-
2005-2006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2 (2 000)	-
	沙田大會堂廣場	-	2 (8 000)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 (2 000)	-
	合計	4 (4 000)	2 (8 000)

* 供學生和市民免費欣賞的音樂會

除了以上所述，香港中樂團也在新界的學校及商場表演，有關數字撮錄如下：

財政年度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2003-2004	12 (6 666)
2004-2005	21 (33 581)
2005-2006	11 (5 250)

(iii) 香港舞蹈團

財政年度	設於新界的 康文署場地	售賣門票的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免費表演的場數* (觀眾總數)
2003-2004	葵青劇院演藝廳	8 (5 753)	-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	1 (800)
	元朗劇院演藝廳	2 (1 801)	-
	合計	10 (7 554)	1 (800)
2004-2005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3 (1 445)	-
	葵青劇院演藝廳	1 (614)	1 (1 350)
	元朗劇院演藝廳	2 (1 296)	-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1 (997)	-
	合計	7 (4 352)	1 (1 350)

財政年度	設於新界的 康文署場地	售賣門票的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免費表演的場數* (觀眾總數)
2005-2006	葵青劇院演藝廳	6 (4 159)	1 (6 300)/ 葵青劇院廣場
	沙田大會堂會議室	-	1 (120)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	1 (1 353)
	元朗劇院演藝廳	1 (1 060)	-
	合計	7 (5 219)	3 (7 773)

* 供市民免費欣賞的表演

除了以上所述，香港舞蹈團也在新界的學校舉行表演及舉辦講座，有關數字撮錄如下：

財政年度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講座場數 (參加者總數)
2003-2004	93 (23 860)	1 (140)
2004-2005	44 (22 836)	-
2005-2006	77 (18 990)	2 (620)

(iv) 香港話劇團

財政年度	設於新界的 康文署場地	售賣門票的 表演場數 (觀眾或參加者 總數)	免費活動場數* (觀眾總數)
2003-2004	屯門大會堂演講室	-	1 (85)
	合計		1 (85)
2004-2005	葵青劇院演藝廳	11 (4 294)	-
	葵青劇院展覽廳 及 1 個話劇營 (33)	21 (1 936)	
	合計	33 (6 263)	-
2005-2006	葵青劇院演藝廳	12 (5 947)	3 (220)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	1 (1 250)
	合計	12 (5 947)	4 (1 470)

* 供市民免費參加的活動

除以上所述，香港話劇團也在新界的學校舉行表演及舉辦講座，有關數字撮錄如下：

財政年度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講座場數
2003-2004	93 (23 860)	1 (140)
2004-2005	44 (22 836)	—
2005-2006	77 (18 990)	2 (620)

(v) 香港藝術節協會

財政年度	設於新界的 康文署場地	售賣門票的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免費活動數目* (觀眾總數)
2003-2004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2 (1 766)	—
	葵青劇院演藝廳	9 (4 301)	—
	合計	11 (6 067)	
2004-2005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	3 (2 551)	—
	葵青劇院演藝廳	3 (1 271)	
	合計	6 (3 822)	
2005-2006	—	—	—

香港藝術節協會也在新界的學校舉辦講座和舉行表演（免費入場），有關數字撮錄如下：

財政年度	表演場數 (觀眾總數)	演講場數 (參加者總數)
2003-2004	20 (15 000)	—
2004-2005	23 (17 250)	—
2005-2006	19 (14 250)	7 (755)

(三) 上述新界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使用率，以及該等場地在扣除上述 5 個藝術團體所舉行的表演活動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附件

2003-2004 年度康文署轄下位於新界的表演場地使用率

場地	每年 平均 使用率 %	供租用 的日數 (註 1)	香港管弦樂團 (註 2)		香港中樂團 (註 2)		香港話劇團 (註 2)		香港舞蹈團 (註 2)		香港藝術節 (註 2)		小計 %	每年平均 使用率 (不計該 5 個團體)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83.60%	323	3	0.93%	2	0.62%	0	0.00%	1	0.31%	3	0.93%	2.79%	80.81%
文娛廳	78.30%	3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78.30%
葵青劇院 (註 3)														
演藝廳	94.20%	291	1	0.34%	0	0.00%	0	0.00%	14	4.81%	15	5.15%	10.31%	83.89%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78.00%	338	15	4.4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44%	73.56%
文娛廳	71.80%	362	0	0.00%	4	1.10%	0	0.00%	0	0.00%	0	0.00%	1.10%	70.70%
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72.80%	225	2	0.8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89%	71.91%
文娛廳	57.90%	33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57.90%
元朗劇院														
演藝廳	70.50%	305	2	0.66%	0	0.00%	0	0.00%	1	0.33%	0	0.00%	0.99%	69.51%
北區大會堂														
演奏廳	60.30%	3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60.30%
大埔文娛中心														
演奏廳	85.10%	33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85.10%

註 1：有些日子預留作定期維修及大型翻新工程。

註 2：租用場地，或參與康文署主辦／贊助的節目或其他使用者（例如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註 3：在 2003-2004 年度，葵青劇院展覽廳主要用以舉行展覽，該 5 個團體並沒有租用展覽廳作表演或其他活動之用。

2004-2005 年度康文署轄下位於新界的表演場地使用率

場地	每年 平均 使用率 %	供租用 的日數 (註 1)	香港管弦樂團 (註 2)		香港中樂團 (註 2)		香港話劇團 (註 2)		香港舞蹈團 (註 2)		香港藝術節 (註 2)		小計 %	每年平均 使用率 (不計該 5 個團體)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95.96%	346	5	1.45%	8	2.31%	0	0.00%	7	2.02%	4	1.16%	6.94%	89.02%
文娛廳	84.83%	35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84.83%
葵青劇院							(註 3)				(註 3)			
演藝廳	98.48%	329	0	0.00%	3	0.91%	15	4.56%	6	1.82%	0	0.00%	7.29%	91.19%
展覽廳	90.14%	365	0	0.00%	0	0.00%	272	74.52%	0	0.00%	0	0.00%	74.52%	15.62%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91.70%	169	3	1.78%	0	0.00%	0	0.00%	1	0.59%	0	0.00%	2.37%	89.33%
文娛廳	69.86%	2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69.86%
屯門大會堂					(註 5)									
演奏廳	74.50%	297	8	2.69%	8	2.69%	0	0.00%	0	0.00%	0	0.00%	5.38%	69.12%
文娛廳	60.06%	3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60.06%
元朗劇院														
演藝廳	68.38%	291	0	0.00%	0	0.00%	0	0.00%	1	0.34%	0	0.00%	0.34%	68.04%
北區大會堂														
演奏廳	56.80%	29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56.80%
大埔文娛中心														
演奏廳	94.29%	3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94.29%

註 1：有些日子預留作定期維修及大型翻新工程。

註 2：租用場地，或參與康文署主辦／贊助的節目或其他使用者（例如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註 3：香港話劇團在 2005 年香港藝術節演出 3 場話劇。

註 4：香港話劇團租用葵青劇院展覽廳以暫時替代其在上環文娛中心因進行翻新工程而不可使用的排演基地。在租用的 272 天當中，有 251 天作綵排之用，其餘 21 天則作演出之用。

註 5：香港中樂團租用屯門大會堂作綵排之用。

2005-2006 年度康文署轄下位於新界的表演場地使用率

場地	每年 平均 使用率 %	供租用 的日數 (註 1)	香港管弦樂團 (註 2)		香港中樂團 (註 2)		香港話劇團 (註 2)		香港舞蹈團 (註 2)		香港藝術節 (註 2)		小計 %	每年平均 使用率 (不計該 5 個團體)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租用 日數	使用率 %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96.15%	312	2	0.64%	4	1.28%	0	0.00%	0	0.00%	0	0.00%	1.92%	94.23%
文娛廳	84.80%	34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84.80%
葵青劇院 (註 3)														
演藝廳	92.52%	321	0	0.00%	0	0.00%	16	4.98%	8	2.49%	0	0.00%	7.47%	85.05%
荃灣大會堂			(註 4)											
演奏廳	79.45%	287	4	1.39%	0	0.00%	1	0.35%	1	0.35%	0	0.00%	2.09%	77.36%
文娛廳	71.03%	3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71.03%
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70.27%	296	4	1.35%	1	0.34%	0	0.00%	1	0.34%	0	0.00%	2.03%	68.24%
文娛廳	71.51%	3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71.51%
元朗劇院														
演藝廳	73.24%	299	0	0.00%	0	0.00%	0	0.00%	1	0.33%	0	0.00%	0.33%	72.91%
北區大會堂														
演奏廳	60.70%	34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60.70%
大埔文娛中心														
演奏廳	95.27%	33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95.27%

註 1：有些日子預留作定期維修及大型翻新工程。

註 2：租用場地，或參與康文署主辦／贊助的節目或其他使用者（例如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註 3：葵青劇院展覽廳主要用作舉辦展覽，該 5 個團體並沒有在 2005-2006 年度租用作演出或舉辦其他活動之用。

註 4：香港管弦樂團租用荃灣大會堂的場地作綵排之用。

削減將軍澳醫院病床

13. 李國英議員：主席，本人得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決定由本年 1 月開始，分 3 個月逐步削減將軍澳醫院共 75 張病床，約佔全院病床的兩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就上述決定事先進行諮詢；若有，諮詢的時間及結果；若沒有諮詢，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削減病床後，將軍澳區的病床數目與人口的比例，以及醫管局如何確保該區的醫療服務不會因病床被削減而受影響；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決定對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擴建計劃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醫管局是以聯網為基礎提供服務的。現時由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組成的九龍東聯網，為東九龍、將軍澳及西貢區居民提供服務。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及檢討聯網服務的使用情況，靈活調配聯網各醫院的資源，以確保有足夠的服務應付地區的醫療需要。有關的服務調整和整合，是屬於聯網日常內部運作的一部分。

為更善用資源及因應服務需求及發展，聯網計劃在本年年初重組將軍澳醫院的服務，並將復康服務集中在靈實醫院一併提供。為此，將軍澳醫院會關閉 38 張復康病床（並非 75 張），而區內的靈實醫院會在內部調配數目相若的病床支援將軍澳醫院的復康服務。在有關計劃實施後，將軍澳區區內相關的醫療服務不會受到影響，而九龍東聯網的病床與人口比例將為每 1 000 人 2.34 張病床。而聯網更會以相應措施配合計劃的推行，包括加強接載復康病人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等支援措施，以及理順醫院內各服務流程等。

醫管局一直有就其服務與有關的區議會及地區組織保持緊密溝通。就將軍澳醫院復康服務重組一事，醫管局九龍東聯網總監亦與西貢區議會保持溝通，並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安排。

- (三) 九龍東聯網會定期按照區內人口變化、服務需求增長及服務使用情況等原則檢討其服務，以及為未來的設施及服務進行規劃。醫管局現正就將軍澳醫院的擴建工程進行規劃，並會按該局的既定機制審議工程及呈交政府考慮。上述有關將軍澳醫院復康病床調遷的計劃，目的旨在重整聯網服務及更善用資源。該計劃並不會影響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的未來服務及工程規劃。

資訊科技業人力不足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資訊科技業在未來 3 年會面對嚴重的人力短缺問題，亦有業內人士向本人反映，不少資訊科技課程的學生在畢業後沒有從事資訊科技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自 2003 年 7 月推出以來，每年有多少名內地人士獲批來港從事資訊科技工作，請按他們在獲批時主要擔任的工種（例如軟件開發、資訊保安、網絡技術及科學研究）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放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內地人士受聘來港從事的工作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制訂短期紓緩和長期解決本港資訊科技人力不足的新措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就資訊科技人力的未來供求情況進行調查，以便更準確掌握情況；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入境事務處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根據行業（即僱主界別）劃分的統計資料顯示，自該計劃於 2003 年 7 月推出以來，每年獲批來港為資訊科技業公司工作的內地人士數目如下：

2003 年 (7 至 12 月)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	109	104	149

上述統計數字包括透過該計劃來港在資訊科技公司從事資訊科技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內地人士，而不包括在其他行業（即非資訊科技公司）內從事資訊科技工作的內地來港人士。

入境事務處並無這些內地人士在獲批時主要擔任的工種的細分數字。

- (二)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是在 2003 年 7 月實施，便利內地人才來港工作，以迎合香港經濟的需要及劃一內地居民和其他非內地居民來港就業的條件。計劃並不設界別限制或配額。一般而言，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i)申請人具良好教育背景，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接受；(ii)已經或將會受僱於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相關的職位，而該職位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及(iii)其工作報酬（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及其他附帶福利）與當時本地專業人士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

上述準則與其他非內地居民根據一般來港就業的政策是一致的。故此，政府目前並無計劃改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審批準則。

- (三) 政府透過本港的大學和有關的培訓機構致力培育本地人才，以及吸引世界各地和內地的人才來港，鞏固香港持續經濟發展。資訊科技行業不斷快速變化，但本地的資訊科技人力市場十分開放，能對供求作出靈活調節。本地從業人員亦普遍能通過持續進修以保持競爭力，故此，政府未見有制訂短期紓緩措施的需要。政府的長期策略在於鼓勵本地資訊科技人員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和知識，以保持其競爭力。政府亦積極推動資訊科技界建立資歷架構，以及大力支持業界推行專業技能認證。

資歷架構有助業界認清僱員的培訓需要及其工作所需的技能水平，以便推動職業教育及培訓。就此，政府已於 2005 年 7 月為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即將完成草擬“能力標準說明”，並諮詢業界。根據能力標準而發展的培訓計劃將會以市場為主導，並可迎合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

- (四) 職業訓練局的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定期為資訊科技業進行人力調查，以評估該行業未來的人力供求情況。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4 月展開新一輪的人力調查，為該行業直至 2010 年人力供求的情況作出推算。人力推算及有關的分析工作尚在進行中，預計有關工作將於本年第一季完成，屆時委員會會公開推算結果。

廣告燈箱造成滋擾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不少大廈外牆的廣告燈箱發出的燈光對居民造成滋擾，使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大廈外牆廣告燈箱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數目，以及成功處理並令有關的居民不再受到滋擾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會否考慮加強對大廈外牆廣告燈箱的監管，以確保該等燈箱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沒有就相關部門所接獲的有關投訴作出統計。現有資料顯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於 2004 年至 2006 年分別接獲 3、15 及 15 宗涉及這方面的投訴。儘管這些投訴不屬於環保署的職權範圍內，亦沒有任何相關法例管制這方面的滋擾，環保署一般會對廣告招牌負責人作出勸諭，經環保署勸諭後，成功的個案共有 4 宗。

廣告招牌受不同的政府部門的管制，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海事處、警方、民航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的着眼點是確保廣告招牌結構安全和不構成火警危險，以及廣告招牌不會影響船舶、車輛或飛機的安全，或破壞任何天然美麗風景或損害性地影響任何地區的怡人之處。廣告招牌的燈光強弱與是否對居民構成滋擾，不屬於政府管制廣告招牌的範圍之內。政府無意擴大現有的管制安排對這方面進行立法管制。

海底電纜受地震損毀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 26 日在呂宋海峽發生的一次猛烈地震損毀了多條海底電纜。本港的對外電訊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漫遊電話和經互聯網連接至海外網站的服務）在其後數天受到嚴重影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是次事件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造成的影響，包括蒙受經濟損失的中小企數目及損失總額，以及至今未能回復正常營運的中小企數目及有關詳情；
- (二) 是否知悉中小企就天災導致生意損失所購買的保險的詳情；及
- (三) 有何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中小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與外地的通訊和互聯網服務，在電訊營辦商實施應變措施後都能在地震發生後短時間內恢復。例如，國際直撥電話及漫遊服務在地震發生後兩至 3 天內已回復正常，而互聯網亦已陸續恢復超過八成的國際連線容量。由於香港的對外通訊服務迅速恢復，因此政府並無進行研究，評估事件對整體經濟和中小企的影響及可能導致的經濟損失；
- (二) 由於香港的中小企數目龐大，政府並沒有中小企投購因天災導致業務損失的保險詳情的相關資料；及
- (三) 因應今次的事件，我們會加強現行的通報機制，一旦對外通訊服務有大規模事故時，可以及時向公眾（包括中小企）發出通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正與電訊業界磋商，預期新通報機制可在 2007 年 2 月實施。同時，電訊局亦與個別電訊服務營辦商商討，要求他們認真制訂應變計劃，以減低因天災對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電訊局會審視他們的應變計劃，確保他們能提供足夠的網絡容量及進行有效分流以應付緊急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會協助中小企更好的準備未來可能出現的互聯網或對外通訊服務中斷的事故。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會加強他們的公眾教育計劃的內容，包括豐富政府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 <www.infosec.gov.hk> 及中小企保安指引的內容，就應付互聯網服務中斷或其他惡劣情況可推行的措施提供意見。此外，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將會就有關事件作出討論，探討中小企遇上同類緊急事故時，可如何提高其應變能力。業界和商會組織，包括中小型企業商會，亦可向工業貿易署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推展一些計劃項目，協助中小企處理類似事件。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07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渣打香港馬拉松 2007 將於本年 3 月 4 日舉行。在去年該活動期間，由於有不少未有足夠跑步訓練的人士參加，加上當天空氣污染情況嚴重，結果有多人身體不適，更有一名男子猝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主動聯絡舉辦上述活動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瞭解該會為本年的活動制訂了甚麼新措施，以防止上述情況重演；若有，

- (一) 請具體說明這些新措施的詳情，例如檢討參賽資格；提供有關訓練、推廣長跑知識和舉辦熱身賽；改善路線和開跑時的秩序安排；檢討水站、醫療站、醫護人員及工作人員的數目和分布；改善應付緊急事故、當天空氣污染嚴重或天氣惡劣等情況的安排；及
- (二) 有否評估這些新措施是否足夠和會否奏效；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向來十分關注大型體育活動的安排，尤其是安全方面的事宜。對於上屆渣打香港馬拉松賽事發生參賽者不幸身故一事，當局深表遺憾，並於事發後即時主動聯絡主辦機構（即田總）進行檢討和商議如何改善日後賽事的安排。

我們得悉田總於總結上屆活動的經驗後，除安排於今屆渣打香港馬拉松 2007 繼續實施歷年來行之有效的程序和安排外，還會採取一系列新的安全措施，主要項目包括：

- (i)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田總自 2006 年 10 月起推出一項全新的“馬拉松 101”計劃，透過網絡社區、互聯網站、中小學課程、比賽及訓練等活動，推廣長跑知識和舉辦熱身賽，並由專業人士及理工大學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對馬拉松運動的安全意識。

- (ii) 重新編排比賽程序：

田總將為今屆馬拉松的參賽者重新安排分組，將速度相若的參賽者編於同一組別，並重新編定各組的起跑時間，容許全程馬拉松的參賽者於 5 小時 30 分（較去年增加半小時）內完成賽事。

- (iii) 增強醫療支援服務：

田總將會安排救護車數目由去年 5 輛增至 7 輛，醫療人員及工作人員亦會增至超過 500 人。此外，田總將首次於賽道上提供物理治療服務，進一步加強醫療方面的支援。

(iv) 新增環保措施：

為進一步減低工作車輛（包括領航車及計時車）沿途行駛時所排出的廢氣，今年的工作車輛會改由 6 輛環保車取代去年使用的電油車，使比賽環境更為理想。

田總作為主辦機構，不僅會加強活動的安全措施，亦會提醒參賽者必須留意個人身體狀況及為賽事做好各樣準備，例如在賽前按計劃進行訓練，提升體能，並因應個人的健康狀況及比賽當天的狀態，量力而為，並於有需要而可行的情況下，主動要求現場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 (二) 當局相信，田總透過既有的安排及上述的新增措施，可進一步提升今屆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水平，讓參賽者可享受一個既安全又富挑戰性的馬拉松活動。當局會繼續和田總緊密聯繫，在賽後檢討及評估各項安排的成效。

超級市場員工的職業安全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超級市場員工的職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超級市場員工（例如收銀員和理貨員）在工作期間受傷及證實患上職業病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去年的該等個案中以哪種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個案為數最多，以及所涉及的工作崗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食品及消費零售業（包括超級市場）的職業傷亡數字在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分別錄得 2 228、2 091、2 244、2 264 及 1 108 宗。勞工處並沒有超級市場的職業意外分類數字。其間只有 1 名超級市場僱員在 2005 年證實患上職業病。

(二) 在 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食品及消費零售業最常見的意外類別包括：

- (i)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25.9%);
- (ii)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18.4%);
- (iii) 被手工具所傷(14.7%);
- (iv)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12.4%);及
- (v)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7.7%)。

這 5 種類別的意外數字，差不多佔該行業職業意外總數的 80%。同期，有 1 名超級市場店務員經證實患上腱鞘炎。由於勞工處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並無職位分類，故此未能提供哪類工作崗位最多意外發生。

外籍家庭傭工犯罪情況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被檢控和定罪，並分別按所犯罪行的類別及有關案件如何被揭發（例如僱主舉報）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法庭向該等被定罪人施加的最高和最低刑罰；
- (二) 鑒於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僱主須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機票，當局有否檢討這規定有否影響僱主是否向當局舉報其外傭涉嫌犯罪的決定；及
- (三) 會否規定來港擔任外傭工作的申請須附有在原居地無刑事紀錄的證明？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資料，過去 3 年，按罪行類別分類，外傭所涉及的控罪的檢控數字如下：

罪行類別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逾期逗留	291	186	308
雜項盜竊	245	307	322
店鋪盜竊	140	130	136
非法工作	110	119	83
傷人及嚴重毆打	8	8	7
其他	58	112	78
提出檢控的控罪總數	852	862	934

同期，外傭所涉及的控罪的定罪數字則如下：

罪行類別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逾期逗留	283	188	304
雜項盜竊	235	277	324
店鋪盜竊	128	122	137
非法工作	102	114	79
傷人及嚴重毆打	2	3	1
其他	49	95	85
被定罪的控罪總數	799	799	930

註：2006 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而同一名人士可能同時涉及多於 1 項控罪。

被定罪人的刑罰，由罰款 100 元至入獄 3 年 6 個月不等。

當局並無備存有關案件如何被揭發的分項統計。一般而言，這些案件會經由以下途徑被揭發：

- 由市民或僱主舉報；
- 在入境處各管制站截獲；或
- 在打擊非法勞工行動中或在巡查時被發現。

- (二) 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第 7(a)項的規定，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須由僱主支付。此外，僱主作為保證人亦須在外傭的簽證申請中作出承諾，倘若外傭在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逗留期限屆滿時仍未離港，有關僱主會承擔責任，將外傭送返原居地。

有關規定是要確保外傭可順利返回原居地，同時亦避免外傭因缺乏旅費而滯留在香港。此規定與僱主是否舉報個別傭工的決定應無直接關係。

- (三) 正如處理其他申請來港工作簽證一樣，政府現時並無規定外傭在申請來港工作時必須附上在原居地無刑事紀錄的證明。

外傭如在港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入境處會把有關資料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核他們有關工作簽證或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的考慮因素。

私人樓宇滲水問題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自 2004 年年底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陸續在各區設立聯合辦事處，以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市民就私人樓宇內的滲水問題所提出的投訴。當證實滲水源頭後，有關的聯合辦事處可向有關的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指令有關的人減除妨擾。有關的人如不遵照有關通知或命令，可被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聯合辦事處自成立以來，
- (i) 接獲多少宗滲水投訴；
 - (ii) 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單位調查滲水原因的次數；
 - (iii) 在多少宗個案中可以找到滲水源頭，以及由接獲投訴至證實滲水源頭平均需時多久；及
 - (iv) 分別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和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的次數；分別向不遵照有關通知或命令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法庭施加的處罰為何；及

- (二) 在各聯合辦事處目前正在進行滲水測試的個案中，只採用色粉測試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鑒於有投訴指該測試方法的效果欠佳，各聯合辦事處會否全面改用其他更有效的方法；若會，有關的時間表和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樓宇滲水問題設立的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在 2004 年年底首先在深水埗區開始實行，並於 2006 年年中擴展至全港各區共 19 個辦事處。

自聯合辦事處模式運作以來，我們共接獲 14 012 宗投訴個案。在已完成處理的 8 268 宗個案中，須進行滲水源頭測試的有 3 908 宗，能成功找到滲水源頭的合共有 2 272 宗，約佔測試個案的 58%，較成立聯合辦事處前 14% 的測試成功率有顯著改善。處理此類個案，涉及與投訴人安排時間實地視察及取得被投訴住戶同意入屋作反覆檢查，故此，由接獲投訴至成功證實滲水源頭，平均需時 115 天完成有關個案。

在聯合辦事處所處理的個案中，須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的有 20 宗。截至 2006 年年底，辦事處共發出 302 張“妨擾事故通知”，並對沒有遵行有關通知的 7 宗個案提出了檢控，其中 3 宗檢控已完成，有關的人被判罰款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法庭並對其中兩人簽發“妨擾事故命令”，飭令當事人消除有關滋擾。其後，有關的人已進行並完成維修工程，使問題成功獲得解決。

由於個別聯合辦事處的成立日期不同，故此處理的投訴數字亦有所差別。就聯合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所處理個案的分區域統計數字列於附表。

- (二) 大約 95% 須進行滲水源頭測試的個案採用色水測試方法，並達到相當高的成功率。色水測試簡單而有效，能找出排水渠管及地台防水設施的破損狀況，有效協助執法人員掌握滲水源頭的證據，亦是廣為公眾接受的非破壞式測試方法。

在處理滲水投訴個案時，聯合辦事處會因應現場情況及需要，採用其他的測試方式，包括水錶流量測試、反喉管水壓測試、地台或天台蓄水測試、熒光色水及紅外線溫度測試等。

聯合辦事處會不時檢討其運作模式，以進一步改善所提供的服務。

附表

	接獲投訴個案*	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	需要調查滲水源頭的個案	成功調查滲水源頭的個案	申請法庭手令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
香港區	3 866	2 063	868	359	2	59	0
九龍區	7 433	5 081	2 755	1 777	18	232	2
新界區	2 713	1 124	285	136	0	11	0
總數	14 012	8 268	3 908	2 272	20	302	2

註：* 部分接獲的投訴個案其後被撤銷或屬於虛報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介紹條例草案前，我首先想重申政府在公共房屋事務方面的一貫政策目標，是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出租公屋，並致

力將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維持於約 3 年的水平。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將公屋租金釐定於租戶所能負擔的範圍之內。但是，要落實這些看似簡單的目標，背後卻涉及非常龐大的公共資助，包括政府在開發土地及興建公屋所投放的巨大資本開支。全港接近 70 萬個公屋單位的日常管理及維修保養，亦涉及十分可觀的費用。

現時全港約有三成市民居住於公屋。如何合理地釐定及調整公屋租金，一方面使之為住戶所能負擔，另一方面亦須顧及公屋計劃的持續發展，一直以來也是社會非常關注的問題，而這個備受關注的議題亦因現行《房屋條例》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條文，變得備受爭議。

現時《房屋條例》第 16(1A)條，規定房委會對任何屋邨作出更改租金的釐定後，整體公屋居民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逾 10%。在座各位較資深的議員也會記得，第 16(1A)條是在 1997 年 6 月香港回歸前，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方式，在一個非常倉卒的情況下通過。當時引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的上限，只是純粹為限制房委會加租的權力而制訂的權宜措施。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作為調整公屋租金的法定機制，存有嚴重缺點。有關條文在過去 10 年的運作過程當中，清楚凸顯了以下數類問題：

- （一） 雖然終審法院裁決，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的上限，只適用於房委會作出加租的決定，並不包括減租的決定，但該法定上限實際上意味着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一旦超逾 10%，不論因為任何基本和外來因素導致其上升，公屋租金只能下調而不能上調。一套只能“減”而不能“加”的公屋租金制度，既不合理，也不能長遠持續地實施。
- （二）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持續上升，是受眾多外圍因素所影響，包括領取綜援的公屋租戶數目增加、通常入息較少的長者住戶或小家庭住戶數目增加、收入較高的租戶遷出公屋、編配的單位面積較大、新屋邨取代舊屋邨等。如果盲目根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變動來釐定租金的調整幅度，所得出的結果可能被嚴重扭曲，而且並不實際可行。2004 年高等法院頒令進行的租金檢討，正好清楚說明這點。該檢討指出，如果要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從當時 14.2%的水平降低至 10%以下，必須大幅減租 38%。如此驚人的減租幅度是否合理？社會又是否可以承擔呢？
- （三） 現行法例只對加租加以限制，但並未為房委會提供客觀基礎，以考慮何時有需要減租，更無助於界定減租幅度。

因此，房委會就公屋租金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及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制訂一套更靈活和合適的租金調整機制，既可以更準確地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也有利公屋計劃的長遠持續發展。該檢討提出最主要的一項建議，是建立一套以住戶收入為基礎的租金調整機制，根據公屋住戶家庭收入的變化來釐定租金調整幅度。只有在整體公屋住戶的家庭收入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房委會才可按同樣的增長幅度加租。相反，如果整體公屋住戶的家庭收入下降，房委會必須將公屋租金以同樣幅度調減。為了稽查公屋租戶收入的變化，房委會將會以申報的形式，更準確地收集公屋租戶的收入數據。政府統計處亦已同意為房委會制訂公屋居民收入指數，以增加計算過程的公信力。

為有效地落實這個以公屋居民收入為基礎的新租金調整機制，我們必須修訂《房屋條例》，刪除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的條文。雖然新機制可透過行政方式實施，但我們亦完全理解公屋居民希望以立法方式規管房委會按新機制調整租金的權力。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了新條文，嚴格規範新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細節，包括清楚規定房委會須根據若干標準編訂公屋居民的收入指數。

我現在簡介一下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

- (一) 刪除現行《房屋條例》第 16(1A)、(1B)、(1C)、(1D)及(1E)條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條文；
- (二) 引入新條文，把租金檢討周期定為兩年，並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兩年進行首次租金檢討；
- (三) 訂明於每次租金檢討涉及的兩段期間（即第一及第二期間），所分別涵蓋的 12 個月；
- (四) 規定房委會根據收入指數在租金檢討討論第一及第二期間內的升幅或減幅來更改公屋租金；
- (五) 賦權房委會編製反映公屋租戶平均住戶收入的收入指數；並須按第一期間內的公屋家庭人數分布情況，作為計算收入指數的基準。此舉可準確計算公屋住戶在檢討周期內的“純收入”變化，而不受家庭人數分布情況影響；
- (六) 賦權房委會委託公共機構或大專院校編製收入指數；

- (七) 容許房委會在檢討租金後須更改的款額屬微不足道時，無須更改公屋租金，但在下次檢討租金時，必須顧及該項收入變動；
- (八) 賦權房委會把更改租金的款額下調至最接近的元的整數；及
- (九) 豁免新租金調整機制應用於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或租金援助計劃下的合資格租戶。

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清晰、嚴謹的法律框架，讓房委會在檢討及調整公屋租金時，有法可依，有規可循。另一方面，公屋居民可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確保公屋租金的調整幅度不會與他們的住戶收入變化或負擔能力脫節。

此外，房委會亦同意在落實“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時，應同時將現行的公屋租金調整至一個合適並為公眾所接受的水平，為新機制提供一個公平、合理的租金起步點。鑒於現時大部分的公屋單位和新建單位的租金，對上一次檢討是在 1997 年進行，房委會同意按 1997 年以來收入指數變化的幅度，調整現時的公屋租金，即一律減租 11.6%。新落成屋邨的租金亦會受惠於同樣的減幅。待條例草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後，房委會便會立即實施這項減租安排。至於有不少意見要求在完成修例落實新機制前，先推行短期租金寬免措施，房委會對這方面的訴求亦已作出積極回應，決定除繳交額外租金的住戶外，所有公屋租戶均無須繳交 2007 年 2 月份的租金。

要令公屋計劃持續發展，繼續幫助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建立一套無論是公屋租戶以至整體社會均能承擔的租金政策，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房委會提出以公屋居民住戶收入變化作為調整公屋租金的“可加可減”機制，不但更能夠反映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令租戶得到更大的保障，房委會亦可按照客觀的法定準則，適時地調整公屋租金，減少社會在租金調整幅度上不必要的爭論。我深信新租金調整機制及政府對《房屋條例》提出的修訂，已能充分照顧及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事實上，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自提出以來，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根據我們於去年 12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77%的受訪者表示支持這個機制。至於對減租 11.6%的看法，有 80%的受訪者認為減幅合理或甚至偏高。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房委會可盡快落實新租金調整機制及減租 11.6%。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以《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香港現有的行政措施及法例已符合《公約》的大部分規定，惟《公約》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15 條除外。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下述措施實施《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款：

- (i) 就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任何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公約》第 9 條所訂罪行，確定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
- (ii) 就威脅進行《公約》第 9 條所描述的攻擊行為，訂立新的罪行。

《公約》第 10 條第 1(b)款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便在嫌疑犯是“本國國民”的情況下，確定其對《公約》所禁止的罪行的司法管轄權。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指明人士”一詞，而不採用《公約》所訂的用詞（即“本國國民”）的原因。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將用以實施《公約》所訂，關於確定對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的域外管轄權的規定。由於香港本身並無“國民”，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永久性居民”身份與“國籍”的概念最為接近，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指明人士”一詞，其定義是兼具中國公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兩項身份的人。

法案委員會曾審議的另一項議題，是有關擬議新訂的威脅罪行。《公約》規定各締約國應把第 9 條第 1 款所指明的行為，訂定為其國內法律所規定的罪行，並訂明可判處的適當刑罰。至於第 9 條第 1(c)款所訂有關“威脅”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已規定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然而，鑒於《公約》規定應就所禁止的罪行判處適當刑罰，加上香港須承擔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的國際責任，並考慮到澳洲、加拿大和英國所訂定的刑罰水平，政府當局建議就第 9 條第 1(c)款所訂的威脅罪行，訂明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的較高最高刑罰。

《刑事罪行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的同一作為而施加的刑罰，會視乎受害人是否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而有所不同，委員對此做法是否恰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曾提供資料，闡明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就針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作出的威脅罪行而訂定的刑罰水平，通常會較其他威脅罪行的刑罰水平為高。儘管委員並不反對該建議，鑒於就威脅罪行訂定了較高刑罰，委員建議應把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所作出的犯罪行為的“意圖”，或對有關罪行是針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一事“知情”的情況，納入為構成威脅罪行的元素。政府當局接納該建議，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只是通常在香港居住，但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並無香港居留權的中國籍及其他國籍人士而言，根據《公約》的用意，只有該等人士所屬的國家才會確定所需的域外管轄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延展至包括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他們指出《公約》第 10 條第 2(a)款訂明，作為一項非強制性的規定，如果慣常居住於本國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士作出《公約》所禁止的任何罪行，締約國可確定其對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所訂的“指明人士”亦包括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

委員察悉，《公約》第 8 條、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15 條會藉新的立法措施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法案委員會已審議兩項相關的命令草擬本。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該兩項命令會交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便予以訂立，並須經立法會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批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因應政府當局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位議員，審議了《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使條例草案更有效達致《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的目標，亦使有關新訂罪行的元素，更為明確和嚴謹。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有關的條文。

《公約》於 1994 年 12 月獲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對香港生效。正如我在去年 5 月動議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提到，《公約》的目的在於透過規定各締約國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在世界各地參與維持和平行動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這些措施包括對這些人員的刑事襲擊處以適當懲罰、締約國之間合作防止該等罪行，並且就刑事訴訟互相提供協助。

香港現有的行政措施及法例，已符合《公約》大部分的規定。至於就《公約》所禁止的某些行為定為本地法律下的罪行並處以適當的懲罰，以及確定對《公約》所禁止罪行的域外管轄權，則須藉新的立法措施予以實施。

《公約》第 9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就各種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進行的攻擊，包括謀殺和綁架、或威脅和企圖進行這類攻擊，定為其國內法律上的罪行，並按照其罪行的嚴重性，處以適當的懲罰。

目前，《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等現行條例訂明的一般刑事罪行，以及普通法，已可處理以上大部分的罪行。至於有關威脅的行為，則已在《刑事罪行條例》中被列為罪行，不過，現時該等罪行的最高刑罰僅為監禁 5 年。基於國際間認同對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的需要，以及《公約》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就《公約》禁止的威脅罪行，訂定最高監禁 10 年的罰則。就此，法案委員會建議把犯罪行為的“意圖”和“知情”情況，納為構成罪行的元素。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修正有關罪行的條文。

《公約》第 10 條第 1(b)款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在嫌疑犯為該國國民的情況下，確定其對《公約》所禁止的罪行的管轄權。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最接近“國籍”的概念。按此，香港可以對中國籍及其他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確立管轄權。不過，對於通常在香港居

住但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在香港沒有居留權的中國及其他國籍人士，根據《公約》第 10 條第 1(b)款的用意，應由該等人士本身所屬的國家確立所需的域外管轄權。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對兼具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訂立域外管轄權，此舉符合香港根據《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就無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建立域外管轄權。雖然這項建議不屬於《公約》的強制性規定，但由於建議可讓香港更有效地保護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因而更佳地達致《公約》的目的，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正。

《公約》亦就釋放和交還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以及引渡罪犯作出了規定。為實施這些規定，我們已分別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和《逃犯條例》草擬了兩項命令，法案委員會亦就草擬命令作出了審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將這兩項命令的草擬本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訂立為附屬法例，然後會呈交立法會，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批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 及 7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5 和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2 條：修訂條例草案中“指明人士”的定義

有關第 2 條的修正案，是將條例草案下的域外管轄權擴及無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正如我較早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到，為履行《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第 10 條第 1(b)款的強制性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就《公約》所禁止的罪行對兼具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訂立域外管轄權。此管轄權的範圍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表述出來。法案委員會建議我們擴闊有關的域外管轄權，以涵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使這些《公約》締約國或未對他們訂立域外管轄權的人士，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犯下《公約》禁止的罪行，也可在香港被繩之於法。事實上，《公約》第 10 條第 2(a)款訂明，如果犯罪行為是慣常居住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士所為，締約國可以就他們確定管轄權。此為非強制性的條文。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與此非強制性的條文相符，並有助更有效地達致《公約》保護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宗旨。因此，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條例草案中第 2 條“指明人士”的定義，以包括兼具無國籍人士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第 5 及 7 條：修訂有關威脅罪行的條文

對第 5 和 7 條的修正案，旨在就威脅罪行加入“意圖”的元素。

正如我較早前提到，條例草案建議就《公約》禁止的威脅罪行，訂定最高監禁 10 年的罰則。由於這項罰則較現行一般的威脅罪行的罰則為高，法案委員會建議把犯案者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犯罪的“意圖”，或“知悉”有關罪行是針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列為構成罪行的元素。我們接納此建議，因此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就威脅罪行而言，如犯罪者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構成“有關罪行”的作為將會是對聯合國或有關人員作出，即屬犯罪。因應第 5 條的修正，條例草案第 7 條亦須作出相應修正，以訂明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因應剛才獲通過的就第 2 條的修正案，詳題須作相應修正，以訂明條例草案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第 10 條第 2(a)款，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協助工廠大廈轉型。

協助工廠大廈轉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多年來，香港經濟由以製造業主導，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工廠因此不斷北移，無數工廠大廈單位自然空置了。久而久之，小業主把那些單位出租給小本經營的人，作為所謂非傳統工業用途，造成了今天的問題。

去年，我接獲觀塘業發工業大廈一羣業主求助。這羣小業主正面對大量空置單位的頭痛問題，惟有把單位細分為多個三四百呎的鋪位，以月租五六千元出租給一些小零售商，租客不少是曾經在街邊擺賣的小販，他們難得找到一個“有瓦遮頭”的地方。可是，他們最近接獲地政處的最後通牒，指這一類樓上商鋪並不符合地契原訂的工業用途，屬於違法，必須在今年 4 月底前成功取得改變土地及建築物用途豁免書，否則便要全部結業，因而令一眾小商戶感到很彷徨。其實，有業主告訴我，他們曾試圖申請那些豁免書，但事隔兩年仍毫無結果或進展。因此，當局現在的書面要求只不過是官樣文章，明知此路不通，又何必多此一舉呢？我曾經安排有關的人跟民政、規劃、地政和消防等部門一起開會，試圖找出一個解決辦法，但暫時仍不得要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上述個案引起我對廠房空置問題的關注。我發覺業發工業大廈的問題並非個別例子，而是普及全港的整體問題的縮影，政府確實有必要認真處理。根據理工大學去年進行的調查，在香港，業權屬於私人擁有的工業大廈的空置面積高達 1 500 萬平方呎。驟耳聽來不是很多，但業界表示，如果把那些被申報為貨倉，但實質卻是空置的單位計算在內，面積便是以上的數倍。當中的重災區位於觀塘、新蒲崗、葵涌和屯門。

香港寸金尺土，但居然有如此大量樓房空置，確實是嚴重浪費社會資源。要把如此大量的工業廠房拆卸重建並不實際，何況很多這一類的大廈已分散出售，由多名小業主擁有，要集合他們，難度甚高。既然重建的道路不

易走得通，便必須幫助它們轉型，尋求新的用途。如果政府不徹底改善現存政策，這種十室九空的情況便會延續下去，又或成為廠房自然轉型的絆腳石，扼殺了市場的生機和創意。

其實，現時有數個大問題。如果業主要更改工業大廈單位用途，須申請改變土地及建築物用途豁免書，並且須經地政處、規劃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等審批，但各部門均存在自身的考慮。尤其在消防和建築物安全方面，均有問題存在；加上互不從屬，即使成功獲得批准，也需時甚久，手續費亦非常高昂。不過，問題是絕大多數申請根本不會獲得批准，基本上，得物無所用的死結仍然存在。

更要命的是，部門之間所出示的審批標準是不同的，令申請者無所適從。舉例來說，雖然規劃署已放寬了工業用途的限制，但地政總署仍然沿用舊有規則，一切以地契條文為準。如果有不同之處，一律要徵收高昂的豁免費用。如果一個普通數百平方米的廠房單位要改變用途，每年隨時要補地價二十多萬元，而且要一筆過付清。工業總會在 2003 年曾經去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要求容許業主分期繳交豁免費用，差餉和地租好像也可以按季度繳交。可是，自從 2003 年至今三年多，一切仍絲毫沒有改變，也看不到將會有甚麼改變。當局規定廠房須有三成樓面用作非生產用途，但現今所謂的生產，並非一定是指會噴煙的機械生產線。大家也知道，現時科技進步，可以電腦製作圖樣等，生產無煙產品，但地政處一於少理，連電訊、珠寶設計和精品加工等也不准許在廠房內進行。早前，大家聽過新蒲崗有公司因此而被罰款 60 萬元。我們說的這些，很多也是中小型，甚至是“蚊型”企業。

雖然現時絕大部分廠房已變為寫字樓或貨倉，火警的危險性相繼減低，但《消防條例》仍然維持舊日針對貯存危險材料或機械生產的標準，例如每一層只能容許一定面積申請改變用途，結果甲商戶申請了，乙商戶申請便不獲批准。當然，如果消防處以安全為理由說“不”，是沒有人敢反駁的，但我不明白消防處為何不能因應那些工廠的實際情況，批出一些短期的豁免書，以免阻延了一些申請的程序？

處方又規定，如果批准大廈轉型，必須獲得最少九成業主同意，這對於數十年來業權已經四散的舊式工廠大廈來說，大家都知道根本是沒有可能的。為了不致令寶貴的社會資源無了期地浪費，自由黨促請政府因時制宜，盡快檢討已過時的規例，以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好好善用這些資源。

我有以下建議。首先，重新檢討工廠和工業用途的定義。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是指在任何場所內進行物品的製造、修理或加工等各項工序，以及僱用 20 人或以上從事體力勞動者。這項法例最後是在 1983 年（即

二十多年前) 修訂，即是在本港經濟轉型前，跟現時的情況明顯脫節。現時，大部分本港廠商也是把支援性的行政、設計和研發工序留在香港，但不少廠家近年已乾脆把這類工序一併搬往內地，以節省成本。政府的確有需要重新檢討和修訂現時法例中所謂工廠的定義，容許後勤或高增值的工序全面在工廠大廈進行，無須申請改變用途，以鼓勵廠家把這些工序留在香港，防止職位流失。針對工業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03 年把定義擴大至與生產工序有關的訓練、研究、設計和發展、品質管制和包裝，規劃署亦引入商貿地帶的釋義，放寬了土地的工業用途規定。不過，本港近年催生了不少新興的高增值行業，例如多媒體製作、軟件開發、數碼特技和生物科技等。我相信可能要進一步放寬工業用途，涵蓋類似這一類的創新工業，支持本地的高增值發展。

有一點我相信大家也很渴望看到的，便是加強部門間的協調，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手續繁複，部門之間又有各自的需要，溝通上也可能出現問題，導致申請轉型舉步維艱。為此，我建議當局引入一站式服務，簡化手續及縮短時間，統一各部門的審批標準，尤其是規劃署和地政處之間應盡量協調，以及容許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補地價的費用，讓申請者能較容易周轉。

有商界的朋友問我這項議案是否要求政府資助或津貼業主？我要很清楚說明，我並不要求政府優待或補貼有關的業主，因為最重要的是，大家均要有公平競爭。我相信業主也不是要求政府那樣做，而是要求提供一些可行的途徑，並且要以最高的效率行事，這才是常以“對企業友善，提倡有利營商環境”為口號的政府應有的思維和態度。

此外，在規劃方面，我也希望看到發展多些主題地區。大家也知道，政府近年大力鼓勵市民創業或投身創意行業，傳統工業區內的廠廈的空置單位，正好為小本創業者提供相對價廉的鋪位，讓他們小試牛刀，也可以為那些空置單位提供一條出路，一舉兩得。如果能仿效深水埗的黃金商場和旺角的電腦中心那些所謂主題的做法，把售賣同類產品的店鋪集中在一起，形成主題地帶，對於吸引人流、活化舊工業區，也可以起一定的作用。

此外，香港時裝 outlet 已是本地人和旅客的“蒲點”，不妨將之正規化，也可以考慮把工業大廈變成發展創意行業和藝術的聚集地。正如今年年底即將啟用，由工廠大廈改建而成的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在早前公開招租期間，反應非常熱烈，差不多超額五倍，證明坊間對此是有一定的需求。

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今天所討論的建議，只是面對嚴重的土地建築資源錯配的問題的一個權宜之計；長遠來說，一定要由政府出手，例如

透過設立一個類似市區重建局的機制負責統籌，提供公平和有效的平台，以集合和協助小業主把整幢工廠大廈轉型或重建，從而改善整個社區的環境。我認為這是下一屆政府的重要任務之一。當新的特首和新的管治班子“出台”時，自由黨必然會再提出議案，觸發下一輪的公眾討論。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我動議我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工廠大量北移，香港經濟亦已全面邁向以服務業為主，令本地工廠大廈空置率高企，部分傳統工業區更成為“重災區”，嚴重浪費社會資源，本會促請政府因時制宜，採取更靈活的政策，協助傳統工廠大廈轉型，以切合目前的經濟及商業發展狀況，包括：

- (一) 重新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及政策中有關“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
- (二) 在符合建築物安全規定的前提下，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簡化及加快審批廠廈業主更改土地或廠廈用途的申請；及
- (三) 在城市規劃層面，鼓勵為舊工業區內的空置廠廈進行整體規劃，例如發展創意工業、電器城、採購城等主題地帶，

讓傳統工業以外的行業也可利用廠廈發展，以期活化舊工業區、振興社區經濟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今天，我們辯論協助工廠大廈轉型，一個核心問題是如何提升舊工廠的競爭力，協助香港工業再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繼而解決就業兩極化的問題。

面對經濟轉型、環境的變遷和城市的規劃轉變，大部分製造及生產工序已經北移，本港工廠大廈的空置量亦逐年遞升。理工大學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現時工廠的空置率高達 7.5%。如果以市值呎價計算，估計空置廠廈浪費了差不多 75 億元。工廠大廈空置對業主來說當然是損失，但我們認為這無疑也是香港土地資源的損失，長遠來說，會阻礙香港的經濟發展。

工廠北移已經歷了 20 年時間，大家都知道，工廠大廈大多數是在六七十年代興建的，至今已有 30 至 40 年樓齡，有些可能更超過 50 年。在現時的环境下，可以說是進行重建的適當時機，而政府早在數年前已將數個舊工業區，重新規劃成為工貿區。可惜的是，政府並沒有因應這些轉變而實施任何政策或鼓勵措施，以致今天的舊工業區的面貌改變速度相當慢，更有部分情況是令人感到非常歎息的。

就以觀塘的舊工業區為例，大家可以看到，現時只有地鐵站附近的地方較興旺，其他位置較遠的廠房則幾乎整幢都是長時間被空置的。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採取一些措施，鼓勵或協助一些廠房的業主將他們的業權或整幢大廈的業權組合，讓他們可以早點重新展開重建工作。如果我們未能讓一些舊式工廠大廈轉型，我認為這並不是一種適應新時代的做法。

不過，要重新發展工業，我們當然亦無從說起。對工業來說，最重要的是土地和基礎建設。基礎設施涉及另一個範疇，便是首先要討論，政府的土地政策是推動和提升香港的工業發展，還是不予理會而讓它保持現狀呢？我們認為如能配合適當的土地政策，是可以有效地令土地資源得以更合理地運用。

現時，政府在改變土地用途方面，主要是依靠市場自行調節的。一些經濟或財政資源較充裕的業主，或可很快決定如何重建其大廈，但我們看到，整體來說，在舊工業區內，儘管有些業主會為大廈進行重建，但整體規劃卻是沒有改變的。

我們感到遺憾的是，舉例說，在舊工業區內，以往的規劃是每幢大廈都是並排而立，街道非常狹窄，而其他設計也不適合今時今日的城市規劃。可是，政府在舊工業區的重建過程中，並沒有提出新的要求，令將來重建後的工業區，在環境、工作和創業各方面皆可以變得更合適。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不過，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更改工廠用途的申請程序。大家都知道，當中涉及的部門相當多，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消防處等多個政府部門，但大家也明白，部門之間是很難有整體協調的。它們各自為政，各自按着自己

的本子辦事，亦沒有一個中心的政策導向。所以，處理小業主和小廠戶提出的申請，需時十分長，而且過程非常複雜，要經過多個不同部門。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簡化在這方面的申請程序和手續。

此外，我們亦知道，很多業主在取得批准的時候，他們現時所用的是所謂的容忍證明，而且每年要繳交大筆容忍費。我們認為存在這種情況根本並非很合理的現狀，而且必須盡快予以改善。很多小企業的負責人曾向我們反映，改變大廈用途或擴充工業的程序是相當複雜的。所以，我們很希望經過這次議案辯論，當大家完成討論後，各個部門可以坐下來討論如何梳理這些問題，令小業主或工廠廠戶可以地盡其用，並合理地讓其土地資源和廠房資源得以盡情發揮其作用。

我在此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讓我先舉出兩個海外例子，一個是由政府及大機構主導的舊工廠活化計劃，即倫敦的泰特現代美術館（**Tate Modern**）。它的前身是一幢已荒廢的大型發電廠，外型十分方正，充滿工業時代的味道。八十年代新能源的出現，令發電廠被時代淘汰。1994 年，泰特藝廊（**Tate Gallery**）將棄置的發電廠翻新，但保留原貌，例如煙囪、吊臂和鋼柱；同時也重新規劃了內部空間，並在頂部加蓋了兩層玻璃大樓。新舊結合產生的化學作用，令美術館充滿了獨特的現代感，現已成為倫敦的重要藝術中心。

對當地居民來說，美術館的出現還引來了遊客，以及隨之而來的餐廳、酒吧、畫廊和劇院，掀起了該處再發展的動力。我在 2000 年的聖誕節到過那裏，但花了一整天的時間仍未參觀完畢，只好留待下次再參觀。

第二個是由民間自發的活化社區計劃，即美國洛杉磯的 **The Brewery** 藝術村。它的前身是一個釀酒廠，於 1980 年被收購後，原本打算作貨倉出租，但在一批藝術家租用後，便開始了藝術村的發展。在 300 個單位內聚居了約 500 名藝術工作者和創作人，包括畫家、雕塑家、裝置藝術家、音樂人，也有攝影師、舞團及網頁設計師。他們在那裏創作，也在那裏生活，令那裏儼如一個小社區。藝術村又發起了每年兩次的開放日，讓公眾免費參觀，向當地居民推廣本地藝術。

代理主席，靈活善用棄置的工業空間，除可為藝術文化團體帶來一片新天地外，還可變成活化社區的火車頭，帶頭令舊社區重生。活化的內容其實可以很多元化，包括為其他經濟及社會活動提供合適的場地、發展創意工業、電器城、採購城、資訊科技後勤中心、主題展覽館或博物館、公眾娛樂

場所、綜合性社區及康樂中心，甚至教育機構等。這不但符合環保原則，也善用社會資源，更對見證歷史的舊建築物賦予紀念和肯定，讓我們在城市發展的同時，仍有一些憑藉，以回顧過去和創造未來。

香港在這方面起步較慢，但亦總算已起步。以往我們有牛棚藝術村和火炭藝術村。雖然它們的規模不大，但所帶來的活力與生氣卻很相似。今年年初，火炭藝術村再次集合超過 100 位本地藝術家，聯手舉辦“伙炭 — 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以推廣本地文化藝術。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藝術中心亦攜手合作，將石硤尾工廠大廈翻新，用作創意藝術中心的永久院址，協助培育創意人才，以及推廣藝術和文化。這些主要都是民間自發的，但政府也有提供援助。

除了審批類似石硤尾工廠大廈翻新計劃，以及放寬過時規限，以容許一些藝術團體、創意工業、資訊科技後勤中心、工業辦公室、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等傳統工業以外的行業進駐舊工廠大廈外，民主黨認為，政府在活化舊廠廈方面，應有更積極和主動的角色。

我們認為政府應先訂下一個具願景的城市發展概念，主軸應是肯定歷史，創造未來，並利用新舊兼容的發展模式，活化舊廠廈。城市發展不應只顧發展經濟、增加資金流入和強化消費，同時更要具有歷史使命感，照顧市民意願，讓居民有分參與。

我們建議政府主動重新檢討現有各舊工廠大廈的用途，並進行公開諮詢，包括透過區議會舉辦公眾諮詢會，以瞭解社會大眾和區內居民對如何更好利用各區現有及已廢置舊工廈的意願，讓他們的意願可以成為規劃構思的一部分。

我想特別提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管轄的舊工廠大廈，因為房委會現正準備逐步清拆大窩口，而今天可能已屆清拆期。我想大家都知道，很多居民也不贊成清拆的，不過，時至今天，大家惟有透過協商的方式處理。這些舊工廠大廈其實有着很多歷史回憶，我希望政府不要以清拆的單一方式處理所有問題。

對於仍在運作的房委會工廠大廈，我們建議房委會應重新檢討現時所謂的“工廈許可行業清單”。除了容許鐘表珠寶、鑄模、書籍釘裝、木製和塑膠製品外，是否還要配合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或知識產權含量高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以協助帶動新興產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隨着時代變遷，香港從一個以工業為主的城市蛻變成爲一個以金融、資訊科技、物流及服務業為主的國際都會，那些未能追上社會需要的舊工廠大廈，已有逐漸被淘汰的感覺。然而，如果我們能夠在城市發展的設計中，結合政府和民間的智慧和力量，將舊工廈重塑，既可向外展示過去的奮鬥歷史，又能迎合社會的新需要，並會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來提高我們的生活質素。這不單是一舉多得，更是能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的做法。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因為我的公司所從事的生意涉及地產，亦包括工廠樓、工貿樓、補地價等業務。

代理主席，回想起 1971 年，即我第一年返回香港協助父親做生意的時候，我第一個任務並不是管理製衣廠，而是在葵涌落成的工業大廈任監工。當時工業是很蓬勃的，我們從長沙灣道遷往葵涌，政府在地政的文件方面寫得很清楚，工業樓准許做甚麼，其內所受的規管包括例如《消防條例》、有關貨櫃車上落的條例、行車位的條例等是非常具體的，工業樓宇所需的設施往往是多於商業樓宇的，因為商業樓宇內，很多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均不存在。

當然，事隔三十多年，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可見有很多工廠都北移了，包括我所申報的利益時的有關工廠。我的工廠在 1971 年興建，結果我在 1994 年決定把它拆卸，補地價後令它變成了商業樓宇。經過有關的過程後，使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至今仍有很多問題存在，是他們覺得很難處理的。在過程中，所謂處理的難處，並不止是由工業樓宇改為商業樓宇，住宅方面也有難處，包括把住宅改為酒店、酒店改為服務性住宅等也好，為甚麼呢，代理主席？局長也知道，地產是香港一種最值錢的東西，地產所涉的，其實就是錢，如果補地價的要求太高，人們是做不到的；要求補得太少，那些已補地價的人便會投訴。

今時今日工廠的問題，與地產商的關係其實不大，地產商如果收購了整幢舊工業大廈——觀塘有很多這些個案——便會把整幢重建，只要向政府繳交由工業樓宇改為商業樓宇的補地價即可。政府看到的是，現在市價是若干，工業樓宇又有這麼多，所以便讓地產商照樣做了。然而，現在的問題是，樓宇內有很多其他的小業主，是在一幢多層的工業大廈內買了若干個單位的。政府認為只就那若干個單位補地價是不行的，只有整幢大廈才可以補地價。那若干個單位不可以補地價，但可以申請豁免，在付錢後，便可把用途改成非工業用，甚至是其他的用途。我覺得政府這樣做，只不過是施行權宜之計，只屬於過渡性安排，長遠而言，政府是真的要想想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了。

事實上，周梁淑怡議員代表她的業界或選民提出此問題，是說得很對的，因為整個社會是浪費了資源，很多工業大廈，無論是位於葵涌也好，位於觀塘也好，事實上，樓層的業權分散，所有單位真的全部空置，不要說以 4 元、5 元的租金來招租，即使是 2 元、3 元的租金也沒有人租，而且收到的租金，也未必夠支付管理費、差餉等。在那些情況下，業主又慘，用家又慘。有很多小商戶付不起現在的所謂已補地價的商業樓宇的租金（每平方呎大概十多元），便想找每平方呎 3 元、4 元、6 元、7 元等租金的，這樣的可能性，其實只有去舊的工業樓宇才会有，才可以讓他們繼續做生意。

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我認同剛才陳鑑林、李永達和原議案都提到的——就是政府的所謂程序，就是各個部門的各類程序，而不知道為甚麼每次申請也要拖這麼久，對用家往往是最不公道的，因為如果拖上一兩年、四五年，價錢便會越來越高，在九十年代補地價，可能是每平方呎數十元，到了 2000 年後便變成每平方呎數百元，現在可能要每平方呎二三元了，對有心轉變樓宇用途的小業主來說，不是不想做，只不過要經政府的機制統籌出來，沒有下文，它不會說不行，只是進度很緩慢。

我覺得政府的政策大體上是要決定怎樣處理此事，現時位於黃大仙、觀塘、葵涌、荃灣等地方有很多樓宇，看起來有損市區的外貌（或市容），全部都很殘舊的，有些冷氣機沒有用、長期吊掛着也沒有人修理，對社會來說，既然有這麼多空置樓宇，可否試用一個土地重建局的概念，即樓宇內有九成或以下的業主同意更改用途，便作出一個合理的補地價？我覺得合理的價錢不應該是用市場拍賣土地的價錢，應就拍賣土地的價錢扣減若干折扣，但亦不能如此就工業樓宇說做便做，否則對其他所有已補地價的用家的投資便不公平。

但是，最重要的一點而我覺得政府真的要檢討一下的，是政府決定怎樣處置那些空置的工廠樓宇。我覺得，儘管政府有這樣的機制讓大家去做，其實它是不很熱中的，它只是批了出來，讓大家做數年，或作出兩年、3 年，甚至 5 年的豁免罷了。我們最終想怎麼樣呢？我們想見到的，是整個社區的市容獲得改善和有整個計劃擬定出來，能進行整區重建便最好，如果整區重建不到，也希望能整幢重建，如果整幢重建不到，便要想想相對地新的樓宇一個個單位內的個別業主有甚麼渠道可以進行，說進行便不是豁免了，補了價就是補了價，而不是凡補了價便提供豁免，然後可以做數年的那個概念了。

當然，當中涉及政府的其他很多政策，亦涉及很多其他發展商會否繼續發展工貿樓宇（現在這些已經很少了）——或可以兼做這些所謂商業樓宇的。我絕對同意一點就是，今時今日，北移了之後的工業，即在我那個年代做製衣的廠家之類，大量返回香港的可能性不大。倒過來說，現時在空置樓

字內，很多新興的行業（正如剛才數位議員發言時已經提過的那些），是服務性行業，而且越來越具備所謂做生意的可行理念，如果我們在那方面支持他們繼續發展的話，可為我們製造就業機會，對減少貧富懸殊的政策也有幫助。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由於大部分製造及生產工序已遷移至內地，九十年代中期以後，香港本地的工業已經集中於高增值的活動，而不少企業亦由原設備製造轉為原設計製造，設計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製造及生產工序只佔留港工序的不足 20%，其餘 80%在香港進行的工序則為工業的支援及高增值活動，包括了其他高增值的非生產工序活動，如設計、科技研發、產品開發、物流管理，甚至建立品牌、批發及零售等。

這個情況導致大量工廠大廈被空置。根據差餉及物業估價署的統計數字顯示，直至 2004 年年底，本港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空置量達 1 512 400 平方米。從地區分布來看，接近五成的空置面積集中在 3 個地區，分別是觀塘、葵青和屯門。

此外，在現行政策下，地政總署容許利用工廠大廈七成的樓面面積，用作製造及生產廠房，餘下的三成可用作其他工廠支援性活動，如會計及行政工作等活動的辦公室。如果業主運用多於三成的面積作其他支援性工作用途，則須按比例補回地價。因此，有部分工廠大廈業主為了充分使用這三成的面積，只有將其餘七成的樓面面積用作貨倉，實際上有關樓面可能也是長期空置的。

由此看來，香港有相當部分的現成土地資源並沒有得到充分利用。以工廠大廈的市值呎價計算，估計空置工廠大廈共浪費相等於港幣 75 億元的資源。這固然是大廈業主的損失，同時也是社會經濟的損失，例如我們無法利用這些租金較為低廉的工廠大廈，發展一些新型高增值產業，或一些文化創意產業。

導致這個問題的出現，關鍵在於工業大廈的土地用途限制。現時，工業土地用途雖然已逐步放寬，但所有土地用途變更均須修改及更新地契，另行申請補地價。補地價自然涉及龐大的支出，從而令投資者卻步。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在香港這個正經歷經濟轉型的社會中，我們對工業或產業的理解是否已經出現重大的改變。以往的機械生產、五金、製衣，毫無疑問是工業，但現在的動畫製作、品牌設計等，又算不算是新工業或新產業呢？這些行業

未必可像金融業或其他傳統商業服務般，負擔一般商業寫字樓的租金，而它們能否在工廠式大廈中發展，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這可能不是最恰當的例子，但我希望政府做的，是與時並進，要因應時代的發展、香港經濟模式的改變，制訂一套較為完整、一致的新政策，以較為開放的態度看待新興產業的概念，讓它們可以有較為寬鬆的起步環境，這些都對香港整體經濟有益。

現時，如果要改變用途，必須經多個部門，程序繁複，需時很長，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制訂一套一站式的政策，好讓投資者或生產者更容易把土地用途改變，以助長工業發展。當然，任何進一步放寬土地用途的政策均必須具高透明度，公平合理，以避免令人產生錯覺，以為這是對個別私人業主利益輸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自香港經濟轉型，工業北移後，大量工廠大廈（“廠廈”）出現空置的情況。這樣除了浪費社會資源外，更浪費了因經濟轉型而未能就業的勞動人口。政府作為社區的規劃者，實在有必要正視這種浪費土地資源、人力發展的問題。

李國英議員剛才引述一項調查指出，本港廠廈的空置面積達 120 萬平方米，空置率為 7.3%，估計損失市值租金約為 75 億元。其實，實際的浪費情況比這統計數字還要嚴重。由於地政總署容許廠家以工廠總面積 30%作行政及支援性活動，亦即作為寫字樓之用，而其餘 70%的空間，即使空置，只要報稱作貨倉之用，便可過關。這種“合法租用”廠廈單位作寫字樓的個案比比皆是，因此，本港廠廈的空置率其實是遠比調查所得的數字嚴重。

數年前，在我還未當立法會議員時，我曾處理一宗個案。一些從事電業的專業人士在廠廈內開辦課程，但很可惜，有關部門查處後認為不合規例。雖然這些專業人士很有心，擬在廠廈內開辦課程培育電業工程人員，但可惜卻不獲批准，還要被罰，經過多次交涉仍不得要領。這個典型的例子，正好證明政府在處理廠廈空置的問題上，並沒有因應情況改變而採用新思維。

政府如果有心改善問題，首要的措施，其實也是最根本的措施，便是修改“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以擴闊市民可使用的程度。按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指，“工廠”的定義為“任何處所而在其內是進行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或在其內是進行物料改變”。（引述完畢）城規會在 2003 年把工業用途一詞擴展至“用作貯存、裝卸或處理貨品及貨物，或用作進行與

上述有關的培訓、研究、設計、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者”。（引述完畢）可是，這種“解凍”的修訂，仍然將廠廈的用途規限於舊式工廠的生產模式。

代理主席，這種舊定義已不適合香港的新經濟環境，所以空置浪費的不單是社會空間，更牽涉到背後的資源錯配，以至人力無法得到發展空間的問題。現在最需要在市區建立基地的行業，包括設計、科研及市場推廣等，還有電訊、創意工業、傳媒製作及物流等新興行業，亦對廉價的廠廈單位有所需求。這些行業都佔地不多，投資資本較少，如果能讓這些行業加入，便可為青年才俊或小本經營者提供創業良機。再者，在香港這個租值高企的社會，他們根本無法在傳統的商业區如中上環等地立足，為何不能給他們提供一條“生路”，讓他們可以在空置的廠廈內發揮呢？

雖然某些工廠區如油塘、觀塘的廠廈可改裝成迷你倉、band 房、藝廊等，但廠廈業主更改土地或廠廈用途的申請卻是十分繁複。我剛才提出的案例便是葵涌區的申請，但經多方也無法解決，原因是 3 個負責監管及規劃本港工業樓宇用途的部門（即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均各司其職，互不從屬，以致創業者即使想利用空置的廠廈，仍然要面對種種困難，儘管多跑數個衙門也不得要領。局長今天在席便最好，如果由局長統籌處理這個問題，廠廈的業主、租戶均可以得益，“打工仔”也可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考慮是否應修訂“工廠”的定義，放寬城規對“工業用途”的涵蓋範圍，改善部門間的官僚作風，簡化我剛才說的 3 個部門之間的關係，並將處理土地用途的申請簡化成“一條龍”服務，方便有關人士進行申請程序，以解決廠廈空置、人力錯配的問題。

當然，除了放寬“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以提高廠廈的包容度外，還得靠當局在城規層面作整體的規劃調整，將舊工廠區發展為創意工業、電器城、採購城等主題廠廈。這種區域性定位的轉變，不單可容納新興行業，更可讓一些比較冷僻的工業，例如量製棺材板、木偶造像、樂器製作等傳承手藝得到發展和存活的空間。因此，我十分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活化舊工業區、振興社區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總比任由一幢幢大型廠廈空置為好（計時器響起）.....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在八十年代香港工業北遷往內地開始，香港的工廠大廈出現空置的情況已不斷增加。就以去年來說，全港多出了三十多公頃的工業用地，即相等於整個西九龍文娛發展計劃的地盤。可是，預計今年青衣仍會有新的工廠大廈落成，這還不正正是一種錯配嗎？我希望第一，政府會

重新審定香港工業發展的未來定位，從而盡快檢討全港工業用地的規劃；第二，是如何把這類剩餘的工廠大廈成功轉型，以免白白浪費現有的社會資源。

就着第一點，即重新規劃香港的工業用地來說，我認為這是必須的。近年來，本港不少地產發展商已主動申請把工業或其他用地改作酒店用途。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粗略估計已有四十多幅土地變作酒店用途。莫非香港除了金融、旅遊以外，便不能容納其他的工業發展嗎？我相信不是這樣的，香港仍可作為一個研究、開發、推廣等基地，不過，政府應推出鼓勵政策，讓本地的廠商感受到他們在香港仍有發展空間。

簡單來說，現時的工業大廈只可把不超過三成的面積用作寫字樓或其他研發的用途——很多議員剛才也談及這個問題——如果超出這個上限，業主便要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及補地價。以上的規定直接打擊了廠商留港生產的意欲，所以今天提出的議案，便是放寬“工業用途”、“工廠”的定義，以吸引廠商繼續留港發展。

我經常接觸到的廠商，他們面對最大的阻力，便是繁瑣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程序，以致他們乾脆丟空廠房，北上發展，也不會在香港進行任何生產的工序。對於中小型企業來說，這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研究簡化申請程序及分階段補地價措施；又或考慮採用一站式處理的簡易暫准證的方法，透過每月繳付合理的暫准證費用，讓廠商可合法地運用香港現有的廠房，無須白白浪費資源。

至於我提出的第二點，即如何把這類剩餘的工廠大廈轉型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十分值得研究的課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前提是在重新進行香港工業用地整體規劃的同時，再進行微觀的研究。

現時，本港超過五成的空置工廠大廈，均高度集中於觀塘、葵青和荃灣 3 個區域。以觀塘為例，隨着新的地標式商場落成，以及觀塘市中心裕民坊一帶的整體重建，可以預計，觀塘區的逐漸轉型指日可待。

至於其他地區如何轉型呢？例如是否可把空置工廠大廈的低層改作零售商店，而大廈的中高層則改作主題式行業市場（即 **factory outlet**），或容許把它作為商品匯集的展銷地方，集合來自包括本港、內地和海外廠商生產的產品在那裏展覽，這樣便可吸引世界各地的採購人員來港，有助本港成為環球展銷貿易中心，推動人流和物流發展，在提升工廠大廈增值能力的同時，也可為本港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這個大方向是要特區政府“拆牆鬆綁”，才有機會成事。我相信這會涉及如何加強現有各個部門的協調，甚至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這類工廠大廈轉型，真正為香港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

代理主席，就着如何善用本港的工廠大廈方面，這已不是一個新的問題，但至今仍是一個未能解決的問題。我希望經過今天立法會再次就此進行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可盡快與業界一起磋商，研究如何善用這些珍貴的資源。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配合社會需要，經濟轉型是必然發生的事實。隨着七十年代末香港工廠開始北移，這三十年來，很多工廠區均慢慢地改變，但有部分舊工廠大廈是無法改變的，現時仍然空置。如果政府強調市民要自我增值，我認為政府也應為工廠大廈增值，令它們可以重生，刺激經濟發展。

世界各地均有把舊區、老城市搞活的例子，遠的我不說，單是在內地，也可看到很多實例。上海新天地便是以有百年歷史的石庫門建築舊區為基礎，改造成具有國際水平的消閒、娛樂、飲食和商業地帶，吸引到不少國際品牌進駐開設店鋪。上海新天地的成功，不少省市均汲取其經驗，因而帶來骨牌效應，出現成都新天地、杭州新天地等。

提起杭州，我也想談一談在它附近的義烏。義烏是由一個名不經傳的農業城市變成無人不識的“義烏小商城”。我曾往義烏遊覽，裏面聚集了數萬間小店鋪，銷售形形色色、五花八門的物品，那些物品由玩具、小飾物、日用品、家庭電器、汽車零件等，猶如一個超大型的展覽中心般。如果在每一間店鋪也停留十多分鐘，我相信要在那裏停留超過 1 個月。當地人對義烏感到很自豪，他們有一種說法，便是在日本和歐洲購買得到的紀念品，很大機會均是在義烏出售的，又或是在義烏訂購的。

代理主席，這些成功增值的例子絕對不是遙不可及的。即使在香港的過去和現在，亦有不少街道自然演化成特色街道，好像香港的金魚街、波鞋街，我們在保留這些特色街道的同時，亦應考慮利用舊式的工廠大廈，把它們發展成為一個小小的新天地、縮小版的義烏。那些曾經為香港經濟賣力的工廠區，好像觀塘、葵涌、長沙灣、柴灣、黃竹坑，均可再次在有限的空間內，發揮無限的創意，舊瓶新酒有時未嘗不是一瓶又香又醇的好酒。

代理主席，要搞活舊工廠區，最重要的是政府願意“開綠燈”，與時並進，適當地修改法例，而不同部門也須互相協調，彈性處理廠廈業主更改土地或廠廈用途的申請，例如在補地價、大廈結構、消防走火安全等方面，簡化和加快審批程序，讓廠廈能脫離現有用途的桎梏。其後，政府可採用短期租約或特定條款的形式，批出這些土地或廠廈。

在用途方面，我認為政府可研究把一些舊工廠大廈，發展成為主題式的行業市場，例如傢俬、電器、化妝品、時裝等，或是特色零售綜合中心，讓一些有創意、有特色的行業可有發展所長的場地。例如，市民越來越注重食得健康，可考慮開設健康食品城；市民又非常關注環保，可發展環保產品城；又或可把一些工廠大廈改建為酒店或旅館，以配合展覽業的發展。這樣既可活化舊工廠區，也可令這些以往沒有人逛的地方變得更興旺，而且更可為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添上一些新色彩，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亦可有更多發展和創業的空間，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相信，只要有機會，中小企也會落足心機搞活舊工廠區的，這些絕對是有用的工廠大廈，為它們注入生命力，便可成為一股經濟新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把舊式工廠大廈轉型、創新，盡量做到與時俱進、地盡其利，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不過，有一個大前提，是政府必須詳細考慮、妥善安排的，便是要好好照顧受影響的廠戶，特別是那些已在此經營了數十年的老租戶，因為他們把自己最美好的黃金歲月貢獻了出來，為香港今天的繁榮打下基礎。

事實上，妥善處理受影響的老廠戶，不止是行政當局應有之義，也不單是要回饋廠戶多年以來對社會的貢獻，而是舊式工廠大廈的老廠戶根本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其他工廠大廈有很大分別，所以有必要分開處理。

暫且撇除其他較繁雜的租約問題不說，只從最簡單的大廈設備着眼，廠戶數十年前面對的廠廈，現在看起來真的有點不可思議。所謂的“廠房”，其實除了數條柱外，便空無一物，連基本建設也沒有的。拉電纜，安裝水喉，固然要廠戶“一手一腳”，“自己搞掂”，就連四周的牆壁，也是要由廠戶自行“砌”上的。最不合理的是，廠戶投下了大量金錢和心力，令廠廈有了最低限度的運作條件，但他們的身份卻與一般租戶沒有分別。換句話說，當年除非廠廈遭清拆，否則廠戶如果主動交回單位，也不會獲得任何補償，這樣便等於要求廠戶把開業時的投資白白雙手奉上。因此，隨着本港工業北移，雖然不少廠戶的生意似有若無，但廠戶不甘心投資化為烏有，被迫“鬥長命”，繼續納“空租”，希望有朝一日可等到清拆的一天。結果，造成政府和廠戶出現“雙輸”的局面。

有見及此，我在 1998 年起便協助廠戶代表多次約見房屋局及房屋署（“房署”）代表，包括當時的房署副署長鄔滿海，反映廠戶的苦況，同時

爭取改變政策，讓自願退租的廠戶也有獲清拆補償的權利，最終促成房屋委員會在 2000 年 11 月推行“提早退租計劃”。只要廠戶在 2004 年年中以前自願退租，便可獲發放特惠津貼，金額相當於因清拆計劃而發放的津貼的四分之三。

代理主席，上述事例清楚說明，因為當局僵化的政策，導致這類舊式工廠大廈閒置多年，任由它們變得殘舊破落，既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也嚴重浪費社會資源。為此，我促請當局汲取教訓，在清拆部分已完成歷史任務的廠廈的同時，能正面回應部分仍希望繼續經營的廠戶（他們是難以在私人市場覓得面積及租金相若地點的），與此同時，也要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更靈活的政策，協助其他較新型的廠廈轉型，以適應本港新的經營特點。

其中一項有需要變通的政策，便是放寬工業土地用途。雖然城市規劃政策已作出相應放寬，但卻未有“一做到底”，因為當局依然沿用舊有方法，要求廠戶繳交高昂的補地價費用。影響所及，令不少工廠大廈業主或用家卻步，並間接鼓勵他們以身試法，擅自更改土地用途。

為了地盡其利，我促請政府修訂“工業用途”及“工廠”定義，容許新興行業，例如電訊業、資訊科技等高增值工業活動，在無須申請改變用途的情況下，全面在工廠大廈運作，至於補地價的形式，也改為交地租的形式，以類似徵收差餉的方式按季度收取，避免廠戶要一次過付出太沉重的開支。

進一步來說，我希望進一步擴大工業土地用途，利用工業樓宇協助本港高增值及高科技工業發展，提升空置工廠大廈的增值能力之餘，更能吸引本土新興工業留港發展。

只要有決心、肯配合，工廠大廈轉型後，是不愁沒有出路的。例如，把空置的工廠大廈低層改作零售商店，或是把整幢空置的工廠大廈劃一改作大型主題式行業市場——林健鋒議員剛才也提出了很多可能性，這可吸引遊客到訪購物，從而促進旅遊業發展及刺激本港經濟，亦可研究把全幢大廈改建為二三星級賓館或旅館。這樣做既可配合未來旅遊業發展的需要，為旅客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亦可為旅遊業提供培訓基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工業自七八十年代開始北移，時至今天，香港大部分製造工序已遷往內地，而鄰近香港的珠江三角洲便有六七萬間港資廠房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製造工序北移後，香港便變身為營運、營銷、產

品設計、開發、物流中心等支援及後勤工作據點。可是，香港對“工廠”及“工業用途”的定義並沒有因此改變，仍然停留在人手機械操作及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時代。

剛公布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中亦提及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以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因此，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現時，本地廠廈空置率達 7.3%，約 1 200 萬平方呎樓面無法租出。早前，香港理工大學曾進行調查，估計業界因此浪費的樓宇產值、租金收益和社會資源達 75 億港元。

協助工廠大廈轉型並非新鮮事。早在 2003 年，香港工業總會便聯同其他三大商會就工廈空置率持續上升，舉辦“工業樓宇用途及轉型專題研討會”，並向出席者收集意見。當時已經有六成八人指出工廈轉型難，主要是由於政府規限多、補地價成本太高，而社區規劃滯後亦令工商界對將空置工廠大廈申請轉型卻步。其後，我們去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提出數大要求，包括希望政府推出簡化工廠大廈改建的申請程序，允許業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補地價，以及改善工業區整體基建及配套設施。可惜事隔三年多，工廈轉型的步伐仍然很緩慢，不少有心將工廈轉作其他用途的人，由於未能獲得政府的政策支持，所以仍然舉步為艱。

要申請更改工廠大廈用途，先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又要向屋宇署申請改動結構、向消防處要求檢查消防設備、走火通道等，還要跟地政總署商討補地價，單是呈交文件已經費時失事。我相信只要當局可以推出一站式服務，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工作，簡化批核程序，加入更具彈性的補地價方案，便可以協助工廈轉型。

正如我先前所說，空置工廈單位帶來土地和社會資源上的浪費，因為這類單位不少是位於交通便利的舊區，例如長沙灣、荔枝角、葵涌、觀塘和大角咀等，如果這些單位可以更改用途，需求其實非常大。就以由石硤尾工廠大廈改建而成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為例，該中心招租時，超額接近五倍。葵芳的“都會坊”（**Metro Loft**），亦頗受年輕一代從事創意工業、貿易、服裝設計的人歡迎。這些均足以證明社會有這方面的需求。

要善用這些資源，坊間已經提出了很多意見，例如作為主題式行業市場和特色工業的行業發展中心，像在歐美十分流行的工廠直銷倉（即 **factory outlet**）、時裝批發中心、傢俬廣場，甚至可以善用工廈平租、高樓底、沒有裝修，只有四幅牆的特點，發展和改做成創意工業的工作室、書城，甚至是

Hi-Fi 城等。其中，火炭工業區已經在 5 年前，由一羣中大藝術系學生靜靜地起革命，開設了藝術工作室，今天這條“火炭藝術村”已經凝聚了超過 100 個藝術家，個人或聯合工作室超過 30 個，形成一個獨特的藝術社區。

有部分人擔心容許工廠大廈轉型，便等於容許工廠大廈變成商廈，搶去商業大廈的租務生意。我相信這種情況不會發生，當中的理由很簡單。第一，現時空置率高的廠廈很多均位於舊區，論地點，根本不能跟優質商廈相比。其次，工廈的設計跟商廈有很大分別，並不適合一般商業用途。此外，容許空置工廈單位改變用途，不單可以善用社會資源，還可以藉着特色工業及主題行業吸引更多人流，刺激區內不同經濟活動發展，活化舊區。

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要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在政策上加以配合。我希望局長今天聽了我們的發言後，可以迅速回應。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譚香文議員：上世紀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是香港工業最輝煌的時期。當年，每一個工業區均是人頭湧湧，車水馬龍。不過，自九十年代工業北移後，工業區的繁盛景象，已經不斷褪色，有些舊工業區，簡直是半死不活。協助工廠大廈轉型，正是使這些區域重生的方法。

協助廠廈轉型，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最少是一個三贏的方案，第一是工廠大廈的業主，第二是新興行業的經營者，第三則是政府。這個多方面可以各取所需的方案，豈不是最好的策略嗎？

首先，不少廠廈業主，正為空置單位，以及難以尋求承接的問題而頭痛。據報章報道，去年的廠廈空置率達到 7%，不少早前購入工業用地的發展商寧願任由地皮空置，也不願意興建新的工業樓宇。

出現這種情況，道理很簡單，香港的工業雖不能說是式微，但肯定不如以前高峰期時一樣蓬勃，今天再興建新的工廠大廈，又有誰來承租呢？因此，只有讓工廠大廈轉型，才可帶來新的租戶；只有這樣，投資者才會再有投資意欲，香港的工業用地資源才不致於浪費。

工廠轉型的另一類受益者，是那些有志從事新興行業，特別是創意行業和產業、文化藝術、社會企業等的人。因為在今天的加租潮下，這些新興行業的經營者根本沒有辦法承擔不斷飆升的租金，在這情況下，不論政府如何出口術說會扶助這些新興行業，也只會徒勞無功。

現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工業經營有嚴格的規定，基本上，沒有從事任何有形產品的生產和處理，均不能算是工業，在這種情況下，設計、文化藝術、資料處理等行業，基本上不可視作工業經營。所以，這些行業的經營者，根本不能享受工廠大廈較其他物業較低的租金，以致須承擔巨大的租金壓力，甚至因此而不能經營。

如果政府可以修訂法例，擴大“工業”的定義，涵蓋一些新興行業，便可讓更多這類經營者享受較低廉的租金。對於那些現時已經在廠廈運作的經營者，他們便無須擔心因違規佔用工廠單位，而帶來法律上的風險。

工廈轉型的第三個贏家，當然是我們的政府和社會。我們已不止一次提出，香港的經濟必須找尋四大支柱以外的，其他新經濟增長點——容許廠廈轉型，是一個有效扶助新興工業發展的措施。具潛質的新興行業，將可以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創造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推動香港的持續發展。

同時，廠廈租戶的增加，也可以再次帶動廠廈的投資市場，增加資金的流動。資金流動增加，便可以推動不同的投資環節，到頭來，香港的金融和商用服務業，也可以得到發展。

既然廠廈轉型對各方都有好處，政府實在應該盡快考慮，並應該從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及檢討現時對工業土地和處所的政策開始。至於那些政府擁有的工廠大廈，則可以研究是否清拆重建，還是放寬用途限制。

對於議案中要求政府把廠廈規劃作特定的用途，例如文化藝術專區，或其他指定用途，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不過，更好的做法應該是政府減少直接的干預，只是集中如何放寬廠廈的用途限制，為新興行業創造更多的發展空間就可以了。

我明白議案中這項建議的精神，是希望創造一個成行成市、物以類聚的景象，但我相信以香港人一直以來靈活的優點，只要環境適合，加上時間上的醞釀，就是不用政府插手，也可以得到成行成市的效果。上星期，我們在這裏討論的特色商業區，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代理主席，即使政府已推行措施吸引早前北移的商家，不斷推動鼓勵工業重返香港的政策，但當香港的工業不可能回到最光輝的年代之時，工廠轉型便是大勢所趨，政府應好好聆聽議員和社會的意見，積極作出回應。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全力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鼓勵工廠大廈轉型確是善用資源、進一步提升經濟增長及降低建造業失業率的方法之一。此舉可讓個人開設新企業，並協助中小型企業營運和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是，我必須強調，如果有需要作出改變的話，政府當局就這些空置廠廈規劃未來的時候，必須採取公平而客觀的方法。然而，知易行難，如果處理不善，不但會損害本港的營商環境，還會破壞整體經濟，政府的收入亦會受到影響。

根據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進行的“空置工廠大廈增值策略建議書”建議，政府當局應把空置廠廈改建為二星或三星級旅舍，以支援旅遊業的發展。該顧問研究並建議，政府應以低於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地租，來取代補地價的做法。這建議的周全性極具爭議，亦欠缺對公共政策的瞭解。我們又怎能使用公帑補貼廠家和物業業主呢？這對現正按現行法例經營的旅舍及酒店公平嗎？

我們的土地政策之所以成功，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土地用途如有任何改變，均須補地價；至今，政府當局不曾豁免任何商業性質的物業發展項目補地價，或許，數碼港是唯一的例外。把工廠大廈改建為旅舍或其他用途看似是善用這些空置廠廈的理想方法，但理大提出的建議有違現行的土地政策，並對“工業用途”用地採取雙重標準。使用納稅人的金錢資助這些發展項目既不合邏輯，亦不合理，因為我們不可能犧牲大眾利益來成全小眾利益的。

在周梁淑怡議員今天的議案及發言中，她及自由黨作為自由市場哲學的熱切擁護者，也反對就更改契約用途作出任何形式的補貼。基於這個原因，我全力支持議案。

眾所周知，土地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之一。隨着市區不斷發展，把舊廠廈重建可為我們提供“新”的土地，供未來規劃及發展之用。事實上，不少位於荃灣、觀塘及屯門的廠廈已改作住宅樓宇、購物商場及公共設施。無疑，我們現正面對工業樓宇空置率偏高的問題。我們必須着手處理這個問題，但為了我們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決定，應該為永久保存這些廠廈提供誘因，還是要制訂政策分階段拆卸或重建這些廠廈。我真的希望政府當局能聽取各方意見，避免作出“一刀切”的改變。

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第(二)點提到，為了符合建築物安全等規定，政府當局應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簡化及加快審批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這建議可謂一語中的，我完全贊同這建議。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充斥官僚主義，平白拖延數以百萬元計的投資機會，就業機會

亦因而落空。現時，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手續冗長繁複，並且缺乏彈性。很多申請者對於相關部門的重複程序及不合作態度，均感到困惑，並可能因而令他們落後於他人，甚或錯失商機，更可能要承擔額外的成本。雖然政府當局推出了不同的措施，但就簡化程序及提高部門間合作而言，尚有不少改善空間。此外，這些部門的官僚作風必須加以杜絕，否則，此風只會如癌症般膨脹蔓延，不單拖慢經濟增長，更會對經濟造成傷害。

為了善用公共資源，政府當局必須就市場環境及相關法例進行整體研究，唯其如此才能締造一個既能刺激經濟發展、又能減低失業率的雙贏局面。

謝謝。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在全港 18 區中，其中 15 區均設有工業區，其原意是為區內居民提供就近的就業機會，當然也為了推動經濟發展。特別是發展新市鎮時，工業區的設立更可成為吸引居民遷入的誘因。

隨着本港的經濟轉型，工業生產已經不再是本港的主要產業結構，絕大部分的二級生產已經北移，令不少工廠大廈長期空置，除了無法為就近居民提供就業機會，當中浪費的生產力和機會成本更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損失。

為了適應轉變，不少工廠大廈皆被更改為其他商業用途，例如展銷場、音樂排練室、辦公室、摩登倉等，有些單位甚至被非法改裝為民居或變相的籠屋。即使如此，依然有很多單位是長期空置的。

我認為政府應該主動積極地發掘和規範目前位於各區的空置工廠大廈的用途，以實現推動經濟發展及利便居民就業的原來宗旨。

事實上，全港不同地區均有不同優勢，亦各有地區特色，現有的空置工廠大廈所能騰出的空間，本身已是一個能推動地方或本土經濟發展的龐大資源；若能配合各區的人口特點、地理特徵和社區環境，加以發展使用，相信必定可以為該區帶來一番新氣象。

要將上述的資源浪費，改為推動地方經濟和創造就業的契機，政府除了“拆牆鬆綁”，簡化更改工廠大廈用途的申請手續，以及調低有關費用至經營者可負擔的合理水平外，更重要的是諮詢熟悉當區情況的區議會，看看如何更改該區空置廠廈的用途，以為該區帶來最大的裨益。

舉例來說，元朗區的空置廠廈，可以考慮用作發展環保工業，以吸納天水圍大量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而屯門區的空置廠廈，可以考慮借助屯門區內河航運碼頭，發展成為物流貨運中心。

代理主席，我相信透過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持，以及各個區議會發揮地區優勢所歸納的意見，現時分布各區的空置廠廈，皆有機會搖身一變，成為該區的就業中心和創造財富的熱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自從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解放中國後，着實為香港帶來了數百萬人，使香港工業在五十年代有廉價勞工，從而在五十年代末期，憑着當時收集中國人才和各方面的條件配合下，在 20 年內將香港塑造為一個以工業為基礎的城市。

當然，社會是進步的，隨着各方面的進步，香港現時已演變成為世界級的金融中心。我們既要懷念過去，也要爭取未來。沒錯，雖然過去的牛隻曾為很多農民耕田，創造了很多的生存條件，但隨着時代變化，既然現時別人已採用機械和拖拉機，難道我們還要因為牛有功勞而要繼續採用牛隻來做這些事嗎？這已經是落伍了。現代人當然可以懷緬過去，但再不可沿用這種環境來創造我們的生存條件。

香港的演變很迅速，這是有賴於大家的精神、學問和學歷，以及政府的適應力。很可惜的是，在殖民地時代最後的十年八年，大家懷着等待過渡的心情，相信美好的明天會到來。在過渡的 10 年間，大家不知道在想着甚麼，局長們、司長們都只顧自己的工作，抱着過一天算一天的心態。由於政治上的撲朔迷離，其他的事可以不做的，他們便盡量不做。

因此，大家均看見現時的工業大廈已非常老化，為甚麼呢？在六十年代，工業大廈面對數大困難，當時正值有制水問題，令部分工業大廈以鹹淡水興建，質素較差。第二，社會當時整體的貪污問題，令很多人實際上在收受賄賂，以致在建築上很多方面均不符合規格。

過渡至今，政府真的要花點心思了。這樣的一個城市，既然被稱作為中國面對世界和背向祖國的城市，有一個非常好的環境，為何大家仍推卸責任呢？已制訂的政策，最主要是政府政策，如果局長不做，便交給別人做好了，不用害怕。現時要做的是定下勇敢的政策，把殘舊的工業大廈改變用途。雖然有些人會認為該區的交通有很大問題，但我們也樂意進行改造，甚至補地價，讓它改為用作住宅或酒店等用途。在考慮當區的交通設施可否容納時，應想及在未有地鐵設備時可能是真的不足夠，不過，既然地鐵現時負擔了重要的交通運輸，已整體解決了交通方面的問題，政府為何仍不進行研究，還要推搪責任呢？這是絕對不負責任的官僚作風。

作為一個政府，尤其第三屆特首選舉即將來臨——雖然特首選舉未進行，但大家早已知道結果——向全體市民的承諾畢竟是很重要的一環，而承諾以後的目標政策，便是如何拓展和進行。我們瞭解到今天的辯論可能會使原來的工廠大廈改變用途，但我個人認為政府始終要制訂清晰的政策，補地價有何不可呢？但是，辦理手續要快速一點，不可過於官僚，不能在遞交申請後還要等 5 至 7 年的。像十號貨櫃碼頭，已商談了數十年，在我當議員後也不知聽過若干年了。

大家瞭解到香港欠缺資源，我們的共同點便是工作要快，而不是不斷地拖拖拉拉。其他地區的情況，大家其實也是可以看見的。特區의局長或司長應較多返回國內，看看國內進步的一方面，不要只顧在政治方面糾纏，而把國內當作一個非個體。

我們也看見，雖然國內始終有官僚作風，但它們在定下政策後，很多事情便進展迅速。所以，作為特區政府，特別是高級的局長、司長和日後的特首，更要留意和配合中國的發展。

我們的工業大廈過去曾為香港創造了非常輝煌的一頁，正如我剛才所說，以前的牛隻為農民創造他們所得的農穫，但隨着時代進步，我們現時也應作出改變，因為香港的土地是非常珍貴的。

雖然特區政府和財政司司長均認為土地收入不應納入為香港的正規收益，但在過去十多年，土地實際上一直是財政預算和收益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好好的運用我們的土地，使社會更美好呢？

我們要瞭解到，香港未來是要創造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令全世界較為富庶的中國人均以香港作為第二故鄉。在這情形下，改變和改革工業大廈來配合各方面的發展，便會是非常重要的環。我希望政府能聽得到，並盡快做它應做的事。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大量工廠北移，本港工廠大廈單位的空置率十分高，但另一方面，物流後勤用地卻相當缺乏。物流業界往往很難找到合適的操作環境，來提供一般以至高增值的物流服務。

事實上，香港的土地資源缺乏，並不容易找到一大片平地，因此，我們期望大嶼山物流園能夠早日興建，為業界提供較大規模的操作環境。不過，即使大嶼山物流園落成，也不足以滿足所有業界的需要。為解決後勤用地不足的問題，香港的物流業界必須朝高空發展，善加利用多層工廠大廈。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過去數年已逐步放寬工廠大廈准許用途的範圍，現時的廠廈已可用作貯存、裝卸或處理貨品及貨物，以至品質管制及包裝，適合一般的物流服務。不過，部分舊廠廈的樓底較低，又不可以容納貨櫃車駛入，如果要改作物流用途，往往便涉及更改樓宇結構。

由於在申請更改用途時，須向不同部門提供大量文件，例如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向屋宇署申請改動大廈結構；向消防處要求檢查噴灑裝置及走火通道是否符合規格，還要跟地政總署商討補地價的問題等，其間可能多次遞交類同的資料，之後又要待政府部門進行核實甚至到現場檢查，過程冗長而繁複，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亦提過了，以及簡化批核程序，才能真正便利業主將其廠廈轉型，以減少單位的空置。

另一方面，雖然城規會已逐步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但相關的條例並不配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的定義相當狹窄。今時今日還在說工廠用途只是物品的製造、修理、加工及包裝等，已經脫離現實，因為這些工序已經北移，反而一些與工業有關的前期或後期工作，例如市場推廣、信息及財務管理、採購和批發等，仍可留在本地發展。因此，我們理應擴闊工廠用途的意義，容許這些高增值行業，好好利用空置的廠廈，進行相關業務。

在物流業方面，除了一般的物流業務外，業界已積極發展第三方物流業務，以至第四方物流業務。由於這些業務未必是傳統寫字樓可以容納得下，所以，如果工廠大廈可以容納這些物流行業，不單可以鼓勵業界發展這些業務，更有助減低廠廈的空置率。

長遠而言，如果發現個別地區的廠廈出現大量空置或嚴重老化的情況，政府應及早擬定該區的發展方向。舉例說，如果該區的人口較年輕，便可發展創意工業或電器城等；如果部分行業在該區附近已成行成市，例如長沙灣的成衣批發、鴨寮街的電子零件市場和黃金電腦商場等，便可在有關地帶發

展相關的採購城等；又如果該區鄰近貨櫃碼頭，例如葵涌一帶，那便可以理所當然地將工廠大廈區發展成為物流城。

總的來說，善用空置廠廈不單令社會資源不致浪費，更可為其他行業提供發展空間；同時，如果就舊工業區內的空置廠廈重新進行整體規劃，更可活化舊區和帶旺經濟活動，並為附近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原則上支持協助工廠大廈轉型，不過，至於細節上要怎樣做，我覺得政府應盡快就供求問題制訂一套明確的工業政策，因為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清楚訂立未來工業發展的方向，才可以在規劃、部門協調及修改法例方面作出相應的配合。

議案提出在城市規劃層面，鼓勵舊工業區發展成為不同的主題地帶，這個概念其實是很好的，而且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其實已做了很多工夫。在很多舊工廠區，例如觀塘、長沙灣和九龍灣等，已全部改作其他商業用途。但是，為何實行起來會這麼困難呢？大家都知道，舊式工廠大廈的建築結構、消防安全、保安系統，甚至整體環境都跟現時的大廈標準不同。所以，要把舊工廠大廈轉型為其他用途，必須先解決一些問題。當他們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時，政府很多時候提出的理由，都是工廠大廈內還有工業在運作，因而無法把這些用途納入一起批准。此外，還有環保的理由、環境的理由和噪音的理由，這些都令申請無法獲得批准。這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

事實上，要把這些樓齡不短的工廠大廈改建至符合現時的安全標準，是涉及金錢的；加上更改工廠大廈用途的最大問題——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已說過——便是要支付補地價的金額，而且這筆款項並不小。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必須盡量考慮究竟我們現時要推行些甚麼政策協助哪些行業，所以，如果沒有一套清楚的工業政策或鼓勵措施，根本很難吸引這些工廠大廈的業主進行改建。

主席，由於現時缺乏清晰的工業政策和定義，以致補地價的問題十分混亂。關於哪些行業屬於工業，或哪些屬於工業用途的問題，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以我作為建築師所屬的行業為例，如果建築師要在工廠大廈開設自己的“則樓”或辦事處，便一定要補地價。但是，如果只是把該處用來製作建築模型，便沒有這個需要，因為這項工作被當作是工業。這些灰色地帶令專業人士無所適從。

事實上，我曾經接獲業界的投訴，指地政總署在界定工業用途時出現雙重標準，雖然同樣是“則樓”，但卻有不同的待遇，而且要求支付的補地價金額實在過高，令擁有工廠大廈單位的業主感到有些不公平。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盡快制訂一套合適的工業政策，制訂清晰的工業發展方向，以及由政府主導，提供活化舊工業區的鼓勵措施，而不是隔岸觀火，以不干預的態度任由現時的工業區被市場吞食。主席，發展一個舊區，其實須有很多改善政策，因為很多舊工廠區的環境都很惡劣，又有很多貨車，而且非常混亂。如果要把它活化，政府必須作出投資以改善環境，例如種植更多樹木、進行綠化和在行人地區多做工夫，這樣才能推動這些工業。否則，我們會看到的問題是，當製造業逐漸消失時，如果仍未制訂創意工業或新興工業的政策的話，便很難在城市規劃方面作出良好的指引。

最後，我聽到議員剛才說了兩個很重要的問題。其中一個（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過）是：究竟我們支持政策的哪一方面呢？哪一種新興行業可以納入規管範圍呢？石禮謙議員則提出了另一個問題：究竟哪些行業可以無須繳付地租或在補地價方面享有優惠呢？這些都很難說得通，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最好的方法是在規劃和政策方面多做工夫，而最重要的，是改善舊區的環境，讓新興行業可以進入該處，以改善環境。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香港自從八十年代開始經濟轉型，許多工廠大廈開始空置。最近有研究指出，工廠大廈現時的空置率達 7.5%，但這個數字尚且未能完全反映現實情況，因為不少單位被濫用，例如去年發現不少工廠大廈的單位或天台，被非法改為住宅。

工廠大廈之所以被空置和濫用，其實是因為政策不夠靈活，也出現了很多問題。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數字，過去兩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了 240 宗更改工廠大廈用途的規劃申請，當中有一成六被拒絕，有 8%要延期考慮。在被城規會拒絕考慮的個案中，有一些轉到地政總署去了。

地政總署過去共接獲 328 宗更改工廠大廈用途的申請，只有四成六成功。成功率不高的原因，是因為更改用途的限制多多，既要符合消防處、規劃署、屋宇署等的規定，又要符合上落客貨的要求。總之，要更改用途，並不容易。

其實，香港寸金尺土，工廠大廈空置是非常可惜的。許多經濟活動可以在其中發生的，而實際上亦已客觀地發生了。例如，藝術和演藝活動，過去由於找不到場地，所以便在工廠大廈內排練，而且聽聞還很受歡迎，場地經

常被 book 滿。此外就是 band 房。過去，許多喜愛音樂的年青人找不到地方練習，也租用舊工廠大廈練習。我有些相片也是在舊工廠大廈的 studio 拍的，我覺得頗生活化。

其實，除了藝術工作者外，現時已有不少工廠大廈改為蛋糕教室、咖啡豆專營店和買賣的專門店，我估計這些活動頗多，而從這些活動中我看到，膽敢使用這些地方的人便已在使用，沒有膽量使用的人便真的淒慘。正如剛才一些同事發言時說，有些人想租用這些單位進行有關健康食品的研究，但由於他們不敢，所以便只有望着但不敢用。

多年來，香港經濟轉型，我們明顯看到製造業萎縮，基層勞工的工作機會相對減少。最近，經濟雖見好轉，但基層勞工仍然面對人工低、工作選擇少的情況。我昨天晚上到觀塘區跟過百人傾談。有一名五十多歲的市民第一句便問我：“‘嫻姐’，你覺得經濟好轉了嗎？”然後，他眼定定的看着我，接着說他則不覺得好轉了。他是工聯會的地區幹事，他感到十分憤怒。實際上，這反映了當我們的經濟好轉時，基層其實未能受惠。要基層受惠，是需要政府因應已改變了的情況推出政策，讓他們可有一些空間發展，我覺得這是十分重要的。以 CEPA 為例，常有報章指我們每次談 CEPA 也是說就業問題，有些報章嘲笑我和王國興；我們一直說我們到北京要求安民把 CEPA 中有關 Made in Hong Kong 的產品限制盡量放寬，我們希望香港產品可讓本地擁有創意和特殊技術的人可有就業空間。很可惜，政府沒有好好利用 CEPA 這件工具。此外，政府亦對舊工廠大廈設下了很多限制。許多人已不是從事製造業那麼簡單，或無須設置大量機器，而是從事工藝等事業，他們可以製造香港品牌，可以幫助香港發展，但政府沒有給予他們空間。由於市場租金十分昂貴，所以，空置的工廠大廈正正便是一個好的地方，讓他們發揮。

我們試看看為何現時不能成功？我真的接獲很多投訴，處理了不少這類個案。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的定義是製造、修理、精加工、改裝等，以及在場所內使用非純粹由人手操作的機器，以及僱用 20 人以上從事體力勞動的勞工。坦白說，一些創意事業，怎會有條件聘用多於 20 人呢？他們可以自己養活自己，以及養活一羣有志從事創意事業的人已十分難得。這項法例已十分過時，有些人甚至說他們想在那裏睡覺也不可以。我覺得市民經歷了 10 年經濟困難，很多人轉往舊工廠大廈，開展了另一個生天，但面對着現有的制度，卻遇上了一個問題。雖然城規會在 2003 年擴展了工業用途的定義，即使是“用作貯存、裝卸或處理貨品及貨物，或用作進行與上述有關的培訓、研究、設計、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者”也屬工業用途，但這並不足夠，政府還須修改法例。例如，設計、科研，或新興的電訊、創意工業等，有否納入定義之中？又例如我用竹織成鴨子的這類工業，又有否被納入定義中？我不知道，因為法例規定要聘用 20 人以上。我覺得大家

也想用這些地方，因為租金便宜，即使有發展空間，但限制亦太多。所以，我們覺得政府須做一些工作。

我想談一談原議案的最後一點，就是“鼓勵為舊工業區內的空置廠廈進行整體規劃”，我完全同意這一點，我也有與局長一同到過我的“夢”，但那兩座工廠大廈現已被包了起來。那兩座位於新蒲崗的工廠大廈氣氛很好，可以跟北京的七九八媲美。如果可以在那裏從事設計，是一件十分好的事。我甚至帶了一羣專業人士去看過，他們也說儘管房屋署將工廠大廈列為危樓，仍然是沒有問題的。很可惜，政府最後也不准許。

我們實際看到在整個九龍東南發展中，將來如果連同新蒲崗的舊工廠大廈在內，這發展是可以為創意工業帶來另一片生天，甚至可以成為設立一些與旅遊有關的創意工業區。我當時也跟“孫公”談過，那時候是 2003 年、2004 年。很可惜，政府最後卻是不了了之。所以，我同意這個意見。其實，我們可以低廉的租金，把這些空置的工廠大廈租予青少年、學校或志願團體使用，但很可惜，政府至今仍未改變政策。

我希望藉着今天這項議案辯論，重新提出這個問題。不過，我雖然支持改變私人工廠大廈的用途，以配合社會和經濟轉變。但是，我覺得不要濫用，如果是用作興建樓宇或改作其他用途，我是不同意的。我最後也想說一說，我有一位朋友，他準備在油塘辦一個大型、具有工展會意味的展覽，到現在仍有很多困難（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協助工業大廈轉型，千萬不要讓這個概念演變成替大財團、大發展商謀取暴利的手段，更不要將它變成欺騙小業主的政策。所有政策和決定必須公開討論、公開諮詢，以及按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作出決定。

主席，我作出這項預警，不是沒有理由的。過去，地區上的市民因為工業大廈或政府的特殊政策而遇到慘痛經驗的例子，數不勝數。簡單談一談青衣藍澄灣的例子。政府當年興建九號碼頭時說，中間撥出了緩衝區供發展商申請興建酒店。其後，發展商申請將用作興建酒店的部分作為興建服務式住

宅。待興建服務式住宅的申請獲批後，發展商又用扭曲的售樓方法當作私人樓宇出售，導致區內的居民叫苦連天。

除了青衣藍澄灣外，還有很多其他例子，包括又是屬於長和系統，位處和宜合道的發展項目。此外，在荃灣楊屋道沿線有 3 個服務式的發展項目，由 3 個不同的發展商發展，亦面對着同樣的問題。所以，議員也好，政府也好，很多時候以為出於主觀願望、出於好意，本想令工業區得以改建或發展，減少污染和提升土地用途，但卻往往變成了發展商謀取暴利的手段。小業主搬進去後，才發覺居住環境是極為惡劣的。

所以，要將工業大廈轉型，我堅決反對將它們改建為住宅或變相的服務性質的居住地方，因為這樣最後會變為發展商謀取暴利、欺騙小業主的手段。其實，最近有不少工業大廈都不斷申請改建，有些要改建為商業大廈，有些則想改建為酒店。這類發展如果透過正式的城規程序，有部分其實已獲批准。所以，可見現時不是完全沒有機制的。

當然，我絕對認同現時有過多空置單位的工業大廈，其實可以善加利用。我有一項建議，局長可以考慮一下，這其實是一個三贏方案：一來政府贏，二來普遍市民贏，三來業主本身亦贏。我建議容許這些工業大廈發展成多些藝術和文化的用途，數位議員其實亦已提過。

局長也知道社區的需求極大。很多地區，包括荃灣、青衣、葵涌、觀塘、屯門、元朗、黃大仙、柴灣等，都有很多這一類荒棄了的工業大廈，但這些地區往往缺乏文娛康樂場所。大家也知道，在最近十年八年，很多地區人士很喜歡學跳舞、唱粵曲等。屯門的居民沒有地方唱歌，於是便到屯門公園唱，這還變成為了一個政治議題。要唱歌的人沒有地方唱，而其他居民又備受滋擾。

所以，這些工業大廈如果可以改變用途，供團體舉辦這些活動，那是絕對可以做到的。可是，一來基於批地的問題，二來基於城規的規管問題，三來可能基於公契的規管問題，致令這些大廈不可以正式提供這些場地。當然，有部分已在“偷雞”做——這句話跟局長說便行了——亦做得很成功。其實，十多年前，通利琴行已將辦事處和出售樂器的地方搬往荃灣工業區，在荃灣地鐵站有專車接送。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改變其實是可以成功的。如果能夠透過政府改變政策，再透過修訂條例，我相信這些地方是可以成為地區上的文娛康樂場地的。

我想說回外地兩個很成功的例子，一個是倫敦，一個是北京。2000 年，在倫敦開幕的泰特現代美術館，便是由一個舊區中的一座荒廢了的大型發電

廠改建而成，現時已成為一個一級的美術館，吸引了遊客使用地區上的酒吧、餐廳、畫廊、劇院等，不但引來新的經濟得益，更令附近居民的生活得以提升。

這其實是很重要的。從前是一個受污染的工業區，經改變後，可令市民的生活多姿多采和充滿藝術文化。我無須到西九去了，對嗎？我只須走到對面馬路便行。例如，荃灣的工業區便是在福來邨、愉景新城和荃德花園旁邊，很多居民走到對面馬路，便可以享用這些藝術設施和文化設施了。

我們偉大的祖國，北京大山子的七九八藝術區亦是一個成功例子。那裏原本是一個軍事用地，後來改變成為一個文化藝術地區，吸引了很多畫家工作室、國際性的畫廊、藝術書局，以至改建為一些俱樂部、餐廳等，亦舉辦很多藝術節、雙年節等各種展覽活動。《紐約時報》更將這個地區跟蘇豪相提並論。

所以，改變工業區絕對是有前科，亦是一個三贏的方案。可是，我必須再提醒局長，任何改變必須公平、公開、公正，不要讓任何大財團透過這些空隙謀取暴利，否則，屆時又會令小市民受到損害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協助傳統工廠大廈轉型，以切合目前的經濟及商業發展情況。我很感謝周議員及 17 位發言議員的寶貴意見，亦同意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要與時並進，因時制宜。

隨着工業結構轉型，本港的工業活動在上一世紀八十年代開始，已逐漸從製造和生產為主導，改為以管理／服務及資訊為主導的多元化發展。不過，儘管以生產、製造和裝嵌為主的傳統工業日漸式微，不少其他類別的輕工業仍然蓬勃運作，為香港的經濟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因此，在土地規劃時，

我們不能完全忽視此類工業的需要。至於現存的工業廠廈，我們會適時及適度地修訂我們的規管，讓資源得以充分利用，這正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行的政策方針。

讓我先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我們在規範“工業用途”的定義及“土地”用途之餘，亦會就“工業”地帶用途作出應變措施，以配合我們在經濟及商業發展方面的需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不時按社會及經濟的需要，檢討及修訂土地的用途，除透過修訂分區大綱圖的法定用途外，更會按實際需要，修訂及擴大可使用用途的定義。早於 1987 年，城規會已將“工業用途”的定義，伸延至包括與工業工序有關的設計、研究和發展，並容許在工業樓宇內，設立需要大量貯存空間及經常上落貨物的貿易公司，以及有限度的附屬辦公室。

在 1997 年，城規會再在“工業用途”的定義內，加入與工業工序有關的訓練，並進一步放寬在工業樓宇／用地的經常准許用途，容許以一半樓面面積作附屬辦公室用途，以及 20%的樓面面積作陳列室用途。

在 2001 年，“工業用途”的定義被再次修訂，並擴大至讓更多的用途在工業大廈使用，包括容許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改裝以供出售、搗碎或拆除、進行物料的改變、貯存／裝卸及搬運貨物，以及進行與上述工序有關的訓練、研究、設計與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事實上，現時在規劃圖則內“工業用途”的定義，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工廠”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廣闊得多。

此外，在“工業”地帶經常准許用途的一欄，即不需要作任何規劃申請，已擴闊至包括“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所及設計及發展中心”等。

除修訂及增加“工業用途”的定義及“工業”地帶內所准許的用途外，我們更進一步引入嶄新的用途地帶，為現有的工業用地使用提供更大彈性。自城規會在 2001 年起引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措施以來，至今已有超過 200 公頃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商貿”地帶。在“商貿”地帶重建或改建舊工業樓宇，作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包括辦公室、資訊科技、電訊業及其他創意工業等，均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在適當的地區內，更可在“商貿”地帶，申請作酒店發展。

此外，還有大約 50 公頃的“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例如“住宅（戊類）”、“綜合發展區”及“商業”地帶等。上述的演變，正好說明政府深明靈活應變之道，更在政策及法例要求下作出上述的變通。

長遠而言，由於香港會發展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物流中心，對使用工業用地作貯物／貨倉用途的需求會顯著上升。我們建議除了位於市區內與住宅或商業毗鄰的工業用地，可考慮改劃作其他與環境配合的用途外，現時劃為“工業”地帶的土地，應繼續保留作工業用途。城規會已同意這項建議。在其他地區，業權人及有關人士亦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提出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准把土地轉作其他用途。

從我剛才所述可見，透過規劃的手段協助舊式工業大廈轉型，是我們行之已久的政策。事實證明，這些手段是有效的。根據規劃署在 2006 年完成的《全港工業用地的最新分區研究》，本港工業樓宇的空置情況，於過去數年已持續有改善。截至 2006 年 4 月 1 日，全香港共有 93 638 幢工業大廈，而私人工廠大廈的使用率達九成以上。大家亦看到觀塘的 APM 商場及鰂魚涌的太古坊等，均是工業大廈成功轉型的例子。我們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只要有恰當的交通基建配合，加上與時並進的規劃，透過市場的推動和業界的努力，舊式工業大廈轉型是完全做得到的。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在城市規劃層面鼓勵為舊工業區內的空置工廠大廈進行整體規劃，改作創意工業、電器城、採購城主題地帶。首先，“創意工業”所涵蓋的用途可以很廣，如屬與工業工序有關的研究、設計與發展，則如我剛才所說，在規劃圖則的“工業”地帶及“商貿”地帶內，已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業權人完全有權自由發揮其創意，開拓業務。

我明白周梁淑怡議員也希望盡量協助業主將大廈轉型，如改作電器城、採購城等商業用途，但轉型是需要時間、配套設施和市場的配合的，而有個別的舊式工業大廈，正處於這個轉型的過渡期。個別業主如想將工廈部分改作商業用途，是可以提出申請的。可是，我們必須考慮到，在審批這些申請時，城規會必須同時顧及公眾安全的問題。根據消防指引，在同一所大廈內，同時進行工業和商業活動是存有潛在風險的，因為工業活動所涉及的火警和意外風險比較高，而商業活動可能會吸引一些與工業活動無關的人士進入有關大廈內。為了減低在發生事故時可能帶來的危險，我們會要求申請人採取一些相應的安全措施，這是必要的。

一般而言，在“工業”地帶及“商貿”地帶內，現有的工業或工辦樓宇低層的非工業部分，如該建築物已設有一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並符合消防安全規格的考慮，“商店與服務行業”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可是，在沒有分隔樓層的情況下，則必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基於以上安全方面的考慮，如申請把現有工業及工辦樓宇低層改作“商店與服務行業”用途，必須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即在已設有噴灑系統的建築物總商用樓面不能超過 460 平方米，而沒有噴灑系統的則不能超過 230 平方米。

以上我所描述的情況是不理想的，只是我們為業界作出的過渡性安排，目的是方便舊式工業大廈逐步轉型。長遠而言，舊式工業大廈必須整體轉型作其他發展。我們在政策上是鼓勵有關大廈的所有業主聯合向城規會申請將現有樓宇從工業用途全面轉作商業用途，以消除以上對臨時安排的商用樓面限制。在這方面，規劃署、地政處及其他部門已經提供清晰的指引。總括而言，雖然我們不能強制工廠大廈業主整體轉作其他用途，但我們相信市場的力量可以發揮作用，成功推動舊式工業大廈轉型。

至於議員提出希望部門之間加強協調，簡化審批程序的意見，我是支持的，部門同事亦是以此為工作目標。在更改規劃用途的程序方面，我們一向都是採用一站式的標準，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審批。申請人無須向不同部門提出申請，有關部門的意見和要求會在規劃申請時一併處理。

過去兩年，城規會共考慮了 240 宗更改工廠大廈用途的規劃申請，其中 181 宗獲得批准，被拒申請的原因主要是未能達至消防安全、樓宇設計及提供上落客貨車位方面的要求，另有一些是申請用途規模過大，可能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等。

除了城規會將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外，地政總署亦有措施協助放寬工業樓宇用途限制的申請。該署已推行簡化批核短期豁免書的程序，以便工業樓宇的業主申請將樓宇改作其他用途。只要建議的用途符合規劃圖則或已取得規劃許可，並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地政總署便會批核短期豁免書，現時地政總署一般只需 3 至 5 個月便可批出短期豁免書。申請人須要繳交若干費用，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所增加的價值。如對評定的費用持不同意見，申請人可提出上訴，而地政處會按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與數據作個別考慮。

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間，地政總署共收到 328 宗更改工廠大廈單位／土地用途的申請。在該段期間，共有 176 宗申請獲批核及 36 宗申請被否決，否決原因主要有：申請不獲城規會或其他部門同意、申請人自動撤銷申請、或申請人未有繳交行政費或未有向地政處提供足夠資料等。

順帶一提，有議員指地政總署在處理工廈違規情況的方法過於僵化，無助解決工廈轉型的問題，我認為有必要作出澄清。地政總署在巡查或接獲投訴而發現有未經批准的工業樓宇被改作商業、辦公室及陳列室等用途時，會要求業主糾正違規情況，但如業主已採取積極行動糾正違規情況，我們會給予時間讓業主完成相關糾正違規情況，包括申請更改有關單位的土地用途。

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在議案中亦提出須在符合建築物安全規定的前提下，有關部門才可簡化及加快審批廠廈業主更改土地或廠廈用途的申請。我們會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不時檢視審批的要求，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工序，提高處理工作的透明度及縮減所需時間等。

我們相信現時所提出的多項措施，已能有效配合工業的需要。我也舉出了一些成功的例子，但舊工業區的重建及轉型，以及改善工業樓宇空置的情況，是受到很多因素影響的，例如市場需求、業權分散、樓宇結構、樓宇設備，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考慮等。我們會繼續監察及檢視市場對工業用地的需求，與時並進，以配合香港政府對經濟發展的需要。在這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讓市場力量加快這轉型的步伐。

多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6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 18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而且不僅是發言，亦支持我的議案。我也非常高興今天這項議案看不到有“聖誕樹”式的修正案出現。

我剛才聽到局長說，大家其實也看到一些好現象，例如說有九成工廠大廈已陸續轉型。可是，我們不要忽略一點，便是那些得以轉型的廠廈，大多數是由於有大業主擁有，業權只集中在少數人身上，所以他們很容易便可以辦到這件事。不過，如果那些大廈的業權已經分散，涉及很多的小業主的話，問題便出現了。同時，我們亦要看是哪一區，例如現時觀塘區的業發，問題在於觀塘區現正陸續發展，小商販需求小型單位，而業主也同樣需要這樣的租客，如果現時要斷絕他們的生計，他們的反應便會非常大。我很希望局長能跟各部門、各署檢視那些較為官僚、不太靈活、死板或根本做不到的規矩，看看可否因應實際情況，盡量讓小商販在過渡期得以經營。

我要重申，我們並不是要求一些慈善或津貼等東西，而是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從速提出一些解決辦法，給他們一條“生路”。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

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最近如果看看報章，也會發覺有一些關乎精神健康的新聞，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數星期前，青山醫院有一名助理，可能由於院方的人手問題，以致在沒有足夠人力照顧一些病者的情況下，遭到一名病者的襲擊。

此外，新界東或其他醫院最近也出現了一種逃亡潮。由於公立醫院資源不足，院內有很多資深醫生基於工作壓力大和不能從工作中得到滿足的情況越來越嚴重，致令他們大量流失。

其實，以往有一種情況是很特別的，每當有一些事件發生後，公眾也會對精神病或精神健康等方面發出很大的回響。以去年為例，在去年 6 月……大家也記得，去年 7 月，在水圍發生了一宗事件，有 3 名患上精神病的女士集體自殺；在 10 月，有一名有精神病紀錄的病漢襲擊其生母，導致她死亡；在 12 月，有一對患有憂鬱症的中年夫婦一同自殺。以往，這些傷心事件發生後，也會有很多人關注精神健康，說很希望政府可以照顧這類人，但不知道是否因為社會發生這些事件太多了，我覺得社會上已開始對這些事件麻木不仁；即使有很多源於精神病者缺乏照顧情況的事故出現，整個社會或政府似乎也沒有投以足夠的關注。

在香港，精神健康這個問題究竟有多嚴重呢？我想引述一些數字來說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顯示，就一般人口而言，最少有 10% 人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最簡單的可能是患有焦慮、輕度的憂鬱，以至最嚴重的精神分裂或一些更嚴重的病症。根據香港精神科醫生的估計，在 680 萬人口中，需要尋求精神科服務的病者大約有 20 萬。

在這種情況下，我很希望政府能為香港精神科將來的政策作出檢視。何謂香港的精神健康政策？究竟曾否制訂過呢？如果翻看政府答覆立法會的文件，可以看到在近年唯一做過的工作，便是局長在去年 8 月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能否幫助我們提升整體的精神健康服務呢？仍屬未知之數。不過，我們看到全世界對於精神健康的政策也有一些重要的討論。

在 2005 年 10 月，歐盟在赫爾辛基發表了綠皮書，其中清楚指出在歐盟中，在長期病患中因精神健康受損而引致不能獨立生活或失去謀生能力的，佔歐盟整體的 40%，而在歐盟中，因自殺致死的，絕對比謀殺或交通意外的為多。按歐盟估計，有 3% 至 4% 的國民生產總值須投放在醫療上，但很不幸地，在歐盟，只有 6% 的整體醫療支出是放在此方面。因此，歐盟在 2005 年 1 月已訂下了 12 個綱領，而這 12 個綱領的目的，是希望所有參與歐盟、為數超過 50 個的國家能把精神健康放置於一個重要的層次。

英國政府在 1997 年為國民健康服務制訂了 3 個重要的工作層次，其中包括癌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和精神健康。英國在 1997 年的時候可能跟香港有類似的情況，即在精神健康方面缺乏足夠的政策和資源，因此，在 2002 年已有報告書指出，政府要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間，較 2002 年多投放 100% 的資源在精神健康之上。

我們再看看另一個例子，便是澳洲。澳洲政府在 2006 年制訂了新的精神健康的行動綱領，指出由 2006 年至 2011 年會一共投放 19 億澳元，以增加精神科服務方面的撥款。跟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特別包括老年人的精神病、社區上的醫療照顧、幫助病者的就業和提供教育等。在 2001 年，有額外的 1.2 億澳元投放在有關增強社區和基層醫療的支援，對於支援精神康復和精神病方面，資源會投放哪裏，我可舉出的數個例子，可看到在世界各國，包括我們鄰近的地方，其實均是有很清楚的政策，令精神健康獲得全面的關顧，但香港在這方面所做的卻很少。

第二，我們可預見的一個問題便是，精神服務中所涉的，無論哪一個專職人員，由醫生、護士，以至病者康復過程中須面對的社工、心理學家和治療師等，均在很大壓力和須在資源貧乏的情況下工作。

由 2000 年至 2005 年，香港精神病各項服務的整體需求也在上升，讓我舉出數個比較重要的數字。精神病專科的整體求診人數由 43 萬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605 000 人，增幅超過 40%。日間醫院的總求診次數由 2000 年的 146 000 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183 000 人，一共增加了 25%。總住院的……出院人數由 2000 年的 12 600 人上升至 15 200 人，也是超過 20%。可是，我們看看精神健康或治療精神病的支出，又是如何的呢？醫療服務是由 2003 年的 26.4 億元下跌至 2005 年的 25.3 億元，而包括康復服務的整體開支則由 32 億元下跌至 31 億元。這正正可令我們看到所有處於不同崗位的前線人員皆是相當辛苦的，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們今天是在很失望、很失落的情況下一一離開崗位，這是令我們覺得可悲的。

我看到的另一個問題便是一些服務的割裂，而由精神病科引起、在醫學治療和社會服務之間的割裂，還是相當大的。我們最希望能達到的是，無論病人在哪一個層次，包括在住院的層次、康復的層次，以至離開院舍，回到社會上康復就業的層次，均會有一個共同的、協調的新方法來進行，不過，在現時的情況下，那是割裂的。

另一個例子是醫療服務與有關學前和就業，即學童所獲的服務和教育統籌局的割裂，因為事實上，香港現時有很多面對學習障礙的學童是急需精神科服務的，但於此也看不到有足夠的匹配。

在我的議案中，也提到須有一些新的撥款機制。在現時的情況下，有兩個因素影響了醫療，特別是精神健康的撥款，第一，由於財政問題，政府就整體醫療健康對醫院管理局的撥款數字越來越少；第二，由於新的聯網制度，精神健康所需的撥款，往往沒有獲得重要的正視。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國家，有關精神科服務的撥款，包括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其實已放在相同的撥款機制，令無論是病人或在內工作的人員也有一個清晰的指引，讓他們知道這些款項是能夠用在他們身上的。

很多時候，我們會看到病人在不同的層次均得不到足夠的資源。我且舉出 3 個重要的例子，第一，是住院服務；第二，是康復；第三，是在就業或離院服務方面。在住院服務方面，我們剛才已看到在數字上，無論是在人手和配對上也無法幫助他們。現時，一些精神科醫生看舊症時，往往只有不足 5 分鐘的時間照顧他的病人——主席女士，很多時候，我跟他們說，他們不是看病，他們說是看相。為甚麼說醫生是看相呢？因為醫生在病人坐下來以後，用剩餘的時間打開其在電腦內的紀錄後，只可根據病人的相貌看看他當天是否有足夠的精神，會否有一些因病而引起的副作用等，在那短短不足 5 分鐘的時間內便要斷症，很多時候，醫生要在 3 個月後才有可能再見到這個病人。看到這種情況，無論是精神科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或其病人和病友，均是會覺得十分失望的。

我很希望政府確實能提供一個長遠而可行的精神健康政策，這項政策不可單是空談，而是須能引導政府在這方面投放足夠而合理的資源，令工作於其內的所有人員均有前景可言。事實上，在範疇工作的職員士氣相當低落，我相信局長也很明白。他們的人手，例如以新界東為例，在過往 3 年，工作量增加了 35%，但人手並沒有相應增加。因此，他們只可以繼續工作更長時間及給予病人更少的時間，以應付這些接踵而來的工作壓力和工作量。這並非一項容易做的工作，而要說服政府投放更多關注和資源，亦殊非易事，但我相信這是值得做的。如果這件事情做得不好，我相信在每一個層次裏，無論是病者、其家人以至整個社會，皆會蒙受很多損失，其中包括一些直接的影響及對生產力的影響。我很希望大家均能在這方面盡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精神病患者的求診人次每年均顯著增長，而每年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人次和首次求診人次亦明顯躍升，但政府卻未有就此提供充足的支援，以致現時精神科服務的資源及醫護人手嚴重短缺，在診斷、治療、藥物、住院及復康服務上均面臨嚴峻挑戰，亦令病人未能享用更合適的藥物及接受更佳의診治服務，因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全面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促使市民正視精神健康；
- (二) 增加精神科服務的資源，包括增聘醫護及其他專職人員、加強整體醫護人員的相關培訓，提高家庭醫生診治相關疾病的能力，以及改善現時精神科在診斷、治療、藥物、住院及復康等各方面的服務；
- (三) 融合及協調本港精神健康的醫療及社會服務，並研究新的撥款機制，讓市民可享用更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
- (四) 邀請社會各界相關人士，包括前線醫護人員、病患者及其家屬、社會工作者、社會福利機構、學者及其他關注本港精神健康的人士，共同參與制定及檢討整個精神健康政策；

- (五) 加強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減少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及
- (六) 定期就本港精神健康的狀況及政策進行研究，以作出相應措施提升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超雄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國麟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郭家麒議員動議這項重要的議案，因為香港對精神健康的問題不大重視。

我們談健康，除了身體應該健康外，精神也要健康，身體和精神兩者往往是有關連的。但是，就香港的情況來看，我其實無須多說，大家也知道壓力很大，不用“巴士阿叔”來告訴我們。我們在生活、工作等方面均面對着不少壓力。在速度的運轉這麼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物理之間的距離這麼狹窄的情況下，我們往往要面對很多事物，而我們很多時候也不知應如何處理。

究竟香港在精神健康方面的情況是怎樣的呢？如果有人的精神出了問題，在精神健康服務、康復跟進、醫療方面又怎樣呢？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首先，我們連一些基本數據也似乎沒有。究竟香港有多少精神病患者呢？現時有多少人活躍地需要一些康復服務呢？就這方面，我也沒有很多資料。

我們只知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每年的求診人次大約是 60 萬，而每年新增的首次求診人數也有兩萬人。如果按每年兩萬的數目遞增，累積的數字一定不低。據郭家麒議員剛才引述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比率約是人口的 10%。香港衛生署曾估計，香港大約有 20 萬名精神病患者，這很明顯是一個低估數字，實際情況是怎麼樣的呢？如果真的出現這類問題——這種病其實是可以發生在任何人身上的，不會只選擇富有的或貧窮的人，也不會只選擇男或女。其實，這是很公平的，任何人也會有可能出現這個問題。

如果事情真的發生了，怎麼辦呢？我們看看青少年的情況。在 2001 年，0 至 11 歲的求診人數有大幅增加，由一萬四千多人增至去年的一萬八千多人，上升了三成，需求很大。看過輪候的數字後，便會發覺更“大件事”了。我曾在 2005 年 11 月就此提出口頭質詢，政府回覆說求診精神科門診的 18 歲以下病人，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是 4 星期，而最長的是要輪候 53 星期，即超過 1 年。這反映出我們究竟有多重視這些已被診斷為精神病患者的情況呢？

我們再看看長者的情況。長者的優次較青少年更低，他們輪候期的中位數是 3 星期，但最長的是 141 星期，差不多 3 年。不論是 3 年，還是 1 年，也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我相信周局長一定清楚病從淺中醫這個道理。不過，如果我們要病從淺中醫，究竟這樣的輪候期是否實際可行的輪候期呢？除了青少年和長者外，社區上其實還有很多未能識別的病人，其中包括很多人也會患上的抑鬱病，如果我們還要向這些隱性病人提供支援，這些數字豈不是更驚人？長時間輪候的情況豈不是更為嚴重？

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一種逃亡潮，事實上，現時醫管局轄下精神科的資源是否得到一定的保障呢？那些人手現時已到達像“睇相”一般的情況，即五六分鐘為一名病人看診，而他們卻要等待整整一年。這是否跟我們這個所謂亞洲國際都會有點……實在很難想像我們為何會對精神復康、精神健康服務存在這種不重視的情況？

除了人手和資源不足而令需求不斷上升，同時看不到資源能配對的問題外，其實，郭議員剛才提到的割裂問題，也是我們認為很重要和必須面對的。現時，如果精神病人到醫院可以看到醫生，即可以輪候得到，已算是不錯的了，他接着會接受一定的治療，包括藥物治療或被推薦到一些社會服務單位作跟進。在學的病人可以繼續上課，否則可以透過一些康復計劃找尋工作；如果病人未能找到工作，也可以向他提供一些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的服務。可是，這些銜接和服務的資訊會否向病人提供呢？原來是不會的。

我曾跟很多精神病康復者和其家屬傾談，發覺原來向精神科求診是一回事，康復後原來是沒有人跟進的，是要病人自己“搞掂”的。其實，現時有很多這些不同類型的病人、不同的病種、不同的年紀，他們有不同的需要，但我們發覺原來沒有一個很有系統的方法可令他們接駁到一些必需的服務。舉例來說，一名學生患上思覺失調，如果情況嚴重，他可能要入院住上一段時間。如果他在出院後要跟本身的學校接駁，要繼續讀書，要跟同學相處，要追上功課，有甚麼人可以幫助他呢？原來是沒有的，只能自己“搞掂”。那些家屬如何處理患精神病的家人呢？究竟如何幫助他們呢？我們跟家屬傾談時，發覺在一旦出現很嚴重的事情，他們根本不懂得如何處理，他們自己往往也會崩潰。究竟這銜接是如何發生的呢？

目前，不論是接駁到底護工場的病人，還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到醫院後，醫生在看過其傷勢後，究竟有沒有人照顧他的情緒呢？可能是在照顧了他的身體後，便着他回家，任由他把自己困在家中便算。如果他的精神狀況沒有人跟進，結果是可以抑鬱成病的。在這方面，當局根本是完全沒有辦法配合。

據醫管局表示，社會福利署轄下有 25 個社區精神健康聯網，每個聯網服務 100 人，即共有 2 500 人會得到服務。在編制上更只有 1 名社工和 1 名助理，但他們的工作量實際上已超出預算。去年，他們服務的人數超過 5 000 人，即是超過了一倍，但需求根本遠遠超越了他們可以提供的，而且還是較着重於提供一些簡單的聯誼服務。如果真的要做到照顧其家人或病人本身的康復計劃，是未能做到的。

政府只有 3 間輔助宿舍，私營的加起來也不足 10 間，每間只可服務大約 20 人。其實，數字跟需求相距太遠，中途宿舍也要輪候，而且在政府提供一筆過撥款後，人手其實有所削減，工作量則有所增加。因此，不單醫護人員的士氣低落，事實上，社福界人手的士氣也相當低落。無論在接駁、銜接方面或服務的內涵，包括康復病人須在庇護工場面對着一些重複的工作和工資極低的問題——新聞剛好報道了一位朋友的經驗，他本來是清潔巴士的，勉強可以維持生計，但因為接觸清潔劑多年，導致雙手潰爛，現在回到工場，每天的工資連同獎金是 34 元。

對於這些各方面的情況，醫院分流的狀態，均由於資源的不足，令病者現時往往得不到照顧。因此，我的修正案增加了數項，也只是潤飾了，希望令整個精神健康服務獲得統籌，以及希望有一間精神健康局負責監管整項政策，不會落得現時出現割離和資源不足的情況。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兩位議員也指出了香港現時精神病人服務資源不足和人手緊張等各種情況，我想嘗試從另一角度討論這個問題。

其實，何謂精神健康呢？同事剛才已經指出，根據世界精神健康聯會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精神健康不應只視為沒有精神病。美國醫學雜誌的定義則指出，精神健康的人可以做到有生產效益的活動、在人際關係方面圓滿、得到滿足，並有能力適應環境的改變和應付逆境。精神健康令我們可以思想、溝通和學習，可以正面地對待每件事情，令我們的情緒得以成長，並賦予我們反彈力及自尊。

今天的議題是有關精神健康政策的檢討，但何謂精神健康政策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精神健康政策是為了改善人羣的精神健康，並減少精神障礙的負擔而制訂的一系列有條理的價值觀、原則和目標。精神健康政策提供對精神病的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以及在社區推行精神健康教育及宣傳等工作的總體藍圖，描述有需要實現的廣泛目標，奠下未來行動的基礎。政策亦應確定精神健康領域的主要參與者，並明確訂明及協調他們的角色和責任。

香港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顯然過於偏重治療和復康方面，但在預防層面上，則可說是嚴重忽略了資源的投放和政策的制訂。雖然局長以往曾在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有投放資源，但從答覆可見，所投放的資源似乎只集中在社區復康和醫療服務方面，因他沒有告訴我們究竟有多少資源投放了在教育及預防政策方面。這是否表示投放的資源實在太少，所以無法列出，還是政府根本沒有考慮投放資源在預防和教育工作方面，以做好精神健康服務呢？

局長亦曾表示會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有一系列由公眾教育開始的預防性工作措施，但我們卻看不到政府曾投放資源，難道政府又如其一貫所行，只是說了便算，而並不會實行的？

雖然局長表示已有一個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正檢討精神健康服務，但據資料顯示，小組成員大部分皆是醫療專業人士和學者，並未提及其中有其他社會人士參與，這是否表示最主要針對的仍然是醫療和復康的環節，再次忽略了預防的工作——一項在精神健康中十分重要的環節呢？

顯然，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和資源也只集中在治療和復康方面，沒有做好社區預防的工作。其實，世界衛生組織亦倡議以公共健康教育的方式來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當局要做好預防工作，令香港市民的精神狀況維持良好，有能力應付生活、社交、家庭及一切活動，這除可改善本港市民的精神健康質素外，還可減少市民對精神科治療服務的需求。這樣便不會出現“睇相”、人手不足等情況。

由於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所以便提出要檢討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在檢討精神健康政策上，不論是在資源調配或新增資源方面，我們也希望當局重視精神健康的預防服務和教育工作，不要只着重治療和復康。此外，當局應定期研究和探討精神健康的指標，最好是訂立新的指標，再根據有關數據，對精神健康政策作出適切的調節，以確保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能切合社會的要求，不要只集中在已獲治療的人數或已康復的人數之上。

在政策檢討方面，也要注意病人由醫院轉往社區的精神科護理服務，要加強社區內醫護人員的培訓和資源調撥，並加強精神健康社區衛生服務團隊的職能，善用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提供預防、教育、評估等基層健康服務，令市民能正視基層健康的需要。

說到這方面，我又不能不提社區服務。現時，政府說要多將精神病病人集中在社區層面接受治療和復康，這是一個理想的做法，但從現時有關服務的形式的改動來看，似乎在資源和人手方面也無法配合。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現時，就負責精神科的社康護士人數而言，全港約有 110 人，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指出，政府似乎從沒有告訴我們全港有多少精神病病人，但全港只有 110 位精神科社康外展護士，試問又如何能夠應付這麼多病人呢？

根據英國的數字，每 12 000 人便應該有一位精神科社康護士，但香港的護士人數卻這麼少，他們又怎能應付呢？我們可以看看有關分項數字，這些精神科社康護士在港島東有 12 位、港島西 7 位、九龍中 8 位、九龍東 10 位、九龍西 31 位、新界東 18 位、新界西 24 位。這些護士要照顧社區內這麼多的精神病病人，不論是對已經康復的病人，還是有需要接受延續治療的病人，他們是否真的能夠應付呢？這個例子正好顯示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手嚴重不足。

此外，現時，根據有關精神健康的條例，精神科社康護士並沒有權力進入家居，如要應付或處理涉及精神病病人的突發性暴力事件，須由社工或警察協助，大大減低了精神科社康護士在社區內協助病人康復，甚至是治療病人的能力。當然，精神科社康護士的工作並不止是在社區治療病人，他們也可以作出一些基本的精神評估、跟進工作，並可進行健康教育。同時，他們亦可處理精神病病人跟其家人出現的危機，這明顯有助減低精神病病人及其家人所面對的社區壓力，幫助他們融入社區。當然，他們也會做一些基本的精神健康教育，令社區人士正視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因此，他們不單是負責治療的環節的。可惜香港現時精神科社康護士人手不足，試問他們又如何能應付呢？

此外，在社區服務方面，雖然政府表示香港不單有精神科社康護士，正如張超雄議員提到，每一個聯網也設有社區精神科小組，簡稱 CPT (Community Psychiatric Team)，但其職能似乎未得以全面發揮。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將社區精神科小組提升為精神健康社區衛生服務團隊，當中應該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社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社工等，以幫助社區更正視精神健康的問題。為甚麼呢？因為精神健康社區服務團隊擁有專業知識，能進行健康評估、預防工作和及早發現精神健康的問題，對於病人的情況、覆檢和家人的健康狀況，也可以提早作出正面的介入，幫助

他們回復精神健康，正常成長。相比於家庭醫生，我相信精神健康社區服務團隊和精神科社康護士對個別家庭的心理評估應能做得更好、更正面，令社區的精神健康狀況比較理想。

舉例來說，精神健康社區服務團隊和精神科社康護士可以透過追蹤個案的方法，提早對有遺傳病或精神病的家庭成員進行身心評估，減低他們病發的風險，讓他們及早得到適切的治理。這樣便可做到預防和跟進的工作，令他們在生活上和精神上也較為穩定。

其實，精神健康政策必須支援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團隊和精神科社康護士，讓他們能在社區做到全人健康護理和身心發展，這樣才能讓公眾人士透過團隊進一步認識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和正視其重要性，加強預防的工作，大大減少精神病人復發的機會。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在檢討精神健康政策時，除顧及剛才提到的治療和復康的工作外，也不要忽略預防方面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代的“健康”觀念，除了強調生理的健康之外，更重要的是包括心理及精神的健康。香港長者的精神健康狀況，是民建聯其中一項重要的關注。

長者隨着歲月的流失，生理上不斷變化，而且要面對各方面生活的轉變、適應退休日子等，因而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壓力。如果在心理上或適應上出現問題，而又未能獲得適當的輔導或治療的話，部分長者可能會患上某種程度的老齡精神病，其中最常見的是抑鬱症，最嚴重的抑鬱症更會導致長者自殺。政府早在 1994 年的研究中便提出有 5 類長者具有較高的自殺傾向，其中便包括嚴重抑鬱這一類。根據老齡精神科醫生估計，全港 86 萬長者中，約有三成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當中不少更有自殺傾向。趙鳳琴教授的一項本地研究顯示，在 55 名曾經企圖自殺，其後接受治療的長者當中，有情緒障礙的佔 49%。因此，關注長者的健康狀況，協助他們不斷康復，才能有效地避免長者自殺問題的惡化。

現時的老齡精神科服務並不止局限於醫院內，更重要的是要伸延到社區，透過外展服務、聯網會診及於危急情況下提供緊急會診服務。根據余枝勝顧問醫生提供的資料，老齡精神科外展服務隊的成員是要包括不同的專業人士，有老齡精神科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物理治療師及

職業治療師，才可以提供多層面的評估、治療及復康服務，以病人為本。一個外展個案的處理，要先由老齡精神科醫生對當事人作出精神評估，鑒別長者是否患上抑鬱症或其他老齡精神病。如果病情有所需要，醫生會考慮將長者轉介往精神科病房接受觀察及藥物治療。另一方面，心理學家則透過心理行為的輔導及治療，協助長者認清問題的癥結，激發他們的鬥志及毅力，再燃希望。在康復的過程中，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則給予長者適當的機能鍛鍊，使他們可以回復自我照顧的能力。長者離院後，精神科社康護士要定期前往探視長者及評估其適應能力，並教導長者的家人有效的家居護理常識。由此可見，精神健康的治療及服務是一環扣一環的，政府須給予每一個環節充足的資源，否則任何一環的缺漏也會影響到整體政策的成效。

但是，近年長者人口不斷增加，政府相應的精神健康服務卻追不上社會的需要。精神科的醫生及護士的數目多年來也沒有實質增長，但求診的人數卻急速增加，例如去年新症的數目就比 2000 年多 20%，老人精神科的外展服務須以每年 7% 的速度不斷增長，葵涌醫院的精神科中心每天要處理 400 至 600 個病人。醫管局不單沒有增加資源，反而削減部分服務，例如去年年中便削減了葵涌醫院 100 張病床，今年亦計劃再進一步削減 100 張病床，院內資深醫生因而接連流失，斷層問題難以解決。資源不足的情況非常普遍，新界東聯網甚至因此要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停止為其他專科提供精神科緊急電召服務，以免拖垮精神科自己本身的工作。故此，當務之急，政府必須全面增加資源，否則因為服務不足，病人被困在社區，即使只患輕度抑鬱，也會慢慢變成嚴重抑鬱，屆時再救援便已經太遲了。

世界衛生組織 2001 年就各國的精神健康服務提出 10 點建議，其中一點是要加強專職人員的培訓，包括專業及非專業人士。減少長者的精神健康問題，最重要的是在於及早防範。但現時最常與長者接觸的前線人員，包括社工、醫生、護士及安老院員工等，卻缺乏有關的訓練。老人權益促進會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九成的前線人員表示沒有足夠的訓練和技巧來協助有精神困擾的長者，因此不能有效地防止悲劇發生。例如在醫院方面，有些長者會讓情緒低落表達成身體上的毛病，如頭痛、失眠等，醫護人員如果缺乏對潛在徵狀的認識，就未必能察覺問題所在。最近，我看到中大醫學院（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首先非常感謝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李國麟議員這 3 位同事今天提出議案和修正案，讓我們今天可以討論精神健康的問題。

我覺得最基本的便是，郭家麒議員在他的原議案中提到我們要令市民能夠正視精神健康和加強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以及減低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歧視。

我也非常多謝李國麟議員對精神健康作出定義。他還特別提到，我們最重要的是要預防這個問題。主席，我覺得這對於所有立法會議員來說是有切身關注的。李國麟議員還特別提到如何應付我們的生活需要，如何使我們可以有動力和反彈力。主席，我認為所有議員均應該全面關注精神健康的問題。

事實上，我認為對香港人來說，精神健康這問題是特別重要的。我記得去年曾看過一份報告，當中指出每 5 個香港人當中，便有 1 人受情緒病困擾。但是，由於公眾對情緒病的認識有限，往往令患者及其家人未能察覺情緒病已開始形成，以為只是偶爾由於生活壓力，或那段時間較為忙碌而情緒不穩，因而錯過診斷或治療的機會。當然，也有很多人誤以為情緒病等於“癩線”，並誤以為是某些人的身體或精神方面特別軟弱，所以便無法應付生活需要。

事實上，香港近年出現不少問題，不論是“隱閉”青年、病態賭徒，還是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的長者自殺問題，以至我們最近很關注的家庭暴力數字飆升等，其實或多或少也是由情緒處理失當、旁邊的家人沒有留意這些問題而引起的。

例如天水圍的情況，該區發生很多家庭慘劇，不時有所聽聞，當中有六成五的家長指他們的壓力指數達 97.47，根據美國的標準，這絕對是超過警戒線的。其實，當壓力指數達 90 時，便應該接受診斷及專業輔導。因此，剛才在口頭質詢時段，我們也看到虐兒個案在某些地區是特別嚴重的。

我認為這在很大程度上是跟香港人的生活習慣有關，香港所有“打工仔”的工時都很長。我去年看過一份報告指出，香港“打工仔”每周的工時較世界標準高出三成，這也會對我們的精神健康構成很大的威脅。政府應該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大眾正視精神健康狀況，及早求醫，以防止悲劇發生。在地區層面，應該加強康復界別、醫療界別及地區團體的合作，加強推動精神健康教育工作，教導市民如何及早識辨及接受治療，並且從正規教育着手，使學童亦能夠及早認識精神健康的重要。當然，政府也要推動社會共融，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及患者家人的支援，提供照顧康復者所需要的支援服務，使他們可以融入社會。

至於資源調配方面，現時精神治療的資源，在人手方面的確是有需要增加。現時有 258 名精神科醫生，但他們去年要處理的個案達 60 萬宗。在新症輪候期方面，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需時超過 1 年以上，覆診時間縮短至只有 5 至 10 分鐘。負責後期支援的社康精神科護士，平均每人要照顧 70 名至 80 名病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本不能照顧到精神病患者。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推動跨專業合作，成立特別服務隊，因為個人的精神健康與家庭、工作、事業、性格等均有密切關係，有需要聯繫家庭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社工等，為患者提供各方面的情緒支援。

同時，政府也要注意不同年齡組別、職業在精神健康需要上的差異，並且因應不同的需要，在設計預防，治療及康復服務上加以配合，例如青少年往往對於到精神科診所作檢查感到抗拒，所以可能要在外展方面增加服務，定期到各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地區外展隊或中小學等進行教育活動，以及對有潛在危機的青少年作出評估，並及早識別有需要跟進的人士。

“預防勝於治療”是老生常談，相信大家也會同意，尤其是在處理精神健康的問題上，政府除了要推動公共教育外，還必須增加資源，因為這樣才能夠表示政府正視精神健康的問題，並且讓市民明白到這是一個頗為普遍的問題，並不是因為個別人士自己無法應付所致，而是社會的一個整體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謝謝。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的議題來得相當適切，因為其實不止是香港，全世界的情況都是這樣，而香港的情況尤其有些特別，我們經過 30 年的經濟起飛，而且沒有任何阻滯，我們個人的抗逆能力也要更新的了。所以，精神病也越來越出自多門。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字顯示，由 1998-1999 年度起，精神科門診的求診人數在 7 年間勁升了超過 50%，在 2005-2006 年度更已突破了 60 萬人次，其中新界西聯網的總求診人數，在過去 5 年的增幅更是 7 個聯網之冠，同樣高達 50%。至於服務範圍涵蓋葵青的九龍西，總求診人數更一直是各聯網之冠。

現時全港共有 258 名精神科醫生，面對六十多萬人次的病人，每名醫生每年平均要診治 2 350 人次的病人，還要處理其他住院病人，工作當然十分忙碌。醫管局的數字顯示，舊症面診只有 5 至 10 分鐘，新症亦只有 45 分鐘至 1 小時。病人的輪候時間會按“緊急”、“次緊急”和“不緊急”，分為約 2 星期、8 星期以至 160 個星期才可求診，而 160 個星期就等於三年零四個月，這麼長時間是完全不理想的。所以，民間智慧很多時候都會在一些安老院和老人院發動一些義工組成愛心組來探訪病人，尤其是當發覺病人在心態上有些不平衡的時候，便多聽他們說話。即使每星期所說的話都是一樣的，但這對於他們的心智發展是會有相當的幫助的，從而令到一小部分人無須積聚抑鬱以至日後要求醫。

有傳媒報道，近月最少已有 9 名資深的精神科醫生辭職，變相加重了其他醫生的壓力。此外，亦有不少前線護理人員因為承受不了壓力而要求調科，我希望在此尋求一個解決辦法，是希望這些專業人士可以多從團隊精神的角度來提升彼此間的支持，盡量將壓力減低。在人數方面，我們希望不會出現精神科醫生的逃亡潮，亦希望當局能夠深入檢討工作環境及資源調配的問題，以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並盡力挽留人才。

主席女士，我們絕對認同現在是適當時候，全面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的，因為世界衛生組織 **Mental Health Atlas 2005** 的報告指出，雖然香港在精神科病床、精神科護士和社工的數目上，比美、澳、日和新加坡等地毫不遜色，而其中社工的數目更遠超其他地方，不過，主席女士，我想在此指出，社工的服務宗旨和目標絕對有需要更新，我亦希望社工方面可以小心研究，多作評估和多做研究。相對而言，香港精神科醫生的數目是 5 個地方之中最少的，平均每 10 萬人只有 2 名，而心理學家的數目亦只是稍高於新加坡，只有 1.4 個心理學家對 10 萬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水圍的相約自殺事件後，迅速成立了由局長親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而小組成立至今已有接近 5 個月了。我們期望小組能全盤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和政策，並盡早提出研究結果，我希望政府不要一力承擔，因為即使做到死了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我覺得社工和精神科護士兩方面都應在各自的界別內多提建議。此外，關於是否需要另設新的撥款機制，以應付市民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龐大需求，也可以多研究一些政策。

主席女士，一些精神科教授指出，病患者長期住院對康復並無幫助。短期的住院治療再配以社區復康計劃，“兩條腿走路”是未來精神健康服務的大方向。在九十年代初，當我被醫管局委派往青山醫院擔任主席，領導青山醫院改建的時候，我也是依循這個方向的。所以，現在建成的青山醫院的整個服務方向便是從這個角度出發。至於社區復康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應先透過重整資源調撥、增強社區護理、家庭支援和探訪隊等配合，而這個課題正正是社工本身應該多作思考的。自由黨亦贊成，醫管局大可另闢門徑，加強社區上家庭醫生的培訓，讓他們可以協助處理患有輕微精神病的病人，從而減輕公營醫療體系所承受的壓力。

我想，很多其他疾病，例如厭食症和老人癡呆症，其實也要透過多種治療才能康復過來，加上香港的都市生活十分忙碌，因此，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對於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很高興今天有一項如此有意義的議案辯論，我覺得精神病康復者和精神病患者是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如果聽了局中人梁劉柔芬的話，政府在這方面投發的資源嚴重不足便顯而易見，這是大家也無須討論的。

主席，為精神病患者提供診治，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人患病後，第一件事便是要接受診治。但是，在治好病人後，如何扶助這些精神病康復者重投社會，我想會是一項更重要的議題，不可說把病人治好後便置諸不理的。

《南華早報》在星期一有一篇關於精神病患者的專題報道，這篇報道提到，精神病康復者想重投社會工作是十分困難的，即使找得到，薪金通常也會很低。主席，這篇報道的內容撮要是這樣的：協助這些人的社區組織協會發現，福利組織想為精神病康復者爭取合理工資，便有如打仗一樣，他們通常只能透過投標爭取外判工作，才能為精神病康復者覓得工作機會。大家也知道，投標制度是價低者得的，所以，工友的薪金自然會被壓低。舉例來說，在巴士總站當清潔工，時薪只有 12 元，但如此可耻的入息又怎能幫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投入社會過新生活，改善生活質素而踏上復康之路呢？反而，現實打擊了他們的工作熱誠；還有，即使能夠找到一份入息較高的工作，政府又會跟他們計算，削減他們的綜援金額。

《南華早報》記者採訪了數位精神病康復者，其中一位透過志願機構獲聘為巴士站清潔工。他表示，10 年前的日薪是 96 元，每天工作 8 小時——這裏說的是 10 年前，如果以日薪 96 元、工作 8 小時計算，即是每小時 12 元。現在又怎樣呢？10 年後，他仍然在這個崗位工作，主席，他現時的情況是蠻不錯的，每小時獲加薪兩毫子。他現在工作 9 小時，日薪是 110 元，將 110 元除以 9 小時，即每小時 12.2 元。跟 10 年前比較，同樣的工作，增加了工時，時薪亦增加了兩毫子，已可算是頗仁慈的了。如果跟巴士公司說，它會說這是完全符合勞工政策的。

不過，這位工友表示，由於他的僱主要討好客人，以贏取清潔合約，所以將條件訂得十分苛刻，如何苛刻呢？那便是甚至連前往洗手間或到附近超級市場購買一些東西，也須事先得到批准才可。在上月，這位精神病康復者終於受不了，辭去了工作，因為工作影響到他的情緒。我剛才也聽到有些同事說——好像是張超雄議員說的——有人由於長期接觸清潔劑而患上工業病，感到十分沮喪，令情緒受到影響，而每月領取的 3,200 元綜援金亦會因為工作入息而被削減，換言之，多勞卻不可以多得。他亦不希望到底護工場工作——我想各位同事考慮一下，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庇護工場——為甚麼呢？因為那裏的日薪更低，低至每天只有 14 元。

此外，亦有一位 49 歲的精神病康復者向《南華早報》的記者吐苦水，他表示在患上抑鬱症之前，每月賺取 2 萬元，患病之後——醫院管理局確實把他治好了——他只能在庇護工場內覓得工作，每天賺取 14 元。一位以往賺取 2 萬元工資的人在康復後，所謂重投社會，找不到工作而被安置在庇護工場內，每天賺取 14 元，我相信這只會令病情加劇。對於每天跟病友、弱智人士共事，他表示並非看不起那些工友，但真的沒辦法溝通，在庇護工場內工作，令他的情況更為惡化。

主席，我對此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這是一種錯配，將一名精神病康復者——何謂精神病康復者？那便是等於一個常人，因為他找不到工作而被安置在庇護工場內，可是，庇護工場是讓弱智人士工作的地方，將精神病康復者和弱智人士安排在一起工作，這肯定是一種錯配。所以，便令他的精神狀況更為惡劣。

這位精神病康復者亦曾經在一間願意聘用小部分精神病康復者的公司工作，可惜，他發現公司內其他職員對精神病康復者帶有歧視眼光，令他感到很難受。還有兩位精神病康復者因為無法找到工作而嘗試自殺，可見工作機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是如何重要。可是，我們今天要問的是，究竟政府做了些甚麼來幫助他們呢？

所以，對於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特別是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我是完全支持的。我們除了要增加資源，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把他們的病治好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要替他們治病後便把他們置諸不理，最重要的是在他們康復後，政府要投放資源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我覺得這才是焦點所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及李國麟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我很同意鄭經翰議員說，精神病人好像是被社會遺棄的一羣。如果要測試一個社會是否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是看它是否有很多高樓大廈，是否有很多先進的產物如電腦和手提電話等，而是要看它是否有愛心，尤其是在照顧最弱勢的一羣那一方面。

主席，二十多年前，我當時在無線電視台任職記者，曾拍攝一個有關精神病問題的特輯。我們曾前往青山醫院拍攝，也訪問過院長。二十多年後的

今天，我相信（我已很久沒有到過青山醫院，所以我希望）現在的情況會好一點。主席，我記得當時床與床之間是沒有空位的，病人的床邊是不會有一張檯或小櫃子給他們擺放東西，所以一切均須放在外面的。

可是，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我曾前往葵涌醫院 — 我記得我曾在一次的辯論中提及過，當時是由太平紳士巡視的活動 — 我看到的情況，雖然未必一如張超雄議員有一次在自己的議題中所說般，指四周的地上有很多糞便等一團糟，但我還是看到情況是很差的，尤其是我們看到那些病人白天坐着，是沒有事做的，主席，我們希望他們康復，但他們真的坐在那裏百無聊賴，可能只會看看報章罷了。房內牆壁其實也應該髹一下油漆，而且很多東西也是不足夠的。

主席，我要多謝李國麟議員，他剛才給我看一份文件，那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就精神健康策略規劃所做出的路線圖。他剛才提及很多數字，他說醫管局專科診所的活躍個案，由 2001 年的八萬九千多宗，直至 2005 年至 2006 年的十三多萬宗，增加了 44.7%，可是，主席，病床卻減少了，是由 2001 年的五千三百多張減至 2005 年至 2006 年的四千六百多張，為何減少了呢？他說減少了病床，病人便會逗留較短的時間，這樣便可趕走病人，用藥和社康護理等方式便可以解決問題了。

其實，這份文件並不是很長，我已閱畢，但當中並沒有提及金錢，它可以不用花錢便能處理問題，而且還有路線圖 — 我們現時談直選也提及路線圖，那是不用花錢的，不過，卻要談是否有這樣的力量向中央爭取。可是，我們現在談論的卻是要花錢的，我也不明白，局長一定知道我正在說哪一份文件，他稍後也可以回應一下。他亦提到葵涌醫院，希望可以再加以發展，使之成為一間有摩登設施的醫院，主席，很明顯，現時它是很不摩登的。

各位同事剛才說了很多，我自己心有同感，尤其是現時庫房水浸 — 局長可能會說，不是的，財政預算案已經全部定下來了，但我認為還是可以為那些立法會也很支持的病人爭取更多。

主席，我又看回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及他當時曾經提出的問題，主席，即是關於有些人須排期輪候 3 年才能應診的問題，當時局長怎樣回答呢？他說有數類病人，有些是急需的，他們在兩個星期內便可應診；有些緊急程度較次的，則要輪候 8 個星期；有些並非急需的，則要輪候較長的時間，可長至 3 年。接着，他告訴大家哪些是並非急需的病症，例如長期失眠，或由於工作或財務問題而引起的焦慮，便是他認為並非急需的。他說如果在評估後，病人沒有自殺傾向的話，便應輪候較長的時間，換言之，只是有自殺傾向的病人才能獲得處理。他接續說，病人輪候長一點的

時間其實也有幫助，包括可自行向私家醫生求診，主席，他說從輪候數字中，可看到有 18% 的新症是沒有應診的。其實，當中有些病人可能已死了，有些卻已看私家醫生。主席，你說怎麼辦呢？所以，如果我們仍然用這種方法，要 18 至 64 歲的人等候 3 年，即 162 個星期，要 65 歲以上的人等候 141 個星期，就香港今時今日的財力和物力而言，我覺得是不能接受的。

此外，我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及的精神健康局。主席，我看回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5 年 4 月提交予聯合國的經社民委員會時提到——正如余若薇剛才所說——精神病是足以影響五分之一的人口的，所以，我們一定要重視，但如何令服務成功呢？那便要備有廣泛的公眾接受程度、有效的衛生服務、有效的藥物，能提供支援和法律服務，以及職業和復康服務。他們亦指現時香港的精神護理服務是割裂的、是欠缺連繫的，可是，局長在去年 6 月 28 日回答質詢時說不用做了，政府當局已統籌這一切。主席，更可笑的是，他說平機會已經接受，即不再堅持那件事了。現在，你知道誰是平機會主席了吧？我已說過他簡直當平機會是隱形般，他說，任由你們去做，檢討一下整件事便行。

現時每一件事情也暴露了出來，我覺得情況是很難令人滿意的。因此，我支持 3 位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以往每次談到精神病，大家均存有誤解，馬上聯想到“竊線”和“發神經”，認為精神病患者必定是癡癡呆呆、行為古怪和生人勿近的危險人物，而且很多時候均會以歧視的眼光看他們，對病患者充滿歧視。但是，隨着現時市民對精神病的認識加深，反而出現了另一個怪現象，便是大家都覺得自己有點神經質。

其實，我們生活在現今社會，無可避免要面對節奏快、競爭大所帶來的壓力，以致精神心理受到各種困擾。所以，“你有壓力、我有壓力”這句由“巴士阿叔”所說的“口頭禪”，亦因而流行起來。不過，有更多人認為他說出了香港人的切身感受，即是有壓力卻不善於處理，結果造成精神問題。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統計，每年到精神科專科門診求診的新症數目超過 2 萬宗；覆診人次的總計更高達五十多萬宗，而近年有關的數字正不斷上升。不過，最令我們擔心的是，許多市民對精神病仍然是一知半解，忽略了本身的精神健康狀況，以為持續情緒低落、失眠、抑鬱只是小問題，甚至抱有明知精神健康出現問題也不願求醫的心態，導致社會無形中出現了一大羣這類“隱性精神病患者”。

主席女士，精神健康其實是國際社會共同關心的課題。2001 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召開了一個以精神健康為主題的國際性會議，並提出了 10 點建議。我認為當中有數點可供特區政府參考。

首先是要提供足夠的基層醫療服務，當中亦涉及基層醫生的培訓。民建聯認為，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家庭醫生制度的時候，必須讓這些醫生接受足夠的精神科培訓，讓他們有能力作出正確的診斷，及早發現病情而予以跟進治療；同時，家庭醫生亦可擔任康復者的跟進工作，協助病人重返社區。

第二，在治療的層面上，世衛認為住院服務並非唯一的選擇，更有效的方法是交由社區治療，以跨專業的合作，讓病人可在習慣的生活環境中慢慢康復。不過，要落實社區治療，必須提供足夠的配套措施，然而，尤其是香港院舍的宿位仍嚴重不足，病患者的輪候時間更是以年作單位計算，所以確實很不理想。再加上精神科社區護士的數目不足，令外展服務難以進一步開展。在這些問題上，政府有必要大力改善。

第三，在藥物供應方面，雖然香港不致於沒有精神科藥物供應病人，但舊一代的精神科藥物的副作用很大，以致影響患者的日常生活。至於新一代副作用較少的精神科藥物，卻因為成本高昂，所以，在公營醫療的層面，只能有限度地使用。這個問題其實出現了很久，但醫管局一直受制於資源的不足，未能為所有精神病患者提供最理想的藥物治療。政府現時財政已有改善，民建聯認為，政府再不能找藉口拖延全面引入新精神科藥物的進度。

除治療的藥物外，家人和朋友對患者的關懷及社會對他們的接受，均是病人康復的靈藥。可是，現時社會對精神病的誤解既未根除，病人或康復者家屬也未有足夠的社會支援，而社會上亦不見有足夠的機會，讓有工作能力的精神康復者從新貢獻社會。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在 2004 年向 4 600 間於香港登記的公司發出問卷，並收回 87 份。結果發現，只有 26 間公司的僱主表示曾聘用傷殘人士，肢體殘疾的佔了一半；其次，聘用弱智人士的有 8 間，而聘用精神病康復者的則只有 4 間，情況極不理想。

政府雖然有聘用精神病康復者的政策，但所提供的職位始終不多，而政府的外判服務合約亦沒有要求必須聘用弱勢社羣，致令很多有工作能力的精神病康復者未能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社會上其實已有不少由志願團體成立的社會企業，不斷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弱勢社羣尋找工作，因此，政府只要制訂政策及指引，同時在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時，給予一些優惠條件，便會令康復者投入工作的數目大幅提升。同時，政府亦應與其他商業機構合作，在企業內提供職位，聘用精神病康復者。

此外，在研究及統計方面，政府應將精神健康納入恆常健康統計的監測網內，並針對不同地區、年齡組別、性別和職業等的精神健康狀況進行研究，以制訂針對性的政策，加強市民在精神健康方面的教育。

主席女士，雖然精神健康並不像食物安全和爆發傳染病般，在近期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但精神病卻隨時可能在你我身邊的朋友身上發生。世衛已經作出警告，估計涉及精神病的社會負擔會不斷上升。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在關注傳染病的風險同時，對市民的精神健康亦能同樣關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很多謝郭家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各黨各派能就一個在社會湧現的問題表達我們的關注，亦希望當局能夠就精神病政策或服務進行檢討。

主席女士，隨着社會的發展，香港出現精神病的情況日漸普遍，目前患有各種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口數目已經相當龐大。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統計調查，香港精神病患者的人數是 50 500 人，而在 2002 年則約有 96 005 名精神病康復者。此外，在 2003-2004 年度，估計全港有 77 萬人受情緒問題困擾。

主席女士，正因受精神健康問題影響的人數很龐大，而且未來可能會持續增加，所以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再不能好像以往般，只着重住院等醫療治療，來設法令病人康復。國際上的趨勢是着重社區復康，盡量讓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的人在社區復康和在社區生活，讓患精神疾病的人在區內，像正常人般參與社會，過正常的生活。

但是，我們應該怎樣做，才能有效地推行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的工作呢？我們應該從兩個層面看這個問題。第一個層面是輕度病患的人，例如受輕度抑鬱症和焦慮症等情緒病困擾的人。這些人是否適合倚靠藥物治療，在學術界引起了很多爭辯，而且亦要因應個別病人的獨特情況而有所不同。不少研究結果發現，心理輔導和社會服務對情緒病的康復的成效，較藥物治療更為持久，而且跟單靠藥物治療比較，經心理輔導的患者復發的機會較低。可是，香港在這方面的服務非常短缺。除了私家服務外，很少情緒病患者能夠得到心理輔導服務。部分社會服務機構也有提供一些精神健康的治療小組和支援服務，但這些機構所提供的往往只是零碎的短期服務，而且不同機構各自為政。莫說統籌，連一個可以告訴病人哪些機構和單位提供相關服務的完整資料庫亦可謂欠奉。要幫助這數十萬名情緒病患者，首要的工作，似乎是局長應增加資源，以改善現時的心理輔導服務。

要幫助輕度情緒病患者的另一個重要環節，是要及早識別病患者，並及早提供支援，而香港在這方面所做的也相當不足夠。現時香港只有 1.5%的人口是經醫生診斷的抑鬱症患者，比率其實遠低於新加坡的 9%和英美澳的 8%至 9%。但是，這並非代表香港的抑鬱症患者特別少，只是醫生缺乏認知和培訓，未能辨識抑鬱症的病徵，以致大部分患者隱藏於我們的社會中，而未能獲得適當的診治。

要識別情緒病患者，基層醫療服務其實是一個重要的地方。中國人往往會將情緒問題轉化為身體病痛，例如頭痛、疲倦失眠、腸胃不適等疾病，如果普通科醫生有足夠的訓練，應該可以識別情緒病患者，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很可惜的是，在全港 6 427 名家庭醫生中，只有不足一成曾接受情緒病的課程培訓，醫管局應進行更多有關這方面的培訓工作。

另一個層面的精神科服務是重症患者，精神科醫療服務當然很重要，但國際趨勢是將重點由醫院護理轉為社區和日間護理。當務之急未必是增加精神科的醫護人手，反而應該改善社區的復康和支援服務，以減少病人復發及忽然惡化的情況，以及減少對住院服務的需求，俾能更符合社區護理的理念。

政府近年以推行社區及日間護理為由，減少住院服務方面的資源。但是，在把病人推出社區後，卻沒有相應提供合理的社區支援，這令人感到十分惋惜。社區組織協會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在舊區的精神病康復者的生活質素並不理想，無論是生活、居住環境、社交、工作、健康等各方面均情況低落，這是很值得大家關注的。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和精力在復康服務方面，例如精神病康復者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是相當長，而住宿服務的準則亦各有不同。

政府近期推出的多個專責項目，例如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和老人精神科速治服務，均能較有效地推動不同的專業人員共同合作，以提供較完善的服務。如果能夠考慮為患抑鬱症重症的病人，成立一個專責項目，我相信對他們會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一提的是，精神病患者由於治療不足或社區康復服務不夠，以致突然舊病復發，並發生一些傷人事件，但經傳媒報道後，卻令市民對精神病患者可能復發的情況感到十分擔心，從而在心理、接待甚至工作方面，均對他們作出很大的排斥及歧視。

所以，在這方面，希望局長除了檢討有關醫療服務的政策和服務外，還要注意公眾教育，讓香港市民認識清楚，如果精神病患者獲得適當的治療，未必一定會復發，而即使復發也不一定會傷人。在這方面，希望當局能夠正視社會對這些精神病患者的態度，以減少這方面的歧視，並讓他們在社區上獲得應有的照顧。

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精神健康這項議題，在立法會不時辯論，在事務委員會也經常討論，大學和民間組織亦不時進行調查。一方面，這是因為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重視多了，另一方面，是因為香港人的精神健康似乎越來越欠佳。多宗倫常慘案，例如天水圍 3 名精神病康復者集體自殺、精神病患者殺害家人、市民殺妻後自殺等個案，令社會不得不關注精神健康。

特首到中央述職時強調，“今天香港經濟是 20 年來最好的”，並以此作為他的政績，但英國、日本等國家已發現經濟好，並不代表人民的精神健康一定好，所以不少國家已越來越重視可以反映精神健康狀況的幸福或快樂指數。根據英國新經濟基金一項關於地球快樂指數的調查顯示，香港人雖然生活多姿多采，卻原來並不快樂，被調查的 176 個地區中，香港只排 88 位。

這項調查結果一點也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這個結果正正跟我們香港一個社區組織協會的調查結果相符。該項調查發現，有 34.8% 受訪弱勢社羣有嚴重抑鬱症徵狀，女性、35 至 40 歲的中年人、家庭主婦及低收入人士的情況尤為普遍。針對專業人士的調查亦發現有高達 96.1% 的人受工作壓力困擾，22% 的人壓力極之嚴重。至於非政府組織的前線社工方面，四分之一出現抑鬱症或焦慮症徵狀；在教師方面，逾九成表示工作壓力很大，六成半感到孤獨。

失業、貧窮的人不開心，但經濟環境好、教育程度高的專業人士同樣不快樂，在這個煩囂的國際都會中，原來有很多人出現焦慮、抑鬱、不安、社交恐懼等情緒困擾，即患上情緒病。據中大香港健康情緒中心的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的抑鬱症發病率是 8.3%，即約有 40 萬人患病；社交焦慮症的發病率是 3.2%，即約有 11 萬的病患者。可是，七成半抑鬱症患者、九成社交焦慮症患者均未獲任何治療。這是因為一直以來，香港社會都低估了情緒問題的嚴重性，將情緒困擾視作等閒，患者對精神健康、情緒病的認識不足，未能及早預防、識別及治療，以致病情惡化，甚至要入院治療，結果不但加重精神科醫療服務的壓力，更造成人力資源等資源上的錯配。

因此，精神健康政策的首要關注應是從社區推廣精神健康，以及從預防和識別情緒病及精神病等入手。除了進行公眾教育及社區支援外，亦應就市民的壓力來源進行研究，避免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成為僱員及市民的壓力來源。舉例來說，教師壓力可能源於教育改革、縮班、殺校；社工的壓力則可能來自一筆過撥款制度。政府如果珍惜市民的精神健康，便應該從這些壓力源頭作出改善。

主席女士，至於病情惡化、須接受治療的病人方面，眾所周知，資源及服務長期嚴重不足，形成了一個大問題。過去 5 年，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人次上升超過四成，而政府投放在醫療及復康服務的資源卻逐年遞減，由 2004 年的 32.5 億元減少至 2006 年的 31 億元，於是精神科醫生和社康精神科護士的人手嚴重不足，病人只有 5 至 10 分鐘的診症時間，新症輪候時間更長達 1 年，大部分病人得不到新藥物的治療。在這種情況下，病人得不到適切的照顧，於是病情惡化、難以全面康復，甚至須重複出入醫院。

投放更多資源來改善服務當然有幫助，但要真正改善精神科病人所得到的照顧，是一件更複雜的工作。精神病屬長期病患，除了住院及藥物治療外，還需要一系列的社區復康服務，以及其他如住屋、就業等的支援服務。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沒有歧視和接納他們的生活及工作環境，病人才能重新融入社會。可是，一直以來，醫院治療服務、不同環節的社區復康服務，以至病人回家後的持續支援，均由不同的部門和專業負責，以致未能做好銜接的工作，加上服務不足，很多病人出院後被遺棄在社區中，自生自滅，直至病情惡化，又要重新入院。至於社會的歧視，令他們難以建立社交網絡，無法覓得工作機會，更進一步減少了他們復原的機會。

由於精神科服務是跨專業的綜合服務，而促進精神健康的工作又涉及市民大眾在各方面所承受的壓力，政府要改善市民的精神健康，便必須成立中央機構，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綜合不同專業和跨界別服務，以統籌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制訂、活動、研究及公眾教育，並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當我看到這項“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的議題時，也嚇了一跳，我以為又是辯論甚麼精神文明、精神污染等事情。

我們知道在很多地方，也會有一些人是被別人認為他們有問題的。我們的社會雖然很不濟，但還未淪落到要把一些被主流認為不好的人趕入精神病院，尚未差到這個地步。

我還記得小時曾看過一部名為“飛越瘋人院”的電影，它是由一本很有名、名為“飛越杜鵑窩”的小說所改編。這部電影所討論的問題其實便是，一個社會究竟有沒有向弱勢的人提供資源，或有沒有容忍及關懷這些弱勢的人呢？我記得這部電影的末段是這間精神病院裏的病人造反了，其中一名身形龐大的印第安人造反，破壞所有東西後，便離開了該精神病院。積尼高遜更因為在電影中飾演一名瘋子而獲得影帝。

我看完這部電影後覺得很感動，因為該部電影其實是告訴大家，在一個社會裏，如果那些擁有資源、擁有權勢的人不能施予一種文明價值，令所有人都明白人人皆須受到尊重，並且要珍惜那些與他們不同的人，便是一件令人覺得遺憾的事。儘管社會上有些人可能是由於生理上、種族上，又或是智力上與別人不同，我們仍不能夠讓這些人類必須面對及必然存在的不相同在社會上造成不平等。

香港為何會有這麼多人受困於精神問題或神經問題呢？因為香港是一個高度競爭的社會，即是說，贏便是勝利、輸便是失敗。我們放眼看看，現在經濟復甦的時候，在股票市場裏，“贏便是贏、輸便是輸”。我們再看看在政府的政策、領匯的政策，也是“贏者為王、敗者為寇”，把公有資產私有化，造成了炒賣的機會，但那些無法避免因此而受到壓榨的人都是無助的。

我知道，當你想認識一個人的時候，你只須看看他所吃的是甚麼，以及看看他丟棄的垃圾便可以知道了。其實，測驗一個社會也可用這樣的方法。你只須看看它所吃的是甚麼，看看它丟棄的垃圾是甚麼，你便可以知道了。我們的社會便是大量地把一些不符合這個社會標準，即不符合統治者、有權勢的人、有賺錢能力者的標準的人，視為垃圾。精神病患者和神經病患者便是被視這類垃圾。這些人是由於我們社會的貪婪，沒有公義所造成的垃圾。原本不應該把他們丟掉入垃圾池，應該可以把他們留在家中發揮其作用，或應該仍然珍惜的，這等於很多人把一些原本還有用的東西當作垃圾棄掉的做法一樣；對於很多人來說，有些東西可能還可以吃、還可以用的，但他們仍然會視作垃圾般棄掉的。我們的社會便是這樣。

我覺得在一個提倡多數服從少數、提倡小圈子選舉是萬能、提倡賺錢萬能的社會裏，我們既然不能夠有公義，又不能夠有平等機會的時候，我們說要提倡關懷弱勢社羣，其實只不過是對自己良心的補償，以及是靈魂的嘆息而已。

另一方面，我希望所有受這些壓迫的朋友，不要把自己看得很渺小，你們只要堂堂正正，挺起胸膛做人，才不會因這個社會的不平等，政治的不平等，以及經濟的不平等而受害、而變成被人形容為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早日訂立可促進人類公義、平等及自由的政策而做點好事。這樣才能夠令每一個在香港出生、在香港長大、在香港受教育的人得到一個更好的精神健康環境。

我懂得“久而不聞其臭”這句成語，當我們的社會每天都在鼓吹一種自私自利、利己而排他的哲學時，當我們鼓吹“大阿哥”政治——即某一個人說了便算、中央政府說了便算，但 600 萬港人所說的卻便不算；有錢人、賺到錢的人說的話便算，領匯說的便算、房委會說的便算，城規會替人賺錢而說的話便算——我們是不會有一個精神健康的樂園。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政府首先帶頭做一個好政府，令香港人的精神健康得以發展。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生活緊張，壓力大，容易患上不同程度的精神病。據估計，本港現時約有 100 萬名不同程度的精神病患者。過去 10 年，精神病患者的數目不斷飆升，當中佔最多的是輕微的情緒病患者。據報，公立醫院精神病人的數目，在過去 5 年大幅增加四成半，由 2000 年至 2001 年不足 9 萬人的數字，增加至 2005 年至 2006 年的 13 萬人。當中新界西聯網總求診人數的增幅就更是各個聯網之冠，求診人數由 2000-2001 年度的 65 557 人增加至 2004-2005 年度的 98 389 人，增幅十分驚人。

雖然精神病人求診的數目不斷增加，但精神科服務的資源卻不斷被削減。精神科病床由 5 340 張減至現時的四千六百多張。據估計，香港每年的精神病新症約有兩萬多宗，但精神病床卻只有數千張。葵涌醫院和青山醫院更先後傳出會遭削減病床，病床已經不足，但還要繼續削減，這是甚麼道理呢？去年，就有傳媒報道指九龍醫院新啟用的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出現長期超收、“逼爆”病房，需要在走廊擺滿帆布床的情況。

除了病床數目，醫護人手的數目亦十分緊張。現時全港共有 258 名精神科醫生，醫生數目與住院病人的比例為 1：47.3，即平均一位精神科醫生要照顧 47.3 名病人；至於護士方面，共有 1 944 位，與住院病人的比例為 1：6.3，數字反映精神科醫護人手嚴重不足，尤其是醫生人手方面的情況更為嚴重。主席女士，被診斷為非嚴重患者，排期診治最少需要 1 年。

我曾經接獲一宗個案，事主因工傷而其後患上精神病，結果前後合共須排期 3 年，即是說由 2006 年年底被診斷後，要排期至 2008 年年初才獲診治。本來，正如中國人有一句話說，“病向淺中醫”，但現在竟然變成“小病熬至大病”，如果能得到及時診治，本來未必真的會患上精神病的，但現時的情況卻是沒病“熬”至有病，有病則“熬”至大病。

人手不足，不止對病人造成影響，對工作人員本身亦有所影響。就以早前青山醫院一宗病人襲擊工作人員的事件為例，一名女職工被病人以原子筆“插眼”，致令視網膜脫落。有員工指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去年起對青山醫院削減資源，青山醫院人手嚴重不足。如果前線人手足夠，這次襲擊事件或許便可以避免。

主席女士，除了病床和醫護人手不足外，資源不足亦影響對病人的用藥。病人很多時候也不獲安排試服新藥，並被迫服用較廉價的藥物，但這些藥很多時候都有較大的副作用，會引起不少後遺症。明明有副作用較低的新藥可用，但卻因為價錢問題而令病人未能服用，且要受到各種後遺症的煎熬，這對病人並不公平。醫管局實在有需要增撥資源予精神科，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讓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

其實，除增撥資源外，政府亦應慎重考慮訂立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鼓勵市民關注精神健康。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近年不斷飆升，當中不少是因精神或情緒困擾所致，再加上數據顯示精神病患者的人數不斷上升，這絕對是一個警號，當局不能輕視有關問題。

香港人物質生活充裕，但心靈上又是否一樣得到滿足呢？去年，英國新經濟基金創立一項名為“地球快樂指數”，結果顯示，香港人預計壽命較其他國家長，位列世界第二，但就生活是否過得開心而言，香港人的排名便較英國和美國為差。學者指出西方國家近年都十分重視這些幸福或快樂指數，因為可以反映人民的精神健康狀況。透過這些量化的標準，政府可制訂相應的政策來改變狀況，因此，我們的政府其實也可以考慮研究制訂類似的快樂指數，以作參考之用。

如果局長今天聽了我們的辯論後，在今年開始制訂這項指數，我覺得這便是一個很好的回應，因為可讓公眾看看香港人的快樂指數的情況，政府亦可以及時制訂相關的政策。其實，精神科的問題日益嚴重，正好反映我們的社會“有病”，我們的社會出現問題。如果純粹從醫療角度來看，這當然是醫管局的事，但要醫治這個社會問題，便要政府各個部門提出相關的政策來扶助。因此，除了要在醫療方面增撥人手、增加資源、制訂政策外，我們亦希望政府重視現今香港的社會問題。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說到精神健康，傳統上，很多社會也覺得政治人物的精神健康很有問題。想起議會，我便覺得議會有如當年 Jack NICHOLSON 主演的那齣“飛越瘋人院”的情景般。有人說，在香港，不是瘋癲的人也不會從政，可能這裏便是香港最有地位的精神病院，這樣便要靠郭醫生替我們診斷，看看有多少人有需要接受治療或藥物治療了。

主席，精神健康的問題跟整體社會很多方面有關係，每當經濟低迷、失業高企時，精神病人會特別多，而生活壓力、經濟壓力會導致問題加劇。正如今天立法會討論的虐兒問題，元朗區的個案特別多；由於元朗區較多家庭悲劇，虐兒個案也必定多；多家庭悲劇、多虐兒個案，精神問題也一定多。這個因果關係，很多心理學的研究亦已經指出了。

香港社會是充滿壓迫感的，包括政治人權方面的壓迫；經濟方面，財團壟斷造成壓迫；城市規劃也很有壓迫感；那些屏風式的建築物，令人回家以後也覺得沒有呼氣的地方，而生活環境擠迫也導致壓迫，公屋的擠迫戶問題多年仍未獲解決。雖然籠屋問題減少了，但舊樓單棟式建設，以及內部類似間板房的情況，亦會令人構成很大的精神壓力。要處理這些問題，當然，政治、政策、經濟、社區設施、城規方面的改善必須作出配合。一定要建立健康生活的環境，才能夠有健康的生活。在壓迫下成長、在壓迫裏生活，也會導致很多精神不健康的情況。

今天的重點是要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有關現時精神健康方面，我亦接獲不少市民的投訴，大部分也是來自元朗、天水圍和屯門等地區，很多時候也是涉及家庭成員可能患上精神分裂症或出現幻覺等，這方面導致頗嚴重的問題。其中的一宗個案是，一位太太表示其丈夫有傾向欲把她的頭斬下來，即那位丈夫要將太太的頭斬下來，這些恐懼令那位女士每天生活在惶恐之中。當然，現時那位男士正接受精神治療，不過，支援服務和協助方面仍然相當缺乏。所以，雖然那位男士正接受治療，但其家人仍然生活在惶恐之中。

此外，我們亦接獲不少市民或正接受治療的患者家屬的協助要求，很多時候，可能病人出現突發情況，或在接受治療期間面對不少問題，包括藥物突然轉變，這些個案最近似乎增加了。我想局長看一看青山醫院的情況，我最近連續接獲多宗投訴，指青山醫院轉換了藥物。以往病人可能是服用某數種藥物的，但不知道是否因為醫療費用或藥物價格的問題，現在突然改為另一些藥物，導致病人的感覺沒有那麼好，而且精神狀況亦比以往差，即使病

人多次哀求醫院，醫院亦不肯轉回以往那種藥物，這樣可能會導致病人的精神問題惡化或出現家庭悲劇，這亦可能是一項因素。

此外，便是青山醫院更換醫生的問題。我不知道為甚麼，也不知道是例行更換，抑或是突然有很多精神病醫生離職，有些病人接受某位醫生診治已經很長時間，突然被更換為另一位醫生，令病人完全無法接受，有時候，病人還覺得新的醫生說話時帶有侮辱和歧視語氣，令他們精神受到困擾。這些情況也導致現時的精神病患者受到很大的困擾。

此外，還有一些很瑣碎的問題，我們最近處理的，便是青山醫院病人輪候的模式，例如到青山醫院診症是要排隊的，但醫院又不會派籌。排隊的意思是要在隊伍中排隊，連往洗手間也不可以，如果你在輪候期間前往洗手間，回來後便要重新輪候。如此簡單的問題也會出現在現行制度內的，使我覺得很難想像究竟整體服務有多少缺陷。

當然，任何服務也會出現人事改變、政策改變，是會構成影響的，但社會過去可能比較少關注精神康復服務方面，例如我們以往曾討論很多其他門診的問題、醫院的急症服務問題，以致精神康復的問題往往被忽視。

局長早前亦曾向我提及，預備設立一站式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來可能會將天水圍北的大樓，建設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服務的醫療大樓，包括社會福利、醫療、康復服務等，全部集中在那裏。其實，我覺得局長應該支持醫管局的建議，逐步在地區上推行一站式的多元化服務，將醫療和康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在內。我相信這樣做，社區會得到更為合理和合適的照顧，而且精神病患者和有關病人可能也會得到更急切的支援和服務。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醫管局的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郭家麒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張超雄議員和李國麟議員兩位的修正案，特別是張議員提出精神健康是缺乏重視的。

大家剛才提出很多數據，我也很慚愧地告訴大家，香港現時有很多精神病患者所能得到的藥費是每天兩元，兩元即等於三分之一份報紙的價錢。香港只有約兩成的人有機會試用一些副作用較少的藥物，而在歐美的國家卻達 80%至 90%，我們的國家則是 70%，這真的令我們感到相當慚愧的。有些同事剛才說，曾蔭權在此說過，現在是我們經濟最好的時候，我相信這段時間，對於很多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來說，是最差的時間，在這段時間裏，病人數目最多，但資源卻最少，連他們一直應診的醫生也紛紛離開了。

資源不足 — 就整個香港而言，3 至 16 歲的小朋友當中，估計約有 10%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如果以香港的人口計算，即有 14 萬個小朋友出現這種情況，但全港合資格醫治他們的兒童精神科醫生卻不足 10 人，藥費方面也不足。醫生每年均要向政府作千萬個哀求，以期能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撥錢給他們使用新藥，以幫助病人控制情緒。在我們附近，以南區為例，原本有一個治療濫用精神科藥物的診所，但由於沒有財力資源，瑪麗醫院在 2005 年便要關閉這間診所，結果令南區內很多濫藥而患有精神病的青少年無法獲得治療。我們目前的中位數仍然是 18 至 64 歲，在 2004-2005 年度，最長的須輪候 3 年才能獲得治療。

我們的資源少至何種程度呢？以英國為例，英國現時正把國民生產總值的 7.5%用於整體的國民醫療方面，其中投放了 13%，即是國民生產總值的約 1%；香港則使用國民生產總值的約 3%，而其中的 8.6%是用於醫療方面的，即是 0.25%。這是應該令我們感到羞恥的，我們只是英國比例的四分之一。我們再看各類的院舍，以英國的標準來比較，在香港，提供 24 小時照顧服務的中途宿舍是英國標準的七分之一，至於一些低程度的支援，例如幫助病人融入社區的院舍，香港是沒有的，英國的標準則是 3 360。

我說到那麼多數字，其實是想指出我們那些病人的境況是很慘的。對於張超雄議員提及的精神健康局，我是同意的，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在平機會的報告中亦已提及這項提議。這並非只是一個局這麼簡單，如果將來有這個局，我希望它會肩負起一個重要的任務，便是使割裂的精神科服務和撥款好好配合，不論病人是需要醫院的治療，還是在社區內康復，或離開院舍後到了需要就業的情況時，也能真的有一項全面的政策和中央機構來幫助他們，而不要像現時般是完全割裂的。

張議員亦有提到封閉式病房的設計，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情況是越來越慘的，因為醫管局現時的政策是減少病房，所以，無論嚴重程度屬高、中或低的病人均被安排在同一個地方治療，這是相當不理想的。有很多醫生亦曾跟我提過，希望能有更多分流的病房，以把有不同需要的病人分開。

至於社區康復的政策，包括庇護工場等，我覺得香港也是相當缺乏的。我們現時是完全沒有稅務政策，甚至乎政府公營機構也是完全沒有政策任用這些康復人士的，如果我們只依靠商營機構，我覺得便是緣木求魚。

最後，我想說的一點，便是有關社區（包括社區家庭醫生）的支援。我舉一個例，天水圍只有 3 名家庭醫生是曾經受訓的——在這個重災區內只有 3 名醫生，原因是甚麼呢？因為無論是醫管局或政府，對於支援均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很多時候，大學的資源有限，而這些訓練課程很昂貴，而且名額有限，醫生在診症後，想找一個機會跟同事討論一下，卻沒有這種支援，在這樣的情況下，又能夠做到甚麼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關注精神健康。

政府一向致力全面推廣精神健康，我們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由預防性的公眾教育開始，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及早識別和介入的方法；並提供求助的渠道及適切的支援、輔導和治療。此外，我們也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康復服務，鼓勵他們重拾生活技能、溝通技巧和工作能力，重新融入社會。同時，《殘疾歧視條例》亦為精神病康復者享有平等機會給予保障。

隨着對精神健康問題瞭解的加深，以及對精神失調的治療方法的發展，國際社會對精神健康日益關注，尤其是一些人口稠密、競爭性強的都會，香港亦然。其實，香港人的精神健康狀況和對這方面的認知並不比同類城市差。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2 年進行的一項專題住戶統計調查，超過六成的被訪者認為自己的精神健康比其他同齡人士為佳。同時，市民對精神問題的認知和關注已逐漸提高，越來越多市民會及早察覺精神問題，並懂得及早求醫。

所謂精神問題，其實十分繁雜，常見的問題有十數種，各種各類精神問題，有不同成因和處理方法。我們可以概括地用 3 個層次來理解。

第一層次是最嚴重的精神病，如嚴重的精神分裂症和情緒病，必須由精神科醫生處理，有些患者要住院，亦有些要長期留院，但只佔所有精神問題人士中的少數。

第二層次主要是一些可有效醫治的精神病，主要是情感性精神病如抑鬱症，亦包括較輕微的思覺失調和其他的焦慮症、恐慌症、強迫症、厭食症等。這些狀況，尤其是及早察覺和獲得治療的話，其病情是可以受到控制、甚至治癒的。這些狀況可由精神科醫生處理，而部分亦可由受過有關訓練的家庭醫生和其他有關專家或專業人士跟進。

餘下的，亦是佔最大部分的，是影響較輕微的精神失調，其中有不少是後天引發的心理失衡，導致的原因可包括生活壓力的積聚，難過的經歷和不良的生活習慣等。這些狀況經常在我們身邊發生，受影響人士通常最須得到的是社會和心理上的支援，而非精神科的治療和藥物，而且，除了心理學家和社工的輔導，其家人和朋友的關心和支持更為重要。

可見大部分的精神問題是可以治療的。況且，過去 10 年，精神科和心理學的療理已有長足發展，醫藥的改良和新藥的發明亦大大提升其效用和減低其副作用。即使不幸病發，如果及早獲得察覺和治療，病況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康復。有些即使不能完全治癒，亦可大大降低其引致殘疾的程度和增加其康復的機會。所以，預防和及早察覺的工作非常重要，既可以減輕醫療和康復方面的負擔，亦可讓患者盡快回復其正常生活，提升其生活質素，亦減輕整體社會的經濟負擔。因此，我們的精神健康政策着重預防與及早察覺和治療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在正規教育和公眾教育方面均有帶出精神健康和平等機會的信息。多年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致力推行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透過全港 18 區的地方組織和社會福利機構，舉辦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公眾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推廣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接納。

康復諮詢委員會每年都透過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制訂年度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主題，以及協調各參與團體和地方組織所舉辦的活動。過往數年的主題均圍繞着與精神健康有關的課題。

我們的活動對象，包括社會各階層和不同年齡的人士，所舉行的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視特輯、在大型商場舉行推廣和展覽活動。除此之外，各社會福利機構和地區組織，亦為青少年舉行工作坊、交流會、訓練營、探訪精神病復康機構，與精神病康復者一同參與社區活動和訓練，推廣精神健康和社會共融。

我們在過往幾年一直不斷加強以社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自 2001 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將其社區精神科團隊擴張到全港各區。有鑒於精神健康問題有年青化的趨勢，我們在 2001 年推出了思覺失調服務計劃，透過與家庭醫生、老師、家長和社工等的協作，及早轉介青少年思覺失調患者接受診斷和治療。另一方面，我們亦於 2005 年推行了一項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深入社區，為社區中面對如抑鬱或焦慮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的服務。此外，還設有特別關顧老人家的外展精神科服務。

配合精神健康政策，特首在其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了一項嶄新的社區外展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管局合作，聯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民間團體共同推行，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的人士，讓他們和家人能盡快獲得適切的輔導和服務，以避免問題惡化；並會透過社區支援網絡，協助他們重建正面的人生觀。

在醫療方面，國際間的趨勢是將着重點由醫院護理轉為社區及日間護理。醫管局順應這個趨勢，近年已不斷檢討其精神科住院服務，致力發展更多元化的社區治療方案，逐步讓更多合適的精神科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增加他們在康復後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這正是為何醫管局的病床有需要減少的原因，亦要強調現時的入住率是 77%，即還有空間，如果是有需要的話，病床不是一個問題。

同時，醫管局亦定期檢討和調整其精神科醫療服務的人力物力，包括資源運用和住院設施等，並致力加強聯網的精神科服務。在 2006 年年中，醫管局為改善精神科的住院及復康的跟進，已重組醫院聯網的精神科服務，令精神科病人盡量在接近自己居住的地方接受治療。（咳嗽聲）對不起，主席女士，沒有傳染病，（眾笑）只不過是敏感而已——我不是對議員敏感，請放心。（眾笑）

主席女士，在醫生培訓方面，醫管局和香港大學合作，安排就讀於社區精神醫學深造文憑的私家醫生到醫院的精神科部門實習。醫管局的家庭醫生，亦可以因工作及培訓需要被安排在個別聯網接受精神科醫學培訓，讓他們可以在普通科門診治理較輕的精神病個案。

在康復服務方面，我們為一些暫時未能重返社區過獨立生活的康復者提供住宿和訓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重返社區生活。至於那些已經在社區中生活的康復者，我們有職業康復服務、日間活動中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和社區精神健康照顧等多方面支援，協助他們重建日常生活所需的技能、工作能力和社交技巧。

香港在康復服務方面的發展素來是其他亞洲國家的榜樣，我們給予精神康復者就業方面的支援，如輔助就業、發展社會企業等措施，亦甚有成效。在政府的倡導和支持下，有關的康復機構，如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心理衛生會等，多年來配合政府的政策和所定方向，專注發展其業務，不斷提升其專業服務質素，亦創意開拓新的服務領域。

在資源方面，政府每年用於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和公眾教育方面的資源超過 31 億元，當中有九成，即超過 27 億元的資源是用於精神科醫療服務的，這方面的開支會按社會的需要每年作出調整。為了配合整體的精神健康政策，我們會繼續調撥和爭取更多資源以發展社區為本的預防和及早偵察與介入服務。就以過去的 4 年來看，特別在醫管局和有關的服務中，政府已投放 2.14 億元以增加了幾項服務，這亦包括去年增加了 4,500 萬元予醫管局購買這方面的新藥，令可以服用新藥的病人增加至 58 000 人。

我們就着實際環境和社會需要的轉變，不時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服務，務求與時俱進，回應社會的需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在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亦有就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與服務提供者、使用者、社會福利機構，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和醫管局作廣泛的討論，以期令各項政策和服務能更切合社會的需要。

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的意見，於去年年中成立了一個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工作小組，並已於去年 8 月份展開工作，目的是全面檢視現時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並為未來的服務發展制訂路向。工作小組由我本人主持，成員包括提供精神科醫療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士和學者。現時該小組的成員正為未來的工作制訂框架和討論大綱，預期有關工作會涵蓋很多值得關注的課題，包括標籤化問題，基本和跨界別及跨專業的服務，包括基層、醫院、社區和康復服務，以及專業醫護的協作等。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各界相關人士對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在“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期間，亦曾舉辦多次的公開論壇諮詢公眾人士對整體的康復政策和服務的意見，包括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的意見，並仔細審視公眾人士提供的意見書，作為撰寫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參考。我們新成立的精神健康工作小組，成員亦包括醫護界的專職人員、學者和社會福利機構的代表。工作小組將來亦會再邀請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提供意見。

我們對加設精神健康局有所保留。精神健康是公眾健康服務的主要部分，我們要從不同層面來全面照顧市民的需要，包括醫療、福利和各類康復服務。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局方與醫管局、衛生署、社署，以及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制訂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提供方面保持緊密合作。這系統一直運作良好並能確保政策的完整性。我們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協調、全面和個人化的服務，並採取多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以提供醫護和康復服務予精神病患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強化局方在精神健康事宜方面的統籌角色，包括加強我們與有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就精神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我們會繼續循以下 4 個目標加強服務：

- (1) 增強公眾教育以提醒市民關注精神健康；
- (2) 提供適切服務，使有精神問題的人能及早認知，察覺和接受所需治療；
- (3) 加強專業支援，着重於基層醫療和社區服務的訓練；及
- (4) 促進精神病患者及早康復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至於長遠的具體計劃，我們要視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剛成立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在檢視現時服務和經討論後所作出的具體建議。由於精神健康的範圍非常廣闊，而且所涉的單位繁多，所審視的問題均牽連甚廣，須聯同有關專家仔細研究、周詳計劃。這項工作會是艱巨而漫長的，而其成果將會影響深遠。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指出，要更有效處理精神健康的複雜問題，關鍵在於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和睦相親的家庭關係。無論是在預防精神健康方面或在協助患者康復方面，家人的關懷與支持都是最重要的。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現時”；在“本港”之後加上“對精神健康缺乏重視，”；在“明顯躍升，”之後加上“當中仍未計算社區的隱性病人，”；在“更佳的診治服務，”之後加上“以及未能獲得適切的復康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在“(一)盡快”之後加上“設立精神健康局，”；在“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之後刪除“促使市民正視精神健康”，並以“並統籌精神健康服務，促進跨部門合作，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重視”代替；在“各方面的服務；”之後加上“(三)改善精神科急症病房及封閉式病房的設施，落實分流制度，令病人得到更適當的治療環境；(四)全面提升復康服務質素，包括改革庇護工場及推行個案管理制度，讓康復者能在社區獲得足夠及全面的服務；”；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在“學者”之後加上“、教育工作者”；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從正規教育及公眾教育着手，”代替；在“加強”之後刪除“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人士”，並以“市民”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嚴重短缺，在”之後加上“預防、”；在“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之後刪除“促使市民正視精神健康”，並以“以及定期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根據有關結果作出適切調節，以支援及提升精神健康服務”代替；在“改善現時精神科在”之後加上“預防、”；在“各方面的服務；”之後加上“(三)加強精神科社區服務，提升精神健康社區衛生服務團隊的職能，提供預防、教育及評估等基層精神健康服務；”；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精神健康的醫療及”之後刪除“社會”，並以“社區復康”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整個精神健康政策；”之後加上“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精神健康的認識”之後加上“及促使他們正視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及在“歧視”之後刪除“；及(六)定期就本港精神健康的狀況及政策進行研究，以作出相應措施提升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44 秒。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曾發言的 12 位同事，因為事實上，精神科的病人和醫生均是一些很低調的人，他們很少會走出來為自己的權益發言。多謝你們的發言，我也希望政府正視此事。

局長說他會做很多工作，而我是會一直監察的。局長說很多工作也要靠該委員會處理，但我知道局長剛才所提出的 4 方面：教育、適切的服務、支援和促進融合社會，是不能空談的，內裏須有很多實際上的支援，例如有關服務方面，是真的要有人力、物力，該服務的支援是要有社工和藥物的提供。我期望在短期內可從例如財政預算案中看到政府真的願意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這一羣很少可以發言、在社會上很多時候甚至會遭忽略的人，而事實上，他們是有極大需要得到協助，是在香港有多達 70 萬的一些市民和其家人。

至於該委員會，我寄望局長的委員會可以多集思廣益。除了現時的委員外，應包括例如病友或其家人的代表、一些前線醫護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士等，這個委員會現時是未有這些成員的。我聽到局長說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吸納他們，我希望他真的能做得到。如果最終有成果，我相信市民和病人也是會看得到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國麟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19 分休會。

附件 I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第 1 款”而代以“第 1 及 2(a) 款”。
2	刪去“指明人士”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兼具下列兩項身分的人 — (i) 中國公民；及 (i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b) 兼具下列兩項身分的人 — (i) 無國籍人；及 (ii) 香港永久性居民；”。
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屬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者)將會作出，而 —

(a) 首述的人的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項威脅會被付諸實行；及

(b) 在 —

(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人（“有關人士”）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首述的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

(i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首述的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

(2) 指明人士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屬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將會作出，而 —

(a) 該指明人士的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項威脅會被付諸實行；及

(b) 在 —

- (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人（“有關人士”）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該指明人士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
- (i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該指明人士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

7 在“而言，”之後加入“除第 5(1)及(2)條另有明文規定外，”。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警方接獲虐兒個案統計數字的補充資料，現把警方備存“侵害兒童罪行”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我們明白劉議員希望就警方的統計數字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管理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的統計資料作出比較。就此，我們希望議員能留意兩套數據的主要分別。

首先，警方的統計資料是根據“侵害兒童罪行”的定義收集，與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所收集的統計資料並不相同。簡而言之，警方的統計資料包括所有侵害兒童的罪行，不論受害人與施虐者有何關係；社署則收集那些涉及施虐者利用本身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而有能力對兒童加以施虐的個案。

第二，警方根據受虐事件的次數計算個案的數目，不論事件是否涉及同一名受虐兒童；社署則把每一名受虐兒童列作一宗受虐個案，即使有關兒童可能不止 1 次受虐。

此外，兩個部門對是否計算有關事件或個案亦會作出不同的處理。例如，社署不會把涉及兒童在情侶關係中自願進行非法性交的個案視為虐兒個案。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男童和女童之間的隨便性關係有異於“兒童性侵犯”，隨便性關係中的男童可能觸犯猥褻侵犯（非禮）罪行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但不一定等同“兒童性侵犯”；警方則會把有關事件列作罪案，因事件涉及刑事罪行，不論受害人與施虐者有何關係，警方亦會納入統計。

總括來說，這兩套統計數字的收集基礎不同，用途亦非相同，故此不應作直接比較。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2004 年至 2006 年
警方處理“侵害兒童罪行”的統計數字

(甲) 整體

警方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錄得 1 147、1 206 及 1 255 宗侵害兒童罪行個案。當中，分別有 271、261 及 309 宗涉案的施虐者為受虐兒童的家庭成員（“家庭成員”在此的定義包括與受害人同住的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警方並沒有該等施虐者婚姻狀況的分類數字。

(乙) 以總區分類

總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侵害兒童 人身罪行	侵害兒童 性罪行	總數	侵害兒童 人身罪行	侵害兒童 性罪行	總數	侵害兒童 人身罪行	侵害兒童 性罪行	總數
	(1)	(2)		(1)	(2)		(1)	(2)	
香港島	48	72	120	51	90	141	70	86	156
九龍東	115	122	237	94	149	243	102	124	226
九龍西	67	105	172	68	105	173	92	144	236
新界北	146	217	363	163	218	381	141	200	341
新界南	101	146	247	118	147	265	145	142	287
水警	3	5	8	1	2	3	1	8	9
總數	480	667	1 147	495	711	1 206	551	704	1 255

香港警務處
2007 年 3 月

註：⁽¹⁾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 — 指對 14 歲以下的受害人作出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殘酷對待兒童的罪行，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例如雙方是否認識、犯案者是否對受害人有照顧責任。

⁽²⁾ 侵害兒童性罪行 — 指對 17 歲以下的受害人作出的性罪行，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交、亂倫等，不論受害人有否給予同意和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例如雙方是否認識、犯案者是否對受害人有照顧責任。

附錄 I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怎樣處理公務員犯錯的問題，我們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後，現回覆如下。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和操守，並會對違紀的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如果公務員不遵守政府規例或訓令，或行為不當（包括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均可遭受紀律處分。

對於輕微及個別的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當局可向有關人員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至於嚴重或屢犯不改的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當局會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施以譴責、嚴厲譴責、罰款、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懲罰。

一般而言，當局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向公務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至於向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及某些級別的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則受所屬紀律部隊的法例規管。